

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份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山西省内的比例分别为92.72%、88.47%、66.44%，且集中在太原及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挖掘、维护太原及周边地区市场的同时，已逐渐加大对山西省以外市场的开拓力度。虽然来自山西省以外的业务已逐渐得到改善，但未来如果山西地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计划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09.78万元、1,576.26万元、1,389.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23%、54.76%、42.92%。虽然公司对结算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仍不排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继续增加，从而增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取得了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

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结构若不能有效执行，将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技术和产品研发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于各级党政部门的电子政务、行业管理及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客户群体的信息化建设，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相关软件信息技术产品的更新速度不断加快。如果公司的研发水平无法适应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者错误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导致研发方向错误，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则公司的产品市场可能会被竞争对手进入，将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造成公司业绩的重大波动。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来自山西本地，市场集中有限。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信息化建设加速发展，系统集成商和行业软件开发商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深度维护既有客户基础，公司将存在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管控不严造成无法继续持有资质的风险

公司申请的涉密信息系统乙级资质（资质类别：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已于2017年10月26日通过山西省国家保密局资质管理委员会审批，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正在印刷当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最终取得该资质证书。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规定，公司挂牌后保持该集成资质需要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同时负有按规定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的义务。公司如挂牌后管控不严，不能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申报及信息披露，存在无法继续保持涉密集成资质的风险。

八、保密工作管控不严造成客户流失或泄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最终取得涉密信息系统乙级资质证书（资质类别：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没有开展涉密项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要求企业具备相应保密制度、保密组织、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场所、涉密设备等相关要素；《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了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一旦企业管控制度不健全或管控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出现涉密信息外泄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声誉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以及泄密后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信息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22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3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40
第二节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5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1
七、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01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105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11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7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0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9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9
四、税项	162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62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2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1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85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05
十、股东权益情况	212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5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25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7
十七、财务的规范性	227
十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1
第五节相关声明	235
第六节附件	24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河科技	指	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世纪汇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
管理层	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晟泰企业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指	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华智慧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安信	指	山西国安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新汇科	指	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
PKI/CA	指	PKI 指的是公钥基础设施, CA 指的是认证中心。PKI 从技术上解决了网络通信安全的种种障碍, CA 从运营、管理、规范、法律、人员等多个角度来解决了网络信任问题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 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 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J2EE	指	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 包含许多组件, 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 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Java	指	一门面向对象编程语言, 不仅吸收了 C++ 语言的各种优点, 还摒弃了 C++ 里难以理解的多继承、指针等概念, 因此 Java 语言具有功能强大和简单易用两个特征
web	指	全球广域网, 也称为万维网, 它是一种基于超文本和 HTTP 的、全球性的、动态交互的、跨平台的分布式图形信息系统
SSO	指	即单点登录, 是在多个应用系统中, 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它包括可以将这次主要的登录映射到其他应用中用于同一个用户的登录的机制
Apache	指	是世界使用排名第一的 Web 服务器软件, 它可以运行在几乎所有广泛使用的计算机平台上, 由于其跨平台和安全性被广泛使用, 是最流行的 Web 服务器端软件之一
Widget	指	微件是一小块可以在任意一个基于 HTML 的 Web 页面上执行的代码, 它的表现形式可能是视频、地图, 新闻, 小游戏等等
WfMC	指	工作流管理联盟, 成立于 1993 年, 是一个由涉及工作流和业务流程管理的推广学者(adopters)、开发工程师、顾问、分析师、大学和研究团体的全球性组织
NoSQL	指	泛指非关系型的数据库
VPN	指	虚拟专用网络, 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 进行加密通讯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 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晋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元
公司住所	太原高新区科技街9号3幢1005号
公司电话	0351-2797066
公司传真	0351-2797039
公司网址	www.igalaxycom.cn
公司邮箱	sec@igalaxycom.cn
邮政编码	030006
董事会秘书	杨红香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软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198968564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30,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1	彭晋春	自然人股东	13,500,000.00	45.00	否	0
2	郭涌	自然人股东	4,000,000.00	13.33	否	0
3	晟泰企业管理	法人股东	3,000,000.00	10.00	否	1,000,000.00
4	王瑾峰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6.67	否	0
5	刘俊龙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6.67	否	0
6	王垒峰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6.67	否	0
7	张輝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0	3.33	否	0
8	朱呈祥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0	3.33	否	0
9	泰华智慧	法人股东	1,000,000.00	3.33	否	1,000,000.00
10	张志平	自然人股东	500,000.00	1.67	否	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2,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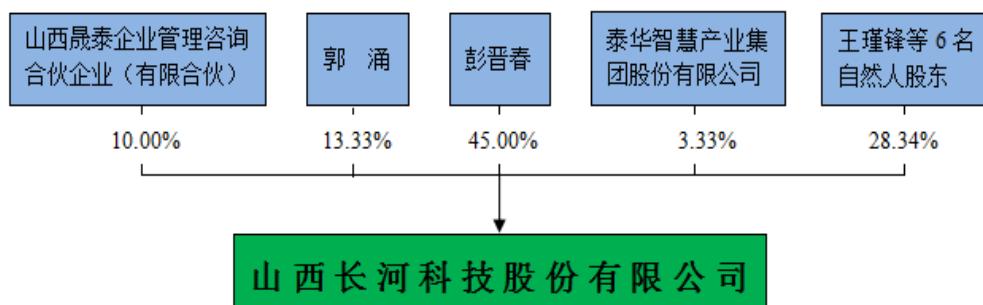
(三) 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彭晋春	自然人股东	13,500,000.00	45.00	否
2	郭涌	自然人股东	4,000,000.00	13.33	否
3	晟泰企业管理	法人股东	3,000,000.00	10.00	否
4	王瑾峰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6.67	否
5	刘俊龙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6.67	否
6	王垒峰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6.67	否
7	张輝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0	3.33	否
8	朱呈祥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0	3.33	否
9	泰华智慧	法人股东	1,000,000.00	3.33	否
10	张志平	自然人股东	500,000.00	1.67	否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彭晋春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晟泰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公司法人股东均系依法成立、有

效存续的企业。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所持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问题确认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晟泰企业管理、泰华智慧两名法人股东，其中，晟泰企业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HMWQD1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太原市迎泽区水西关南街 5 号世纪大厦小二楼(入驻龙诚汇邦商务秘书) -17003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晋春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晟泰企业管理，持有公司10%股份，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在公司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认购公司 股数（股）	出资方式
1	彭晋春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货币
2	张溪	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货币
3	冯帆	员工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货币
4	宁素云	员工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货币
5	杨红香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6	王瑾锋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货币
7	崔红凯	员工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货币
8	张伟	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9	杨兆峰	员工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货币
10	孙雅琴	董事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货币
11	杨勇	董事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12	靳茂林	员工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货币
13	李卫华	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货币
14	檀晓梅	员工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货币
15	王啸	员工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货币
16	王淑平	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货币
17	曹文涛	职工代表监事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货币

18	范一平	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19	左勇	员工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货币
20	张利民	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21	赵建峰	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22	李龙	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货币
23	杨小军	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

晟泰企业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股公司10.00%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设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泰华智慧，持有公司3.33%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40980964C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券简称	泰华智慧
证券代码	834880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4-901
法定代表人	马述杰
注册资本	9,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25 日至 2035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的研发：计算机通信产品、网络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生产；系统集成；电信工程；电子工程；通信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技术咨询和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华智慧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泰华智慧；证券代码：834880。

2015年11月30日，泰华智慧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该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3日，发起人15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述杰	境内自然人	15,440,000.00	29.13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9,000,000.00	16.98
3	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4,675,000.00	8.82
4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740,000.00	7.06
5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0,000.00	6.42

	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0,000.00	6.13
7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3,000,000.00	5.66
8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8,000.00	4.94
9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7,000.00	3.88
10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870,000.00	3.53
11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0	1.89
12	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000,000.00	1.89
13	于兴举	境内自然人	650,000.00	1.23
14	单炜强	境内自然人	650,000.00	1.23
15	于新凯	境内自然人	650,000.00	1.23
合计			53,000,000.00	100.00

泰华智慧控股股东马述杰为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均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主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泰华智慧《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17-10-31），泰华智慧共有股东119人，泰华智慧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泰华智慧81.9587%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全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述杰	境内自然人	27,660,000.00	29.742000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00,000.00	14.516100
3	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2,500.00	7.540300
4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10,000.00	6.032300
5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5,000.00	5.241900
6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000.00	4.838700
7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00	4.301100
8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9,000.00	3.407500
9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5,500.00	3.317700

10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000.00	3.016100
合计			76,217,000.00	81.9537

晟泰企业管理、泰华智慧均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予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彭晋春，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山西力达信息技术公司任部门经理；1997年10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山西万马高科技术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曾带领经营团队连续多年达到上市公司业绩目标，在运营商、煤炭、电力、水利、政府等行业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积累和自有产品解决方案，并连续多年获得山西省优秀职业经理人、太原市技术创新先进工作者、高新区优秀企业家及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在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了省内多个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对国内电子政务的现状、需求及落地实践有较深刻的理解；2015年3月至今，担任太原科瑞康洁净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在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及日常经营工作中的重大决策。2017年9月起，担任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最近两年，彭晋春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彭晋春直接持有公司13,500,000.00股，占比为45.00%；晟泰企业管理持有公司10.00%股份，彭晋春持有晟泰企业管理1.33%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0.133%股份，彭晋春合计持有公司45.133%股份。彭晋春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认定彭晋春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彭晋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控股股东”。

（2）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最近两年，彭晋春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彭晋春合计持有公司45.133%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彭晋春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藉此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

管理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

因此，认定彭晋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晋春的声明及承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晋春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晋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彭晋春，直接持有公司45.00%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0.13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5.133%股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控股股东/（1）基本情况”。

2.郭涌，持有公司13.33%股份

郭涌，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太原星大地信息技术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曾主持并参与了山西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太原市数字城管监督指挥系统、忻州市党政城域网等重大项目，成功发展并组建了上市公司的软件研发与市场推广团队；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中科同昌科技集团任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3.晟泰企业管理，持有公司10.00%股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4.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4.王瑾锋，直接持有公司6.67%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0.3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00%股份。

王瑾锋，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中国电子工业部第二研究所任市场组组长；1998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水利信息系统事业部经理，先后主持并完成了山西省汾河灌区、山西省禹门口枢纽自动化、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等多个水利行业大项目的市场攻坚与实施组织工作，对水利行业有较深刻的理解；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市场管理、市场开拓及经营目标落实工作。

5.刘俊龙，持有公司6.67%股份

刘俊龙，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山西爱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科职员；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太原玻璃瓶厂任车间安全员；2003年5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主要负责集成事业部行政人事工作，任职期间建立了公司IT信息化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和考核体系，并主持完成了销售管理系统和项目核算管理系统的研发、上线及其全面应用；2012年10月至2017年6月，在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人事工作；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王垒峰，持有公司6.67%股份

王垒峰，男，汉族，1979年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期间负责和参与了山西省计生委办公信息网、太原市市委办公网络、

临汾市环境监控监测系统、山西省政府口岸办平台建设、晋中市数字化城管项目等多个政务信息化项目；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中科同昌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营销总监；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在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战略平台客户的开拓与信息安全的市场营销工作；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张輝，持有公司3.33%股份

张輝，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太原泰森公司任软件部副经理；1993年8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深圳华达公司任总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珠海全迅网络公司任总工程师；1995年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太原力达公司任总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太原东方三星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在任职期间完成了山西省电力公司调度数据骨干网、山西省监察厅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及省国资委电子政务网络系统等项目；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技术路线及重大技术方案的制定，在任职期间主持完成了吕梁军民研究院云计算平台扩容、长治市政府网络群平台开发及数据迁移等项目；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8.朱呈祥，持有公司3.33%股份

朱呈祥，男，汉族，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山西凯博尔电力供暖技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山西光远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部程序员；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任售前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任技术售前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售前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技术售前工程师。

9.泰华智慧，持有公司3.33%股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4.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10.张志平，持有公司1.67%股份

张志平，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10月至1999年10月，在太原五一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上班；1999年10月至今，在山西国营大众机械厂任燃器具销售部经理。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太原市世纪汇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张洁出资20万元，张鹏出资5万元，李跃军出资5万元，李青出资20万元。

2000年6月6日，山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会信验字[2000]05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6月6日止，有限公司的投入资本总计人民币50万元整。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洁	货币 8.80、实物 11.20, 共计 20.00	40.00
2	张鹏	货币 5.00	10.00
3	李跃军	货币 3.10、实物 1.90, 共计 5.00	10.00
4	李青	实物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0年6月23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共有33.10万元出资系实物出资（主要是计算机、扫描仪等公司日常经营必需的物品），其中，305,830元的出资已经开具发票；25,170元的出资，由于无法取得发票或不清晰，已于2017年5月2日由当时的股东彭晋春、梁旭峰、刘俊龙和郤玉奇按各自持股比例补缴完毕。

有限公司阶段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在程序上不规范，但是鉴于上述实物出资一部分已经开具发票，无法取得发票或不清晰的部分已经通过现金补足方式进行规范。该出资程序的不规范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2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李青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张洁；股东张鹏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

让给李逊；股东李跃军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逊。

2001年2月16日，李青与张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1年2月21日，张鹏与李逊，李跃军与李逊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青	张洁	20.00	40.00
2	张鹏	李逊	5.00	10.00
3	李跃军		5.00	10.00
合计			30.00	6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等手续，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洁	40.00	80.00	货币
2	李逊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8年10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洁将其出资的人民币40万元中的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桂兰；股东李逊将其出资的人民币10万元全部转让给杨桂兰。同日，张洁与杨桂兰、李逊与杨桂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洁	杨桂兰	30.00	60.00
李逊		10.00	20.00
合计		40.00	8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等手续，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008年10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再次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股东杨桂兰以货币新增出资150.00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杨桂兰	150.00	货币
	合计	150.00	-

2008年10月6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亚强验[2008]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0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杨桂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洁	10.00	5.00	货币
2	杨桂兰	190.00	9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洁将其出资的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郑峰。同日,张洁与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洁	郑峰	10.00	5.00
	合计	10.00	5.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等手续,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郑峰出具的《承诺书》及访谈,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实际支付。

2010年10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再次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股东郑峰以货币新增出资400.00万元。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19日,山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兴华验字[2010]第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郑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峰	4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峰	410.00	68.33	货币
2	杨桂兰	190.00	31.67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8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万元，其中，股东郑峰以货币新增出资480.00万元。

2011年3月3日，太原普道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并普道验字[2011]第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郑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峰	480.00	货币
	合计	480.00	-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峰	890.00	82.41	货币
2	杨桂兰	190.00	17.59	货币
	合计	1,08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杨桂兰将其出资的19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郑峰将其出资的人民币890万元中的78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日，杨桂兰与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峰与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杨桂兰	北京博微志远信息	190.00	17.59
郑峰	技术有限公司	782.00	72.41
	合计	972.00	9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等手续，

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郑峰出具的《承诺书》，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峰	108.00	货币	10.00
2	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2.00	货币	90.00
合计		1,080.00	-	100.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7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2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股东郑峰以货币新增出资420.00万元；新股东赵芬以货币新增出资300.00万元；新股东邵玉奇以货币新增出资200.00万元。

2012年7月11日，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智强验字[2012]第0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0万元整。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峰	420.00	货币
2	赵芬	300.00	货币
3	邵玉奇	200.00	货币
合计		920.00	-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峰	528.00	26.40	货币
2	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2.00	48.60	货币
3	赵芬	300.00	15.00	货币
4	邵玉奇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2年7月16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郑峰将其出资的528万元中的328万元转让给股东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日,郑峰与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峰	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8.00	16.40
	合计	328.00	16.4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等手续,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郑峰出具的《承诺书》,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峰	200.00	10.00	货币
2	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	65.00	货币
3	赵芬	300.00	15.00	货币
4	郤玉奇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郑峰将其出资2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彭晋春。同日,郑峰与彭晋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峰	彭晋春	20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等手续,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郑峰和彭晋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双方对于转让股权、价款、本次交易等已无任何争议、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晋春	200.00	10.00	货币
2	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	65.00	货币
3	赵芬	300.00	15.00	货币
4	郤玉奇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4年1月17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出资的1,300万元中的300万元转让给股东彭晋春，将其出资1,300万元中的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梁旭峰，将其出资1,300万元中的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小松；股东赵芬将其出资的300万元转让给股东彭晋春。

2014年11月13日，彭晋春与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梁旭峰与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杨小松与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赵芬与彭晋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彭晋春	300.00	15.00
	梁旭峰	500.00	25.00
	杨小松	500.00	25.00
赵芬	彭晋春	300.00	15.00
合计		1,600.00	8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等手续，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和梁旭峰、彭晋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双方对于转让股权、价款、本次交易等已无任何争议、纠纷。根据北京博微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书》，其已经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晋春	800.00	40.00	货币
2	杨小松	500.00	25.00	货币
3	梁旭峰	500.00	25.00	货币
4	郤玉奇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11.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杨小松将其出资500万元中的3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俊龙，将其出资500万元中的200万元转让给股东彭晋春。同日，刘俊龙、彭晋春分别与杨小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杨小松	刘俊龙	300.00	15.00
	彭晋春	200.00	10.00
合计		500.00	25.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等手续，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杨小松和刘俊龙、彭晋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双方对于转让股权、价款、本次交易等已无任何争议、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晋春	1,000.00	50.00	货币
2	梁旭峰	500.00	25.00	货币
3	刘俊龙	300.00	15.00	货币
4	郤玉奇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12.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2017年4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郤玉奇将其出资的200万元作价2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瑾锋；股东刘俊龙将其出资的100万元作价10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輝；股东梁旭峰将其出资的500万元转让给如下股东：其中，17.5%的股权（出资350万元）作价367.50万元转让给股东彭晋春，5.00%的股权（出资100万元）作价10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呈祥，2.50%的股权（出资

50万元)作价5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涌。同日,郤玉奇与王瑾峰、刘俊龙与张輝、梁旭峰与彭晋春、梁旭峰与朱呈祥、梁旭峰与郭涌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均为每份出资额1.05元,该价格系股权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郤玉奇	王瑾峰	200.00	210.00
刘俊龙	张輝	100.00	105.00
梁旭峰	彭晋春	350.00	367.50
	朱呈祥	100.00	105.00
	郭涌	50.00	52.50
合计		800.00	840.00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经实际支付。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再次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股东郭涌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350.00万元;新股东王垒峰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新股东张志平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份出资额1.05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郭涌	367.50	350.00	货币
2	王垒峰	210.00	200.00	货币
3	张志平	52.50	50.00	货币
合计		630.00	600.00	-

2017年5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7TYA101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有限公司收到新增投资款人民币6,3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6,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为300,0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晋春	1,350.00	货币	51.93
2	郭涌	400.00	货币	15.38
3	刘俊龙	200.00	货币	7.69

4	王瑾峰	200.00	货币	7.69
5	王垒峰	200.00	货币	7.69
6	张輝	100.00	货币	3.85
7	朱呈祥	100.00	货币	3.85
8	张志平	50.00	货币	1.92
合计		2,600.00	-	100.00

2017年5月10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 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5月24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晋）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122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7TYA101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7,401,211.95元。

2017年6月22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294号《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762.77万元，增值率为0.83%。

2017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晋春	自然人股东	13,500,000.00	51.93	净资产折股
2	郭涌	自然人股东	4,000,000.00	15.38	净资产折股
3	王瑾峰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7.69	净资产折股
4	刘俊龙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7.6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王垒峰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7.69	净资产折股
6	张輝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0	3.85	净资产折股
7	朱呈祥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0	3.85	净资产折股
8	张志平	自然人股东	500,000.00	1.9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

2017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彭晋春、郭涌、刘俊龙、孙雅琴、杨勇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垒峰和丁文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8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7TYA10179《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长河科技（筹）的净资产为27,401,211.95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为2,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7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7198968564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晋春；经营期限：200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经营范围：软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增资，同意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00万股，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00万股，每股1.05元。该价格系各方自主协商，参考公司2017年4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1.05元的基础上而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000,000.00股，达到30,000,000.00股。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股东性质
1	晟泰企业管理	3,150,000.00	3,000,000.00	法人股东
2	泰华智慧	1,050,000.00	1,000,000.00	法人股东
合计		4,200,000.00	4,000,000.00	-

2017年9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7TYA101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公司收到新增投资款人民币4,20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为4,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为200,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晋春	自然人股东	13,500,000.00	45.00
2	郭涌	自然人股东	4,000,000.00	13.33
3	晟泰企业管理	法人股东	3,000,000.00	10.00
4	王瑾锋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6.67
5	刘俊龙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6.67
6	王垒峰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6.67
7	张輝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0	3.33
8	朱呈祥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0	3.3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泰华智慧	法人股东	1,000,000.00	3.33
10	张志平	自然人股东	500,000.00	1.6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

长河科技是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0,000.00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6,000,000.00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过一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

公司发起人做出如下承诺：如果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就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的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承担相关责任，本人将以自有资金缴纳上述税款并承担相应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且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信托持股情况。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无。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会	彭晋春	男	董事长
	郭涌	男	副董事长
	刘俊龙	男	董事
	杨勇	男	董事
	孙雅琴	女	董事
监事会	王垒峰	男	监事会主席
	丁文晋	男	监事
	曹文涛	男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郭涌	男	总经理
	王瑾锋	男	副总经理
	刘俊龙	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红香	女	董事会秘书
	张輝	男	总工程师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彭晋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三）1.控股股东（1）基本情况。”

郭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情况2。”

刘俊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情况5。”

杨勇，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在任职期间完成了山西省国资委公文传输系统、山西省统计局经济普查数据服务系统、介休市电子政务大厅管理系统等项目；2006年7月至今，在太原科技大学任高教教师；2010年8月至2017年6月，在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中

心经理，主要负责自有产品及基础技术的研发工作，在任职期间完成了生产经营数据共享支撑平台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开发等项目；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研发中心经理。

孙雅琴，女，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山西省财贸学校（今山西省财贸职业学院）任专职教师；1996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省经贸学校任专职教师，获得山西省职业教育名师和专业带头人称号。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亿百芬内衣连锁公司行政人事总监及管理培训师；2013年12月，合伙创建山西领航时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副总；2014年1月至今，在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咨询顾问，负责员工培训及管理咨询事宜；同时，还曾对六味斋集团公司、东航山西分公司、中国银行晋中分行、太原市国税、贵都商厦、美特好超市、山西恒山实业、晋城高速等省内几十家大中企业进行管理培训。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管理咨询顾问。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王垒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情况6。”

丁文晋，男，汉族，1972年12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山西省财务厅信息中心服务部任技术组组长，负责完成了全省粮油实物量系统的技术规划与服务推广工作；2004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集成部部长，负责完成了太原、长治、古交、晋中等地的数字城管项目及省交通执法局网络、省口岸办信息化建设等一系列重点工程。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中科同昌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集成中心经理，负责公司集成部门售前设计、实施管理工作；2017年3月至今，在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技术部经理，主要负责售前设计规划、项目实施及运维管理工作。

曹文涛，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二级建造师。1994年8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太原钢铁集团第一轧钢厂任助理工程师、技术员；1998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五奥环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在任职期间完成了山西省汾河灌区信息化工程、山西省禹门口枢纽自动化工程等项目；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在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在任职期间完成了神池县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偏关县山洪灾害防治工程、临县地方税务局“金税三期”网络工程建设等项目；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情况2。”

王瑾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情况4。”

刘俊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情况5。”

张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情况7。”

杨红香，女，汉族，1976年10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权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任职期间参与完成上市公司定增、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等；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36.52	2,878.50	2,648.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0.73	2,259.98	1,96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	2,680.73	2,259.98	1,964.49

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13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13	0.98
资产负债率（%）	17.17	21.49	25.82
流动比率（倍）	5.88	4.68	3.82
速动比率（倍）	4.60	3.70	2.92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9.99	2,710.81	2,334.09
净利润（万元）	-11.77	295.49	7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7	295.49	7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7	244.50	7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7	244.50	74.28
毛利率（%）	45.28	32.21	22.19
净资产收益率（%）	-0.52	13.99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2	11.58	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1.70	1.94
存货周转率（次）	0.70	4.75	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54	103.10	-39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5	-0.20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10、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其中，净资产收益率= $Y_2 = P_1 / (E_0 + P_1/2 + E_i * M_i/M_0 - E_j * M_j/M_0 + E_k * M_k/M_0)$ 注：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变动发生额，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加权平均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陆大仕

项目小组成员: 荆迪、陆大仕、霍旭佳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海生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 16 号万国城 MOMA16 号楼 3 层

电话: 0351-4606444

传真: 0351-4606655

经办律师: 赵多政、张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张克、李晓英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建勋、王存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16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杜慧杰、赵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多年来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业务，针对客户行业特点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于各级党政部门的电子政务、行业管理及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客户群体的信息化建设，业务范围涵盖水利、环保、税务、电信运营商、城市管理、能源等多个政府及行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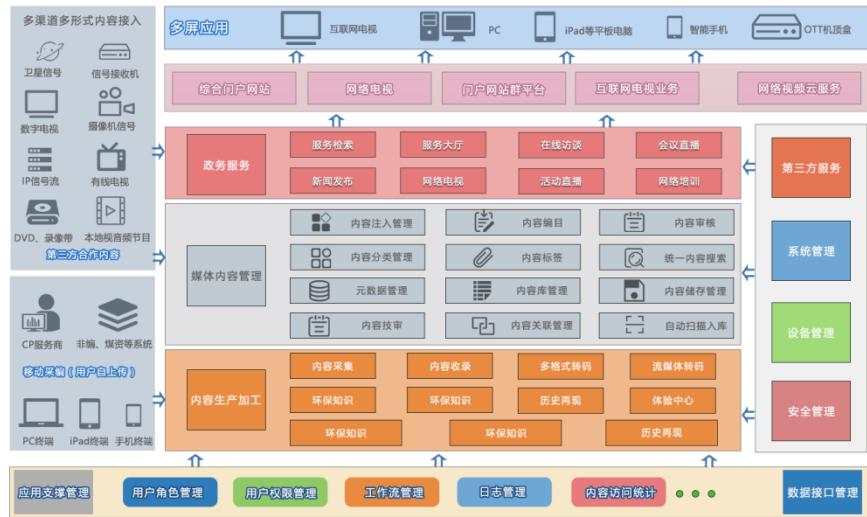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市场主要集中在山西本省。未来公司将积极挖掘客户需求、加快技术创新，实现现有业务的深度开发和市场拓展，为公司发展成为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奠定基础。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 政务服务信息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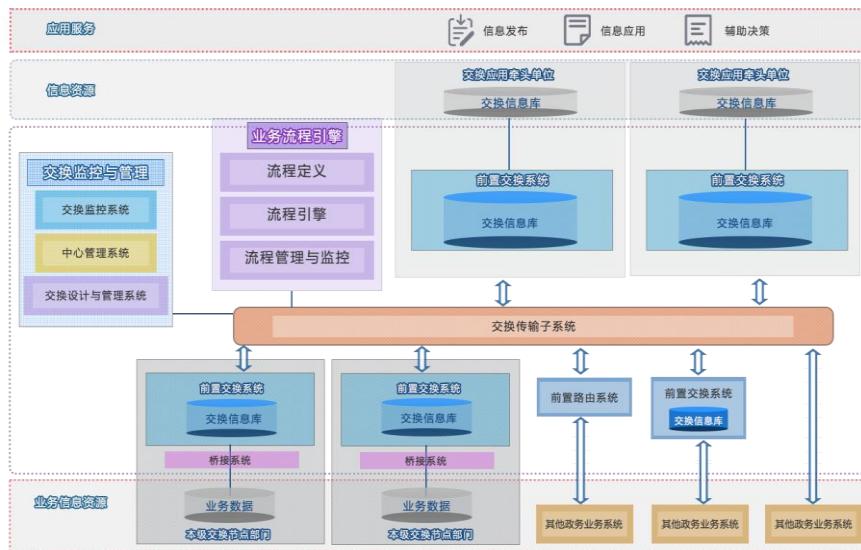
(1) 互联网+全媒体政务服务平台

互联网+全媒体政务服务平台采用全媒体技术，以解决音视频综合应用和电子文档资源的存储、管理、传播能力为核心，其相关技术及其应用已经延伸到“互联网+政务服务”中的服务大厅、服务检索、在线访谈、会议直播、新闻发布、网络电视、活动观摩直播、在线网络培训等各个方面。平台结合政府单位用户的需求，为其提供行业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合理应用自主研发的全媒体技术，解决政府单位在电子化资源应用过程中遇到的一系列难题，提高政府单位整体工作效率和网络化办公水平，提高政府单位互联网的政务服务水平。



(2) 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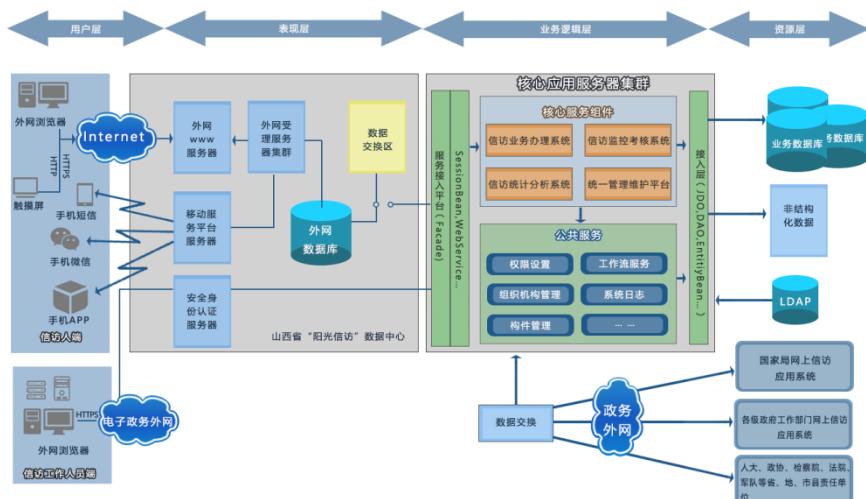
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是集数据交换开发、部署、管理、监控于一体的数据交换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据交换平台，即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提供的虚拟化、高可靠性、高性能、经济性和高可扩展性等优势，以业务域为核心建立管理体系，结合现有电子政务基础，为政府信息部门建立一套业务与 IT 基础设施相分离的应用体系，将业务建立的权力和工作交还给业务部门，信息部门可以更加专注地建立好数据交换的服务体系，使基础设施的建设，既做到了物理上的统一，又做到了业务上的区别和划分，极大地提高了 IT 基础设施建设的利用率，充分发挥集约建设的优势，为打造绿色 IT 提供了基础。



(3) 信访网上投诉平台

信访网上投诉平台是利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资源，建设“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连接中央，覆盖省、市、县、街道乡镇五级的所有信访部门和责任单位的网上信访信息系统。目前建成的山西省信访网上投诉平台已覆盖 1 个省中心、11 个市中心和 119 个县中心，为全省信访工作提供了便捷的互联网通道。

系统可为信访人提供“可投诉、可跟踪、可查询、可评价”的受理平台，为信访工作人员提供“随时接收、及时受理、按期办理、有效答复、可以督办、及时汇报、全面监控”的业务办理平台。通过畅通来信、来访、网上信访、电话信访、视频信访、手机客户端、短信、微信、触摸屏等多种信访渠道，对信访登记、办理、复查复核、督查督办、排查化解、统计分析、信访工作考核等常规信访业务进行全覆盖，达到信访业务规范化办理、工作人员简便化操作的目的。通过网上信访可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便捷服务。同时，为各级、各部门信访管理人员及时发现信访焦点问题提供信息化支撑，全面提升社情民意工作效能。



(4) 视频接访平台

视频接访平台是利用信访部门的网络基础设施，建立统一标准、统一平台模式的全省级视频接访平台，形成省-市-县-区全网覆盖的统一管理、协调、指挥调度的视频接访平台，实现视频化的协同和共享，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的服务水平。

通过视频接访平台，实现上访群众和信访部门之间的远程接访。上访群众只要在本地信访部门的上访室，通过视频接访系统，就可向上级信访部门接访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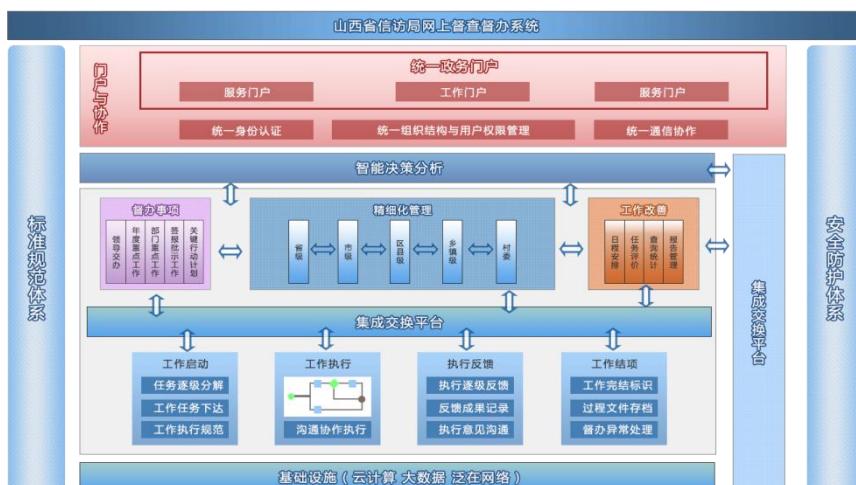
接访领导，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反映诉求，通过这种“面对面”的沟通交流，为来访群众提供了向上反映和解决问题的快捷通道。



(5) 信访督察督办大数据平台

信访督察督办大数据平台通过利用大数据的统计分析模型，针对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以及各地市、区县信访局的重点情况，以统计图、报表、趋势分析等多元化方式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帮助信访部门落实“谁牵头，谁负责”、“谁督办，谁审核”的督查督办工作责任制。

系统以“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为指导原则，依托“网上信访”主渠道，有效运用大数据理念，采集分析全省每天、每周、每月的主要信访指标，定期量化每个信访人、每件信访事项、每个重要时点及敏感时期相关联的信访指标，便于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实现业务流程的全闭环管理，切实提升各级信访部门的案件落实水平。



(6)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是以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指导思想，面向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服务平台，作为整个交易系统的门户和对外服务窗口，它既是交易管理政务公开的窗口，也是各类相关单位网上报送数据的通道，同时也是各级交易管理机构登录业务工作的统一入口。从功能上包括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会员网上交易办事系统、会员诚信管理、专家管理、商品库管理、资金管理、场地管理、统计分析、报表管理等各个部分，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成一个有机透明的整体。



(7)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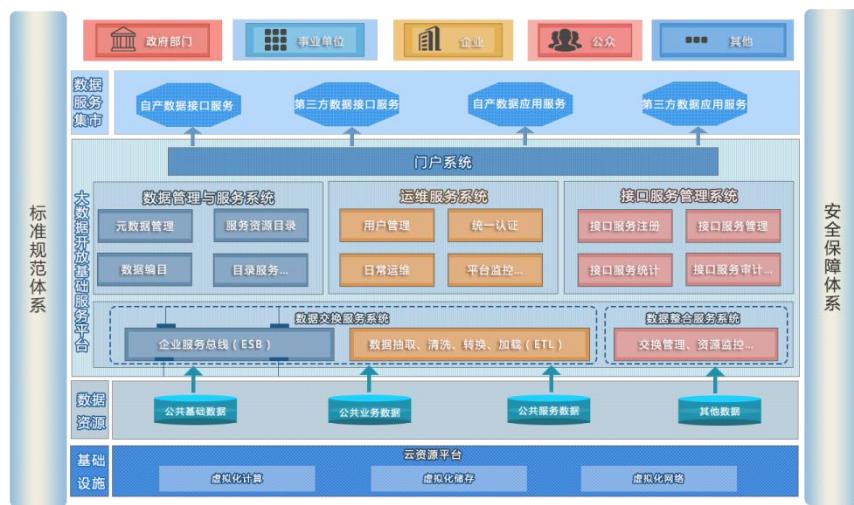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平台是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的监督闭环系统，通过完善项目备案、入场交易和信息公示情况等事前监督，保证交易信息公开透明；通过规范化信息发布、评标专家、资格审核、评标现场、招标方式变更、结果公示等环节的监督，加强交易过程的事中监督；通过对合同变更、项目转包、追加价款、设计变更，合同履约等重点环节的监督，强化事后监督。

系统包含统计报表模块、实时监督模块、行政监督模块、互动模块、绩效评价模块、网站管理模块，通过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透明化，从而有效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提升政府的综合治理能力。



(8) 交易大数据开放服务平台

交易大数据开放服务平台服务于政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领域，依托统一的交易主体库，覆盖工程项目建设、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排污权交易、医药采购等涉及民生的众多领域，实时汇集动态交易数据、实时音视频数据、专家库数据、主体履约数据和诚信信用数据等，通过构建大数据综合治理分析模型，充分发挥大数据深度挖掘、场景建模的能力，捕捉陪标、围标、串标等违规痕迹，实现交易数据的关联分析、交易信息的统一发布、交易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地方经济建设层面的决策支持。



(9) 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平台

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平台是政府完成网上审批、电子监察和部门间数据共享的平台，系统按照“外网受理一内网办理一外网反馈”的模式设计，由外网受理

服务系统、内网行政审批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三大部分组成。

外网受理服务系统面向企业和市民，提供网上填报、结果反馈、网上咨询、网上投诉、信息查询等服务。内网行政审批系统是部门审批业务的管理和运行平台，公众通过外网提交的审批请求，由审批系统按事前定制的流程，分配给相应的部门，多部门协同审批由系统自动调度。监察系统服务于公众及政府相关部门，公众可随时对行政审批工作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进行反馈和投诉，政府各级领导和监察部门可随时监控业务办理过程，提出监督意见，调查处理过程，定期统计分析审批业务办理情况、投诉情况。



(10) 移动电子政务平台

移动电子政务平台是统一、安全、开放的电子政务移动应用云平台，实现了面向移动电子政务的统一平台、统一接入、统一应用管理、统一安全架构、统一认证和统一终端管理的业务需求，提供面向移动终端应用的全栈式安全解决方案，包括移动应用安全检测、终端安全防护、应用安全加固、应用安全沙箱、应用的统一管理、业务的快速定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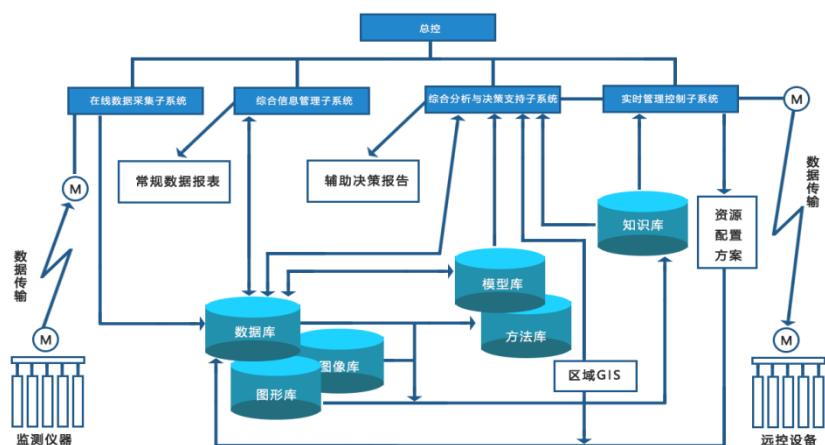
通过采用终端安全、接入认证安全、传输通道安全、应用系统安全等安全保障策略，结合PKI/CA体系实现身份认证、传输通道加密及数据加解密等服务，实现了政务内、外网物理隔离环境下的信息安全架构，保证了政务移动应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通过采用终端内容适配、过滤服务引擎等终端适配技术，支持多个厂商、多种类型的手机或平板终端适配，从而实现移动办公云的终端统一接入服务。



2. 行业管理及应用类产品

(1) 水资源实时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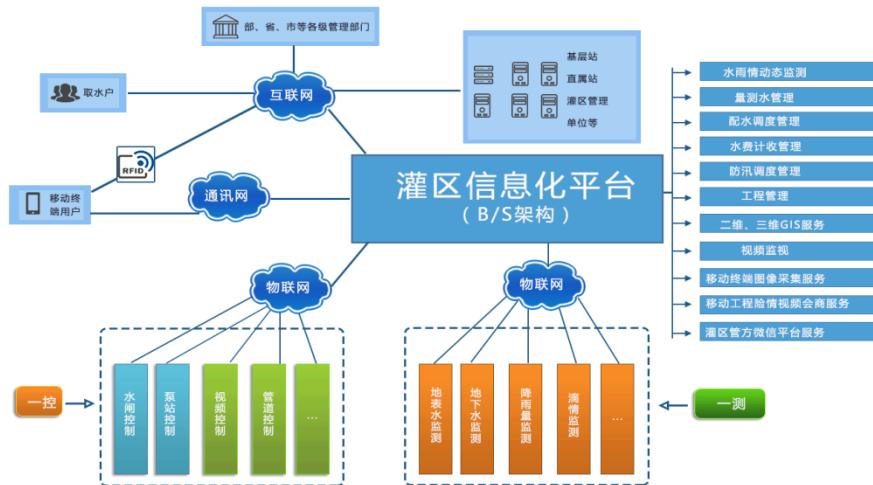
水资源实时监测系统融合传感、采集、GIS图层、水资源调度模型等技术，从水资源与水环境监测管理角度出发，实现水资源的自动化计量、监控以及水质监测等功能，为水资源的综合管理和调度决策提供依据，帮助水利部门对地下水的水量、水位和水质进行实时监测，有助于水利部门掌握本区域水资源现状和使用情况，加强水资源回收力度，实现对水资源正确评价、合理调度及有效控制的目的。



(2) 水利灌溉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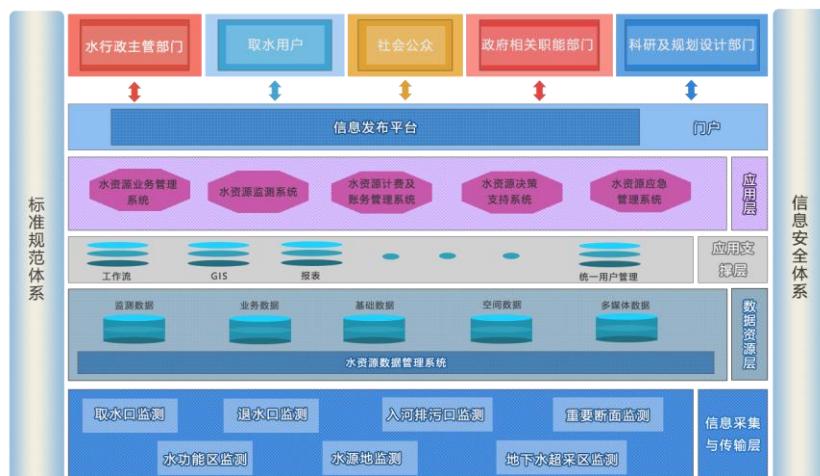
水利灌溉控制系统是基于物联网采集及数据挖掘分析技术为基础的智能化远程节水灌溉支持平台，系统根据物联网系统采集到的温室或农田的土壤温湿度

和空气温湿度等环境参数，结合当前及未来天气状况以及作物生长实际用水需求，对滴灌、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灌溉设备进行辅助监控，从而有效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达到精准灌溉，为农作物的生长提供更合力的环境建议，同时还能够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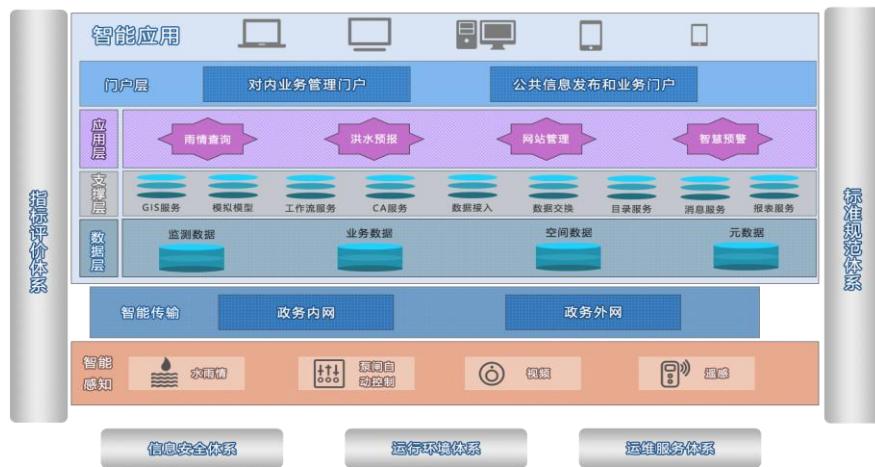
(3) 水资源决策支持系统

水资源决策支持系统通过融合水资源专业分类模型，以水资源实时监控数据为基础，结合用户实际业务需求，通过实时采集现场的水量、水位、水质等信息，结合历史数据的变化情况，对区域水资源的数量、质量进行实时的评价、预报和预警，从而帮助水利部门有效掌握本地的水资源利用情况，实现对区域水资源的整体评价，实时对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有效解决水资源的供需矛盾，促进节约用水，推动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的转变。



(4) 水文水利监测预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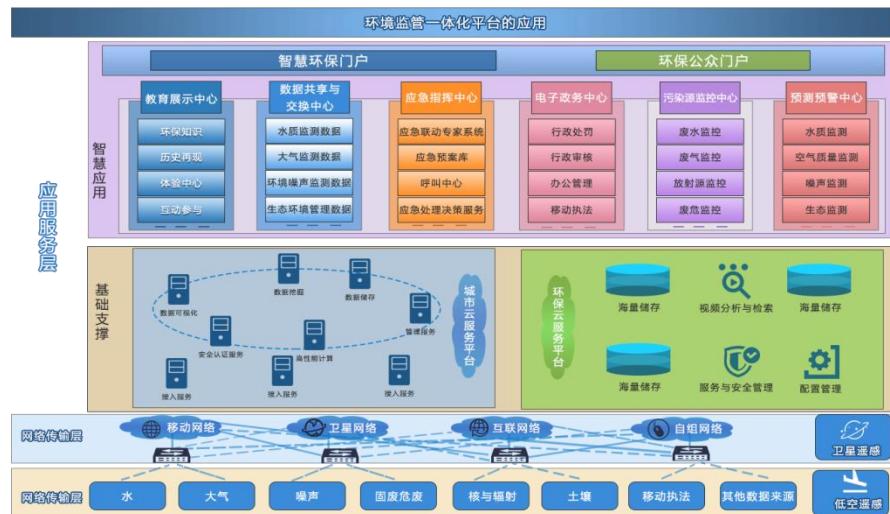
水文水利监测报警系统主要用于监视河流、湖泊、水库的实时运行情况，及时反映各水域的水文特征，以便相关部门做出安排，防范洪涝灾害事故的发生。系统通过各类前端探测器，探测到温度、湿度、风速、风向、雨量、水质、水流速、水量、视频图像或图片等数字化信息，通过GPRS/CDMA通道，上传到在线监测监控中心，通过大屏幕系统实时反映各种在线监测数据、图象、视频和抢修车辆位置等信息，同时结合数据分析模型，对采集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处理，形成关联数据的可视化展现，使监控人员能及时监视现场情况，准确判断事态变化，指挥车辆和专业人员处理各种检修和抢修工作。



(5) 环境监管一体化平台

环境监管一体化平台以集中统一的原则，实现对环保业务数据的采集、梳理、交换和共享。通过对平台的日常运维，实现对环保内部各业务和外部各相关部门业务数据的接入、抽取、清洗、比对和沉淀，完成各业务系统之间、外部各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环境监管一体化平台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做到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

环境监管一体化平台的应用，通过将技术手段与监管业务的融合，持续完善环保企业主体数据库，借助于信息化思维和大数据理念，加强环保信息化监管事前、事中和事后的一体化应用，从而有效提升环保部门一体化监管技术水平。



(6) 环保网格化执法监管系统

环保网格化执法监管系统是以互联网、环保通信技术为平台，以数字地理信息技术为基础，结合移动定位系统、数字通信技术和计算机软件平台，为环境管理者提供声、像、图、文字四位一体的环境保护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采用万米单元网格管理法和环境管理部件、事件管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应用、整合多项智慧环保技术，实现环境监管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和动态化，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以政府为责任主体，明确各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职能，建立“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综合监管平台，通过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职能，逐步建立起发现迅速、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环保安全管理和监督的长效机制。



(7) 环境信息大数据中心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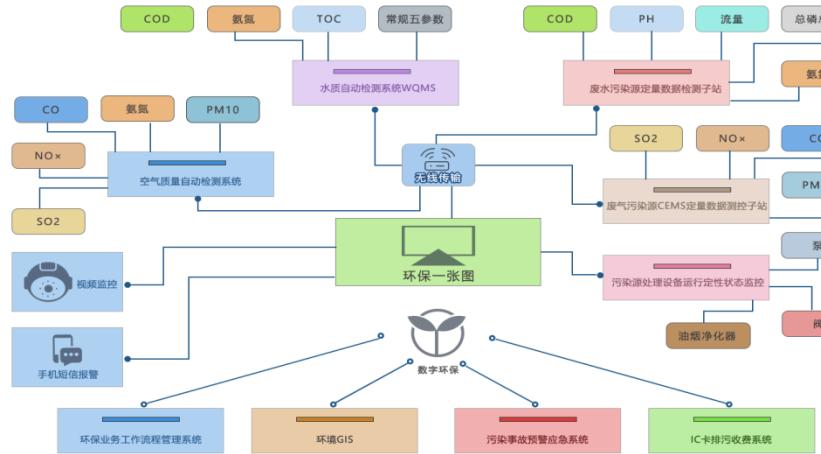
环境信息大数据中心平台位于其他环境监测和监管业务系统之上，通过各种报表查询工具、多种预警方式、检索查询等众多实用功能，为各业务应用提供多角度的辅助分析与决策支持，各业务部门可以通过相应的数据与服务接口，与数据中心的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可通过数据中心的共享接口获取所需的关键数据，同时可借助环境数据中心丰富的处理与分析功能，使相关监管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分析各类环境生态数据的异动和发展趋势，还可与人力、审计、监察部门相结合，协同发挥数据监察的作用。



(8) 环保一张图辅助决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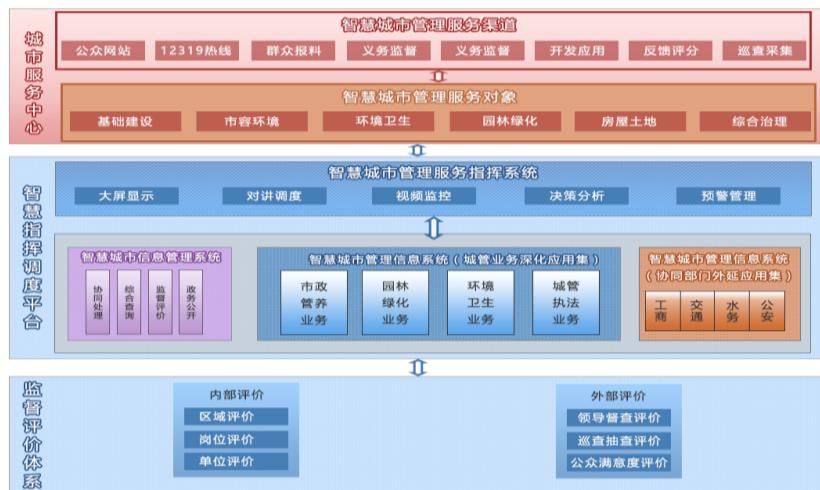
环保一张图辅助决策系统以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为依托，为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环境质量管理系统、移动监察与执法系统、环境应急决策支持系统、数据中心和综合分析系统等提供基本的电子地图和专题地图，实现空间信息、属性信息的双向查询以及空间直观定位与分析服务、立体监控分析、全方位监管（监控监管无盲区）等应用。

通过集成环境监测、预防与治理、综合执法、环境评价等多层次数据，形成整合环境质量监测信息、环境规划区域信息、实时业务信息的环境分析GIS决策平台，实现生态保护、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执法管理等信息的网上发布和在线服务，实现基于GIS的环保应用全覆盖，真正做到环保业务应用的“一张图”。



(9) 智慧城管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

智慧城市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通过对数字城管历年所产生的基础数据、核心业务数据、专题业务数据和实时动态数据等进行整合沉淀，对城市管理整体水平和案件发生规律及公众投诉关心问题的深度挖掘，应用相关数学模型生成更高层次的决策支持和预警信息，一方面为城市的综合管理和调度指挥提供必要的决策支持，另一方面也为市民提供诸多便民服务信息，在大数据技术的支撑下，从政府的决策与服务，到城市的产业布局和规划，再到城市的运营和管理方式，帮助客户实现决策与管理的“智慧化”或“智能化”。



(10) 智慧城管信息普查共享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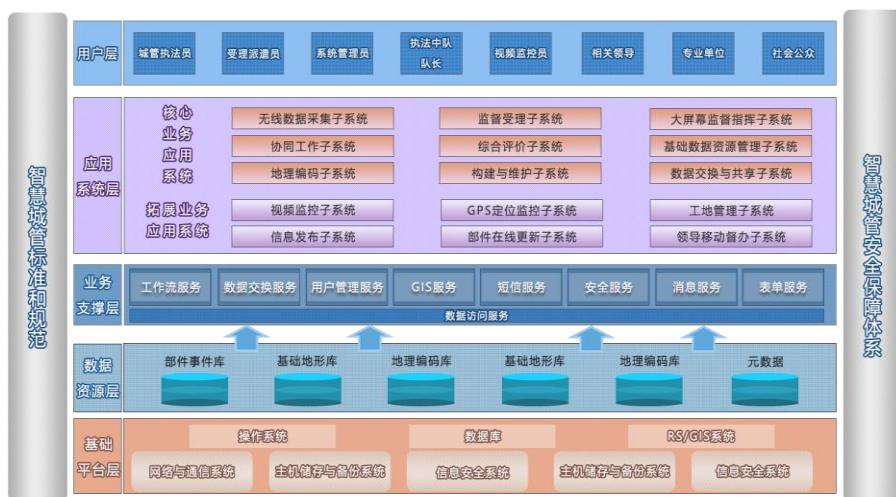
智慧城市信息普查共享平台采用“统一平台、逻辑分开”的应用模式，通过统一的分类规则和编码规则，对城市部件进行网格化调查，获取相关的普查记录与部件数据，逐步形成数字城市部件的基础大数据，为城市单元的网管划分奠定了基础，同时通过数据交换与共享，实现跨部门间的业务协同，有效发挥智慧城市

管及其大数据组合的运行效率，促进专项普查工作的不断规范，从而实现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和长效化，提高了城市的综合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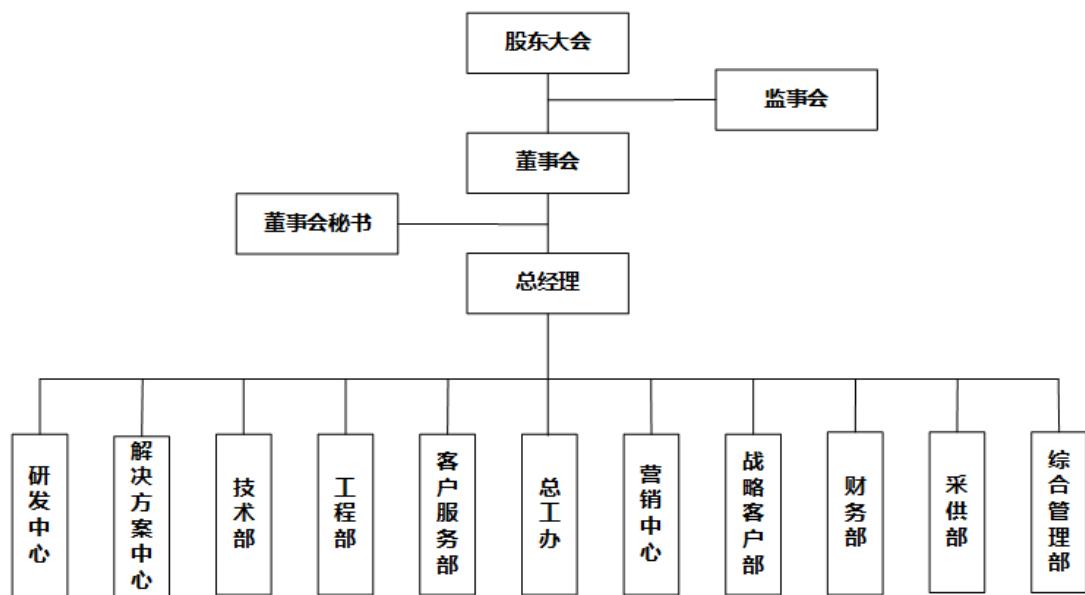
(11) 智慧城管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智慧城市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是城市综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城管运行数据的整合、集成和分析，实现对城市运行服务的综合监管，以城市公用基础设施为对象，采用数据仓库、GIS、物联网感知、无线通信等技术，构建城市运行资源数据目录体系，通过动态集成城市各项运行运营数据，并进行数据的关联分析与处理，实现城市的网格化综合管理，帮助管理部门全面掌握城市的日常运行情况，逐步形成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三位一体化的统一平台体系，实现城市管理从生产范式向服务范式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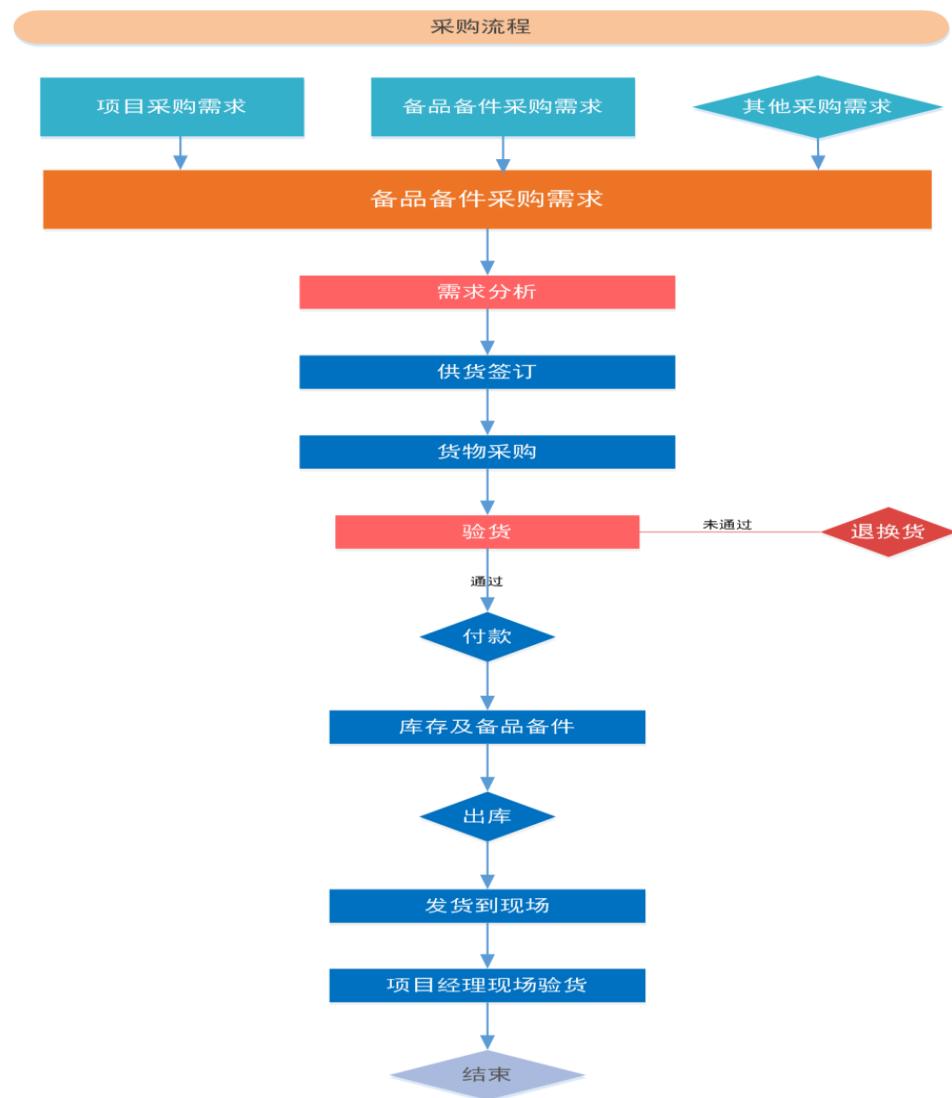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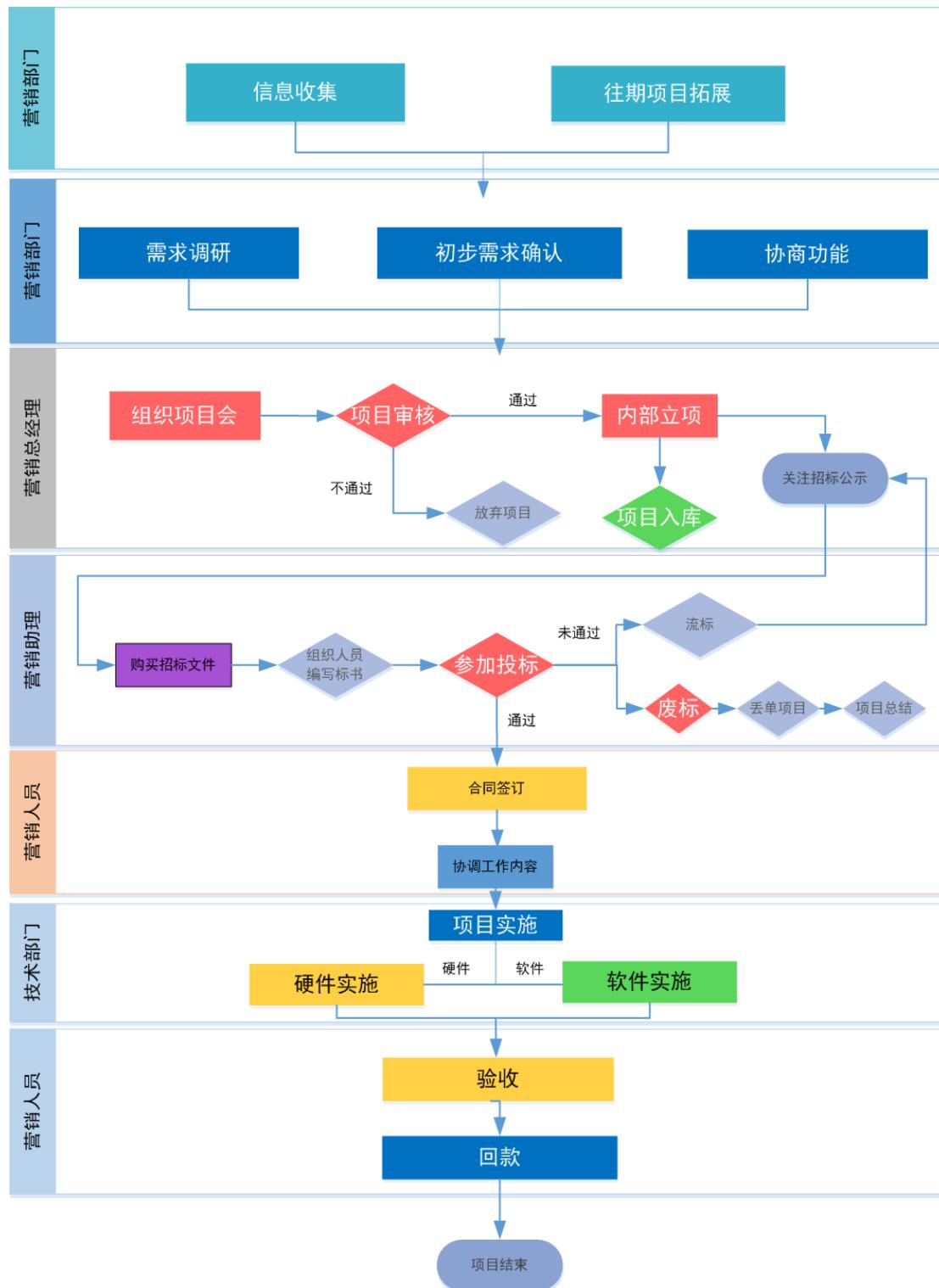


(二)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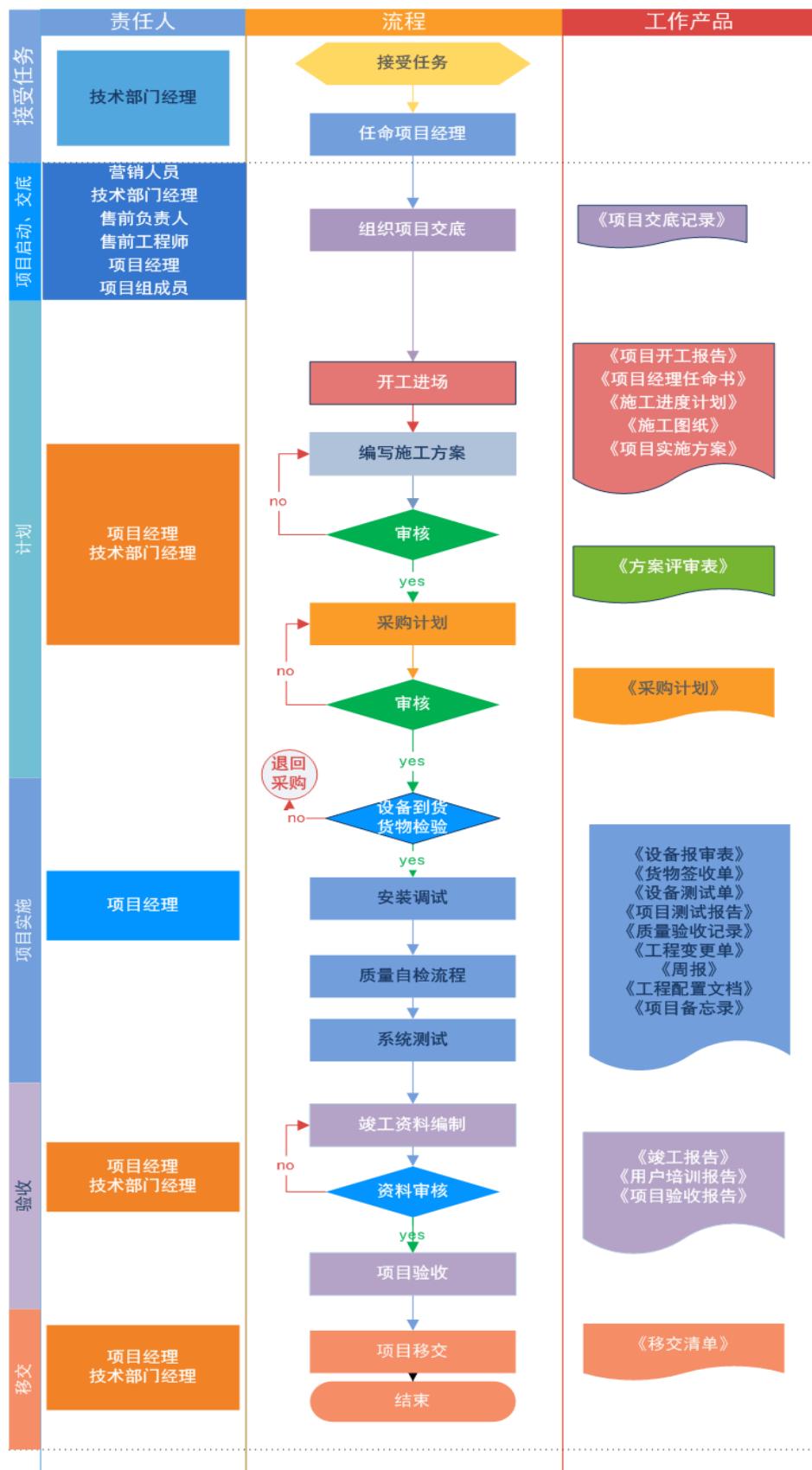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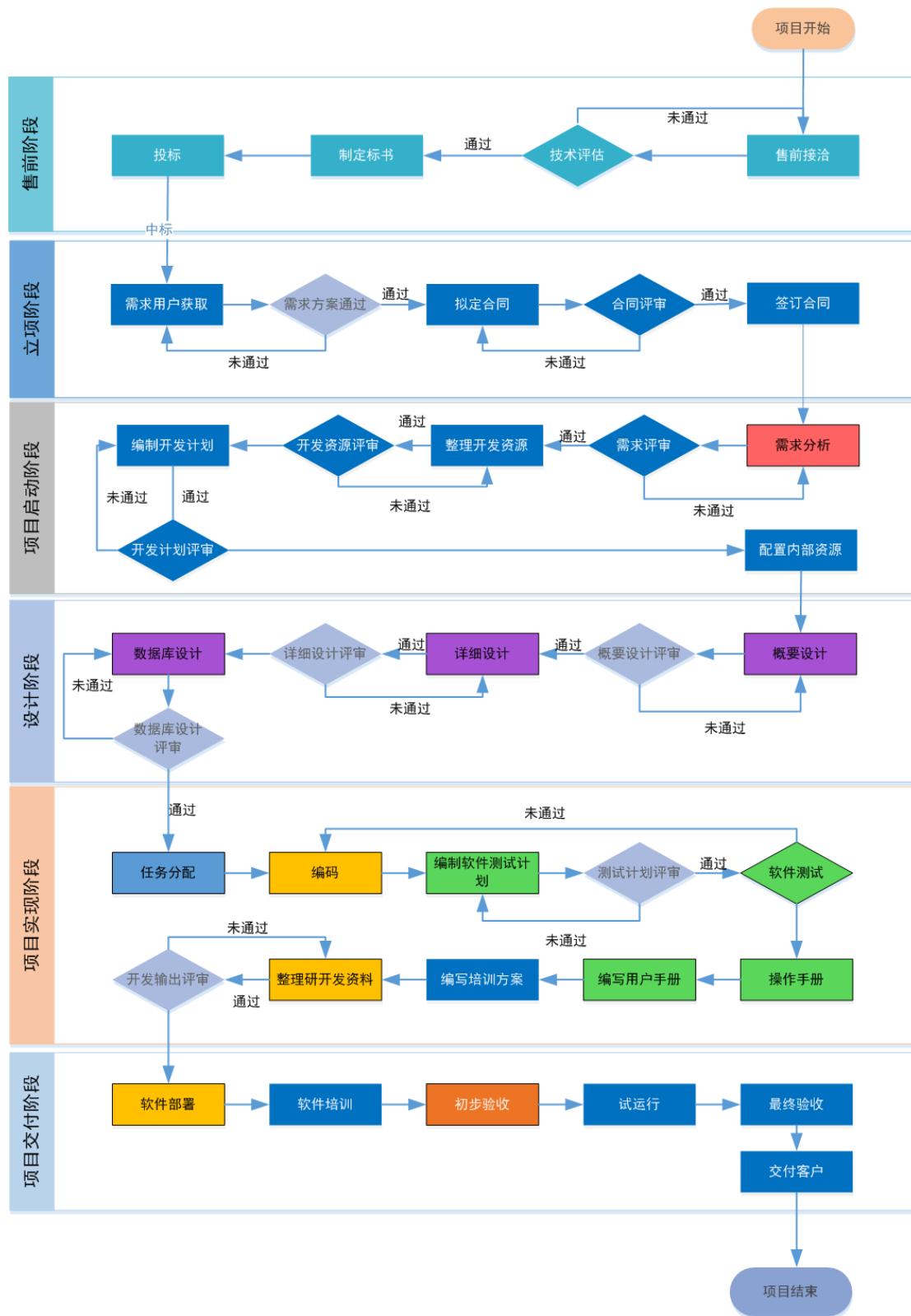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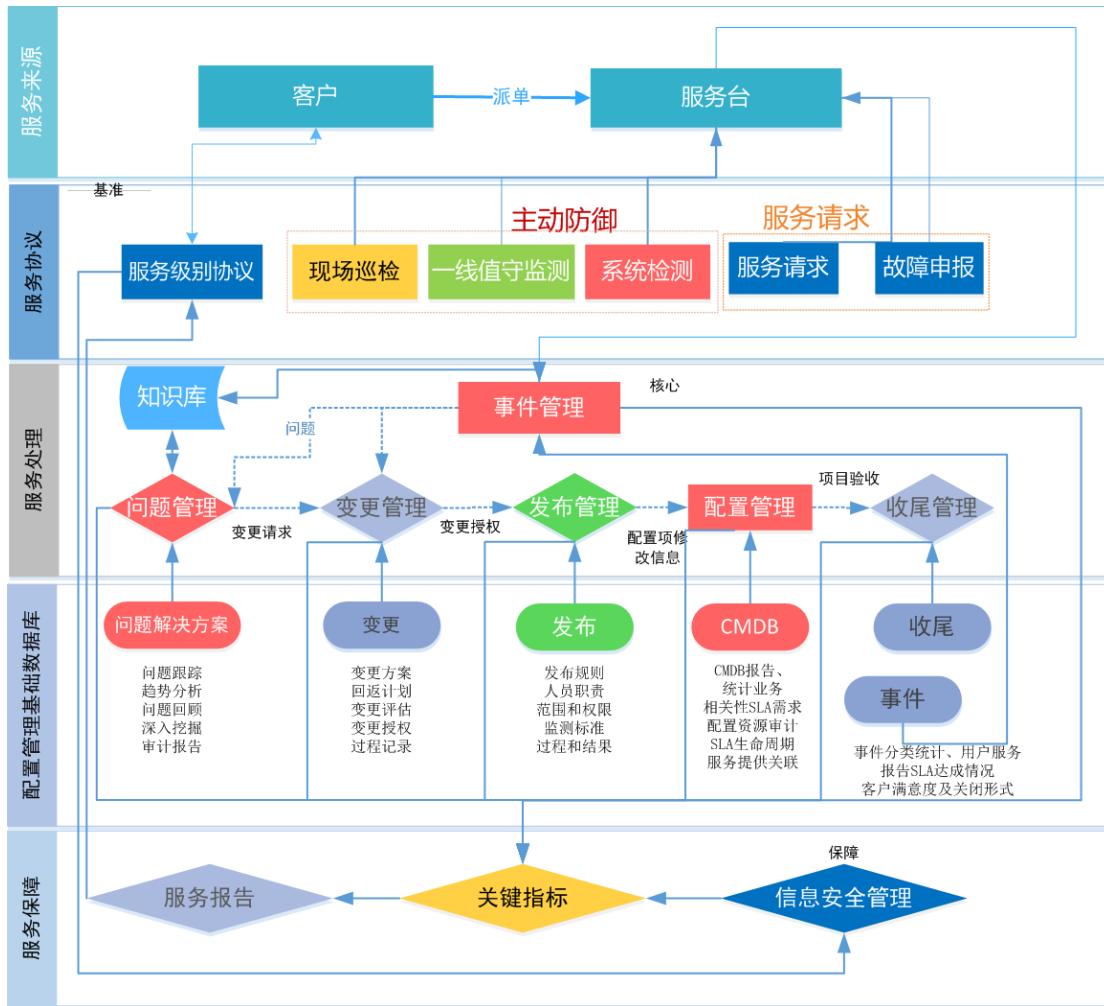
3. 信息系统实施流程



4. 研发流程



5. 运维服务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基于组件化的业务集成开发平台技术

公司自研的组件集成开发平台基于 J2EE 技术架构，使用 JAVA 作为主要开发语言，使用业界流行和成熟的 MVC 框架，通过构建灵活的 WEB 和后台应用程序，实现多种公共组件，如 UTIL 工具类、消息组件、日志组件、线程同步组件、任务管理组件、系统监控组件、告警组件等。在此基础上，可根据项目面向的各类个性化需求，进行快速定制开发，并以插件方式与基础平台进行松耦合对接，从而大大缩短项目交付周期，降低研发工作的复杂度，同时提高项目交付的稳定性和扩展性。

2. 统一门户平台建设技术

随着信息化的深入发展，许多政府企业面临着应用集成和信息资产集成的问题，公司自研的统一门户平台建设技术以多应用集成和内容管理为核心，提供了访问信息资源的统一入口，是一个面向政企业务的内容管理、信息发布和集成展现平台。平台使用了 SSO 框架、Apache 代理机制、分级缓存、支持异步通信的 Widget、多数据源持久层等技术，能够提供单点登录、内容管理、信息发布、应用集成、个性化等功能，能够帮助用户快速搭建一个集成的、内容丰富的、可个性化的、随需应变的协同工作场所，大大提升政企项目的 IT 集成能力，实现信息资产的有效管理，从而满足政企灵活、快速响应市场和业务的需求。

3. 通用工作流平台技术

公司自研的工作流技术为项目开发提供基于 JAVA 架构和符合 WFMC 规范的通用工作流平台，主要应用于行政审批、公文收发和日常办公等流程性业务应用场景中。利用该技术，用户无需进行代码编写就可以快速、便捷地部署复杂的业务流程，从而帮助用户进一步拓展业务系统功能、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协同工作效率和业务管理能力，同时可与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无缝集成。通过该平台，用户可利用图形化界面进行流程设计和定义，流程交付运行后，可提供图形化的流程监控画面和流程监控报表，让用户对流程运转状态和效率一目了然。

4. 移动应用快速开发平台技术

随着目前手移动终端处理能力的提升和高速网络的快速发展，移动应用快速开发平台技术是一个可帮助用户快速实现移动业务上线的平台，基于 J2EE 架构，以无线网络为承载，支持原生和混合双重开发模式，同时支持 Android 和 IOS 平台的应用开发，通过封装位置定位、移动报表、数据采集、数据压缩、安全沙箱、网络管理、嵌入式存储等业务组件，支持定制 ROM 平板/手机、移动设备 MDM 管理、移动应用 MAM 管理等应用场景，能够快速开发出安全高效的移动 APP 应用，为政企用户提供统一的移动应用管理服务平台。

5. NOSQL 内存数据库技术

为了满足水利、环保等行业的物联网应用及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业务需求，公司在 REDIS 的基础上二次开发了 NOSQL 内存数据库组件，通过提升 I/O 读写速

度，以适应海量数据的存取与挖掘分析，通过支持 Strings、Lists、Hashes、Sets 及 Ordered Sets 等多种数据类型，以适应不同的项目业务形态，通过保证对多个操作合并后的原子性，可避免误操作丢失数据，通过订阅发布模式、消息机制和断网重连等，确保数据传输的冗余机制。该技术可应用于互联网数据采集、高并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和大数据分布式实时处理等业务场景，可大幅提升业务处理速度，降低数据丢失风险。

6. 基于机器学习的大数据挖掘技术

以一系列基于 MPP 架构的数据分析组件构成，通过与挖掘分析组件相结合，可实现数据异常或者突变时，对数据进行实时深入的模型分析和训练学习，帮助用户获取表象背后的深层原因和可能的趋势分析。平台支持多种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实时整合；支持并行计算、内存计算、流计算等多种计算模式；支持内存计算对海量数据特征学习；支持可扩展的学习引擎和灵活封装算法模型；支持学习引擎自动优化和调整决策树结构。

7. 基于超算的分布式大数据计算技术

主要用于解决如何高效整合超算高性能计算资源与大数据应用的融合优化问题，通过利用创新的超算中心网络架构，将整个超算中心网络分为互联网接入层、核心交换层、计算资源层和存储资源层，对超算资源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调度。通过支持大数据应用感知与突发计算的分布式弹性伸缩机制，实现对大数据并发任务的统一调度；通过支持基于容器的大规模数据集群部署技术，实现超算资源的轻量级容器化调用；通过支持应用框架对超算资源的直接调用，实现大数据组件的自动化部署和对计算任务的自动编排。通过将超算资源与大数据应用有机融合，能够为政务大数据的应用服务、智慧城市大规模数据仿真、环境污染防治的趋势分析等提供强有力的计算支持。

8. 基于多维可视化的大数据展现技术

多维可视化大数据展现技术是利用 H5、SVG 等先进展现技术和可视化快速建模技术，将数据模型及处理结果以交互可视化的方式呈现给用户，帮助用户发现并解决问题，模拟和预测未来的数据变化趋势，辅助用户的业务决策。平台支

持支持三维可视化展现技术；支持业务场景线索的快速建模；支持多维数据的可视化流程建模及模型的封装导出；支持按照业务场景进行设计、仿真、分析和报表生成，可将业务场景导出到开发工具中对流程进行进一步的运行监控和跟踪，可广泛应用于商业智能分析场景和大数据开放服务业务场景。

9. 基于异构多源的大数据交换整合技术

异构多源大数据交换整合平台是基于 Hadoop 架构的分布式交换系统，它充分的利用了 Hadoop 集群提供的高速运算和存储功能，是一个可以运行大规模数据的数据交换、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支撑的平台。平台支持异构多源的数据整合模型；支持多种交换协议及数据格式适配；支持交换资源共享目录体系；支持可视化交换流程制定、部署、执行与监控功能。通过在廉价的堆叠服务器上实现高性能、高可靠性和高处理效率的目标，为数据交换提供了一组稳定可靠的数据接口和数据交换处理功能，可广泛应用于基础政务数据交换、业务数据交换共享等领域。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注册和持有任何商标。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注册和持有任何专利技术。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煤矿安全生产云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2SR059974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年5月7日	2010年6月11日
2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系统 V3.2	2012SR05963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1日	2012年1月16日

3	煤矿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2SR05960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8 年 12月1日	2009年1月7日
4	手机营业厅系统 V2.0	2012SR05967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15日	2011年9月3日
5	政企客户公共接入云服务系统 V1.0	2012SR05996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年5月12日	2011年9月3日
6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调度指挥系统 V1.0	2012SR05965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9年5月12日	2009年6月1日
7	煤矿综合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2012SR05990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10月15日
8	物流管控云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2SR05032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年9月7日	2011年10月13日
9	移动审批系统 V1.0	2012SR05975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年4月1日	2012 年 4 月 10日
10	远程监管云服务系统 V1.0	2012SR017274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1日	2011年7月3日
11	办公公文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 V1.0	2010SR00215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9年6月28日	2009 年 6 月 28日
12	移动执法系统 V1.0	2012SR05997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11月 30日	2011 年 1 月 20日
13	综合信息共享发布系统 V1.0	2012SR05997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8 年 12月 19日	2009 年 2 月 20日
14	多租户移动云商务平台 V1.0	2015SR13871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月 1日	2013年11月2日
15	移动电子政务平台 V1.0	2015SR138988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5日	2012年11月6日
16	移动应用管理 (MAM) 云平台 V1.0	2015SR13836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年 11月 3日	2014年11月4日

17	手机移动报表系统 V1.0	2015SR13836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月1日	2013年11月2日
18	实时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V1.0	2015SR13877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2日	2014年6月3日
19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6SR149162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年12月20日	2016年3月1日
20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平台系统 V1.0	2016SR149156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年12月20日	2016年3月1日
21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1.0	2017SR09289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月 10日	2016年12月25日
22	环境信息大数据中心平台 V1.0	2017SR277103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2月6日	2017年3月6日
23	环保一张图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7SR27706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1月10日	2017年3月10日
24	环保网格化执法监管系统 V1.0	2017SR27047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4日	2016年12月20日
25	环境监管一体化平台 V1.0	2017SR269935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14日	2016年12月12日
26	视频接访平台 V1.0	2017SR4579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5月1日	2016年5月1日
27	网上视频督查系统 V1.0	2017SR45799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0日	2016年8月20日
28	微博志远手机邮箱管理系统 V1.0	2012SR055125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年4月1日	2011年5月3日
29	微博志远赢数通连锁企业终端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2SR055129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年3月10日	2011 年 3月20日
30	无线应用服务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1SR081886	股份公司	受让取得	2010年9月28日	2010 年 9月29日

31	信访网上投诉平台 V1.0	2017SR513562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3月1日
32	智慧城管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 V1.0	2017SR512415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5月20日	2017年6月1日
33	智慧城管信息普查共享平台 V1.0	2017SR511961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5日
34	智慧城管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V1.0	2017SR511567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
35	互联网+全媒体政务服务平台 V1.0	2017SR51638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17日	2016年11月14日
36	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V1.0	2017SR516183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11月13日	2016年12月20日
37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V1.0	2017SR516179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2月20日	2016年3月1日
38	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V1.0	2017SR516792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1月3日	2017年1月29日
39	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2017SR516525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2月24日
40	大数据融合平台 V1.0	2017SR516517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3日	2017年3月12日
41	运营商移动应用门户平台 V1.0	2017SR53710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17日	2017年5月14日
42	运营商电子渠道能力开放平台 V1.0	2017SR53488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5月9日
43	交易大数据开放服务平台 V1.0	2017SR534883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3月7日
44	水资源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7SR535592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9日	2016年7月21日

45	中小河流在线监管系统 V1.0	2017SR5349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30日
46	水资源实时监测系统 V1.0	2017SR53489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日	2016年7月22日
47	水文水利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17SR536007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11月18日	2016年11月30日
48	水利灌溉控制系统 V1.0	2017SR551944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15日	2016年8月30日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序号 31 至 48，均系 2017 年 9 月底发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中旬陆续实际取得。

公司受让取得的 3 项软件著作权系无偿取得，未入公司无形资产价值，不存在计价方法、入账价值、摊销政策、减值测试情况，亦不涉及无形资产评估的情形。

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为原始取得和受让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目前仍在有限公司名下，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历来重视对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如下：

(1) 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组织保障体系，在研发中心下设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置了知识产权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制定了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产品源代码及文档进行加密，确保知识产权不会外泄。

(2) 在公司内部员工层面，将需要保护的核心代码分模块进行统一的配置管理，分别由不同的配置管理员进行管理，并进行分级严格的授权控制，使公司内部全面掌握技术核心的人数降到最低。

(3) 对产品中涉及业务流程、业务模型及核心算法的部分，进行一定程度的代码混淆或保护性封装，并定期升级，确保核心模块不会被拆解和反编译。

(4) 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支付保密费用，培养保密意识。

(5) 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为公司涉及相关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专业的法律指导和援助。

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或仲裁。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	XZ3140020090844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11.23-2019.11.22
2	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晋RQ-2017-0095	山西软件行业协会	2017.9.25-2018.9.24
3	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4000120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15-2018.10.14
4	公司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三级	晋TY20130480	山西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7.10.30-2020.6.22
5	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资质	ISCCC-2017-IS V-SI-634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7.8.24-2018.8.23
6	有限公司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50417Q30431 R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8.9-2020.8.8
7	有限公司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50417E20197 R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8.9-2020.8.8
8	有限公司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员证书	0350417S20175 R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8.9-2020.8.8
9	有限公司	山西省水利建筑市场主体信用备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	晋水信备施字[2015]第(013)号	山西省水利厅	2015.1.20-2018.1.19

		备案			
10	有限公司	CMMI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30034	ZenithUS Technology	2017.8.11-20 20.8.11

此外，公司申请的涉密信息系统乙级资质（资质类别：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山西省国家保密局资质管理委员会审批，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正在印刷当中。

公司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情形。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资质目前仍在有限公司名下，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资质、质量体系认证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办公设备	290,146.57	181,289.81	108,856.76	37.52
2	电子设备	915,245.13	740,782.00	174,463.13	19.06
3	运输设备	245,220.89	232,959.84	12,261.05	5.00
合计		1,450,612.59	1,155,031.65	295,580.94	20.38

2. 公司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价格	租赁期限	用途
朱丽丽	有限公司	晋阳街南实验中学对面(原中银国际现定名为煤化工大厦)A座7层02号-09号160	793.02 m ²	402,275.00元/年	2015.9.1-2020.8.31	办公

截至目前，公司所租赁上述房产取得的相关证件包括：《土地使用证》（并政开地国用(2009)第0000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规高新许字(2009)第00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规高新建证字(2010)第001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高新建施字(2010)第230号），已经取得四证，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条规定以违法建筑物为标的物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所谓违法建筑物，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具体包括违反了城乡规划规定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违反临时建筑管理规定的临时建筑。

公司租赁的房产已经取得四证，不属于违法建筑物，房产租赁合同有效，相关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无法办理相关房产证书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及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公司如因房屋租赁问题被相关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需要搬迁，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经营停滞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咨询当地房产管理部门，房屋备案需要提供房产证书，该房产目前未取得房产证书，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

3. 车辆情况

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品牌及种类	用途	抵质押情况
1	长河科技	晋 AQU759	别克牌 SGM6529ATA	商务	无
2	长河科技	晋 AVH439	奔驰商务 R320	商务	无

车牌号为晋AQU759的商务别克，已于2017年8月7日出售，车牌号为晋AVH439的奔驰商务，于2017年7月14日购买，主要用途为公司商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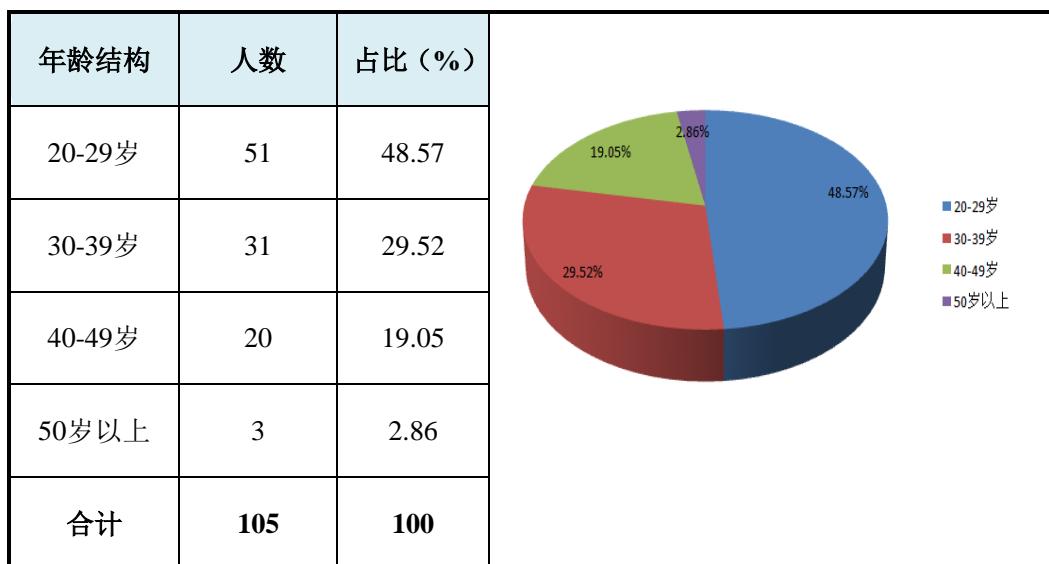
4. 主要资产涉诉情况

公司资产取得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公司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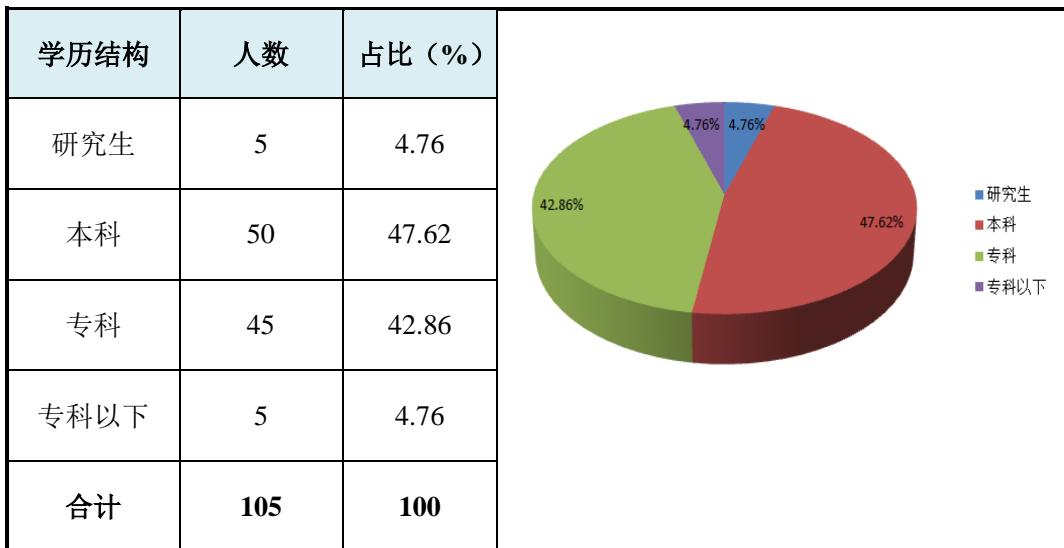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5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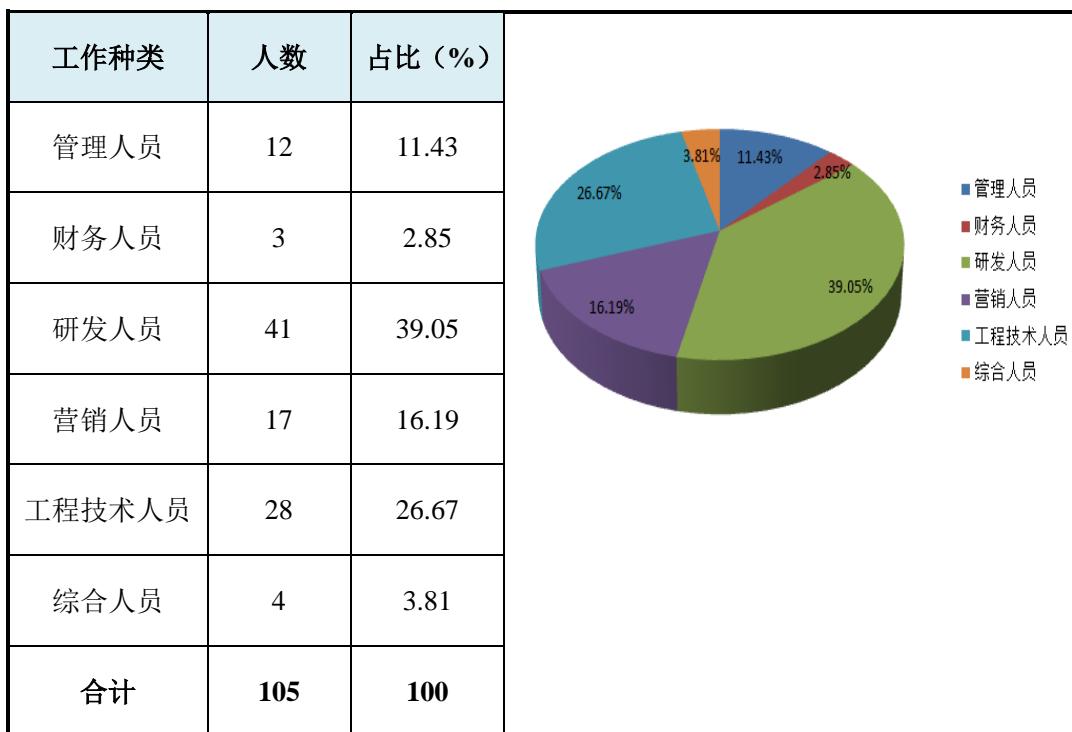
1. 年龄结构



2. 学历结构



3. 专业结构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张輝、杨勇、曹文涛、李龙和冯帆。

张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情况7”。

杨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曹文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李龙，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在任职期间完成了山西移动IDC综合资源管理系统、临汾移动电子工单流系统、潞安集团常村矿6S绩效管理系统等项目的开发与实施；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在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经理，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参与完成了基于长治市政府网络群平台开发及数据迁移、河北省政府机关办公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

冯帆，男，汉族，1982年7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IT项目经理，在任职期间完成了义棠煤业矿井综合自动化系统、兰花科创伯方矿矿井安全综合自动化系统、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矿安全生产调度系统等项目；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在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经理，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在任职期间参与完成吕梁市军民研究院云计算平台扩容、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视频会议等项目；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

（七）员工、资产、业务间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业务，依法取得了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公司属信息技术服务类的轻资产企业，拥有经营管理的办公场所和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具有日常办公所需的各种办公设备和用品，能够保障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研发人员共有41人，研发中心分为研发一部、研发二部及运维部三个部门，保障了公司日常软件及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专科及以上占比为95.24%；员工按年龄分，50岁以下占

比97.14%，人员团队呈年轻化特点；员工教育背景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等相关专业为主，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公司整体团队结构呈现技术化、专业化特点，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行业特点。

从公司多年经营的实践结果和日常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公司资产及人员与业务相匹配。

（八）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投入情况的说明

1. 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基于自主研发，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日常是在董事长、总经理领导下，主管技术的总工程师具体管理。公司研发人员共有41人，占公司总人数39.05%。研发中心分为研发一部、研发二部及运维部三个部门。研发团队下设研发售前组、产品需求组、产品设计组、产品开发组、产品测试组、项目管理组、产品实施组、质量管理组等。

研发一部负责移动运营商行业，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从运营商功能承载、客户体验优化、业务营销推广三个纬度帮助客户规划和应用实现。

研发二部负责政府、水利、环保等行业应用的研发工作，根据行业客户的需求，为其定制开发个性化特色的应用软件，同时不断挖掘需求和迭代开发形成复制性和推广性强的软件产品。

运维部下设多个运维小组，负责软件上线后的运维服务工作。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
20-29岁	31	75.61
30-39岁	6	14.63
40-49岁	4	9.76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	3	7.32
本科	22	53.66
大专及以下	16	39.02

2. 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致。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情况。

3.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348,187.66	2,611,998.13	1,118,879.50
占管理费用比重	46.29%	48.25%	32.2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26%	9.64%	4.79%

4、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差旅费	49,482.06	57,336.14	4,276.00
房租	83,848.75	201,237.50	-
交通	5,033.80	38,476.80	39,475.30
水电暖	70,980.00	48,784.83	-
招待费	5,644.90	8,661.00	3,249.00
汽车费	20,094.00	92,094.30	4,570.00
工资	1,079,844.95	2,047,830.14	957,988.10
折旧	24,545.20	96,545.05	105,017.10
办公费	8,714.00	14,996.37	3,604.00
测试费	-	6,000.00	-
其他	-	36.00	700.00
合计	1,348,187.66	2,611,998.13	1,118,879.50

5、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生金额
1	应急管理系统 2.0	335,971.40
2	通用 CRM 系统 2.0	348,698.80
3	电子政务监督系统 2.0	434,209.30
4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595,943.22
5	大数据预警分析平台	782,147.15
6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	620,290.75
7	政务数据交换平台	613,617.01
8	环境信息大数据中心平台 V1.0	213,234.78

9	环保一张图辅助决策系统 V1.0	183,327.25
10	智慧城管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 V1.0	371,760.50
11	智慧城管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V1.0	216,380.68
12	交易大数据开放服务平台 V1.0	162,873.66
13	大数据融合平台 V1.0	200,610.79
合计		5,079,065.29

（九）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无法通过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三年期满可申请复审，复审通过可再保持三年。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原因如下：

（1）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6 月 23 日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目前拥有 48 项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一）、（二）项的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未发生变化，其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三）项的规定；

（3）公司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9.0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四）项的规定。

（4）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进行复审。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高，且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84%，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每年均会保障充分的研发费用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五）项的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六）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40,903.71 元、27,108,066.25 元、6,999,944.60 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6,999,944.60	3,830,629.93	27,108,066.25	18,377,734.68	23,340,903.71	18,162,506.04
合计	6,999,944.60	3,830,629.93	27,108,066.25	18,377,734.68	23,340,903.71	18,162,506.04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系统集成	4,004,012.70	57.20	18,548,635.33	68.42	18,034,928.65	77.27
应用软件	2,864,785.38	40.93	8,094,444.24	29.86	5,068,179.12	21.71
运维服务	131,146.52	1.87	464,986.68	1.72	237,795.94	1.02
合计	6,999,944.60	100.00	27,108,066.25	100.00	23,340,903.71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于各级党政部门的电子政务、行业管理及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客户群体的信息化建设，业务范围涵盖水利、环保、税务、电信运营商、城市管理、能源等多个政府及行业领域。

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在各社会组织、产业链条中广泛应用和渗透融合，会进一步培育新的行业增长点，创造更多的市场需求。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7 年 1-5 月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山西省临县地方税务局	3,332,184.84	47.60
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528.30	28.9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840,257.08	12.00
4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324,374.02	4.64
5	太原市土地登记管理局	221,196.58	3.1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742,540.82	96.32
2017年1-5月销售总额		6,999,944.60	

(2) 2016 年度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山西太钢信息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7,525,552.18	27.76
2	吕梁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	6,687,419.16	24.67
3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2,538,418.76	9.36
4	山西华旭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1,925,395.73	7.10
5	长治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1,731,132.02	6.39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0,407,917.85	75.28

2016年销售总额	27,108,066.25	
------------------	----------------------	--

(3) 2015 年度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490,624.04	10.67
2	襄垣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部	1,877,536.69	8.04
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113.16	7.28
4	长子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部	1,647,159.01	7.06
5	高平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部	1,594,581.27	6.83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9,308,014.17	39.88
2015年销售总额		23,340,903.71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88%、75.28%、96.32%。其中，2017 年 1-5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山西省临县地方税务局销售收入占比 47.60%，存在当期单一客户超过 30%的情形，但其具有偶发性。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 产品或服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采购原材料为计算机及辅助产品、服务器、网络设备、系统软件、五金材料、线缆等，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生产厂商众多，基本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供应瓶颈。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7 年 1-5 月前 5 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山西方正同欣科技有限公司	741,501.37	25.44
2	太原市万柏林区欣生创信息技术服务部	582,524.28	19.99
3	山西欧科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66,037.74	19.42
4	永济市西城老党电气安装队	377,358.49	12.95
5	山西其杰音视科技有限公司	172,608.56	5.9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440,030.44	83.72
2017年1-5月采购总额		2,914,342.49	

(2) 2016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齐普生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258,891.45	11.94
2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1,941,025.64	10.26
3	山西博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1,852,192.74	9.79
4	北京华贸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6,495.73	9.13
5	杭州盈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9,401.71	4.6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648,007.26	45.72
2016年度采购总额		18,915,111.06	

(3) 2015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	1,739,405.04	8.63
2	贵州盛世朗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4,914.53	5.98
3	山西星业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1,012,811.97	5.02
4	北京中创华远科技有限公司	972,649.57	4.82
5	山西百盛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794,176.92	3.9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723,958.03	28.39
2015年度采购总额		20,163,326.54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9%、45.72%、83.72%，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系从新汇科采购遥测终端、无线预警广播（I型）、VPN 网关、备用服务器、翻斗式雨量计等商品。经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比较，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仅在 2015 年发生两笔关联方采购，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为 8.63%，比重不大，且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晋春系新汇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晋春已于 2017 年 8 月将其所持新汇科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此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1）单笔销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2）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2.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神池县水利水保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部	包括无线预警广播、短信群发系统、GIS 数据采集系统、测距望远镜、万用军铲等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1,089,880.00	2015.5.20	履行完毕
2	偏关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办公室	包括简易雨量器、服务器、VPN 网关、认证锁、短信群发系统、传真群发系统、手持导航终端等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1,179,900.00	2015.6.30	履行完毕
3	朔州市平鲁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指挥部	包括简易雨量报警器、手摇报警器、服务器、VPN 网关等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1,228,960.00	2015.7.10	履行完毕
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会议管理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移动办公 APP 应用的开发机后期服务	1,800,000.00	2015.8.24	履行完毕
5	榆次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建设部	包括无线预警广播、简易雨量计、移动巡查、视频会议、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等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1,647,280.00	2015.8.25	履行完毕
6	襄垣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建设部	包括电源系统、避雷设备、遥测终端、无线预警广播 I 型、简易雨量器、MCU 等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1,918,980.00	2015.9.7	履行完毕
7	长子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建设部	包括 RTU、无线预警广播、简易雨量计、基座、手摇警报器、VPN 密钥等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1,701,980.00	2015.9.7	履行完毕
8	太谷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工程项目	包括无线预警广播、简易雨量计、手摇报警器等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1,577,890.00	2015.9.15	履行完毕

	部	服务			
9	高平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 目部	包括传感器、遥测终端、 电源系统、避雷设备、 接地设施等设备供货及 安装调试服务	1,865,660.00	2015.9.21	履行完毕
10	清徐县水务局	包括监测系统自动雨量 站、预警系统、县级山 洪预警网络及会商系 统、县级平台乡镇延伸 至、县级预警信息发布 升级等	1,386,600.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11	山西华旭达康 科技有限公司	包括屏蔽网络机柜、屏 蔽服务器机柜、网络交 换机等设备的供货、实 施及后期服务	2,252,713.00	2015.11.28	履行完毕
12	北京中科软科 技有限公司	包括高清视频终端、视 频会议主机、高清混插 矩阵等系统的供货、实 施及后期服务	2,969,950.00	2015.12.11	履行完毕
13	吕梁市军民融 合协同创新研 究院	包括异常流量监测与清 洗、出口智能万兆安全 网关、万兆上网行为管 理、入侵防御等网络及 安全系统的供货、安调 及后期服务	7,824,280.00	2016.1.21	履行完毕
14	兴县山洪灾害 防治非工程措 施建设项目部	包括一体化高清终端、 MCU 多点接入单元、雷 达水位计、乡级 UPS、 村级 UPS 等设备的供 货、实施及后期服务	1,347,360.00	2016.6.30	履行完毕
15	山西太钢信息 与自动化技术 有限公司	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数据 共享支撑平台研发、数 据中心系统的集成实 施、数据中心机房装修 及相关硬件的供货及安 装	8,228,205.00	2016.10.13	履行完毕
16	长治市人民政 府信息中心	包括网站群内容管理系 统、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系统、互动交流管理系 统、视频点播子系统等 实施及定制开发	1,835,000.00	2016.11.23	履行完毕
1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公共资源交易所需 的主体库开发、部署及 现场服务支持	2,146,000.00	2016.12.10	履行完毕

18	山西省临县税务局	包括金税三期所需的机房系统、网络系统、阳光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工程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3,698,725.17	2016.12.20	履行完毕
19	山西省汾河水库管理局	建设一处水库水位观测站以及覆盖水库上游主要河流的4处流量观测站,建设配套的服务器、应用软件;对测流断面进行复测、率定,同时建设配套的监测设备管理房	1,369,190.00	2017.9.28	履行完毕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17年CRM智能终端系统日常开发、2017年ESOP智能终端系统日常开发、2017年营业厅设备报修系统日常开发	1,463,513.00	2017.9.29	正在履行
21	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朔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平台、监督平台及基础软件产品	1,085,000.00	2017.9.29	履行完毕
22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建设开发,其中包含归集管理子系统、提取管理子系统、个人贷款管理子系统、财务核算管理子系统、报表管理子系统、资金管理子系统	4,107,500.00	2017.10.12	正在履行
23	山西省数字水利中心	2017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取用水监测及项目监理费)取用水监测点设备、取用水国控监测站设备	1,304,610.00	2017.10.16	正在履行
24	兴县教育科技局	兴县教育科技局视频会议、考勤系统工程(包括网络总控制中心、布线、系统集成及有关场地改造)设备的提供及其相关安装工程	4,050,896.00	2017.11.17	正在履行
25	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需交易平台信息化系统(服务平台、监督平台、交易系统)	2,730,000.00	2017.11.28	正在履行

26	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软硬件集成项目	4,839,606.00	2017.11.28	正在履行
27	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	OceanStor Dorado5000 V3 V300R001 OceanStor 5500 V3 V300R003 传统灾备服务	1,150,000.00	2017.12.08	正在履行
28	北京中软信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多点控制单元(MCU) 视频会议高清终端	1,395,200.00	2017.12.14	正在履行

3.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大屏幕、VPN网关等	1,685,103.90	2015.1.15	履行完毕
2	北京马腾飞商贸有限公司	H型钢	563,329.78	2015.8.14	履行完毕
3	北京马腾飞商贸有限公司	H型钢	450,335.90	2015.9.14	履行完毕
4	北京中创华远科技有限公司	MCU、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摄像头	1,138,000.00	2015.10.22	履行完毕
5	北京华贸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	665,000.00	2015.11.9	履行完毕
6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ITC产品会议系统(高清视频终端等)	2,200,000.00	2015.12.2	履行完毕
7	山西天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	900,000.00	2015.12.5	履行完毕
8	北京华贸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MCU	405,000.00	2015.12.11	履行完毕
9	山西星业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	478,200.00	2015.12.22	履行完毕
10	山西鑫源佳业科贸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435,140.00	2015.12.22	履行完毕
11	贵州盛世朗能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软件、服务器	1,409,750.00	2015.12.30	履行完毕

12	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太网交换机、模块	400,000.00	2016.2.23	履行完毕
13	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存储等	784,000.00	2016.2.23	履行完毕
14	齐普生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交换机、模块等	2,415,203.00	2016.2.29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云海麒麟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服务器内存条、SAS硬盘	580,592.00	2016.3.3	履行完毕
16	太原创甲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等	520,000.00	2016.3.3	履行完毕
17	杭州盈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服务器	520,200.00	2016.6.12	履行完毕
18	北京华贸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MCU	640,000.00	2016.6.13	履行完毕
19	山西立安鸿成科贸有限公司	摄像机、服务器	410,512.00	2016.6.23	履行完毕
20	杭州盈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服务器	497,000.00	2016.7.9	履行完毕
21	山西博嘉科贸有限公司	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硬盘列阵	537,500.00	2016.12.3	履行完毕
22	北京锐智立德科技有限公司	IBM 软件	810,000.00	2017.7.25	正在履行
23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开发	2,190,000.00	2017.10.25	正在履行
24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维护、检测	450,000.00	2017.10.12	正在履行
25	西安金讯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热线软件部署、上线调试、系统培训	404,250.00	2017.10.26	正在履行
2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致远 G6V5.8 协同管理软件许可使用权，并发数 3000	1,309,000.00	2017.10.25	正在履行
2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安综合应用管理系统, 网络摄像机等	470,820.00	2017.11.30	正在履行
28	北京中微云创技术有限公司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单元	780,000.00	2017.12.04	正在履行
29	北京恒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OceanStor Dorado5000 V3	768,123.00	2017.12.15	正在履行

		V300R001_站点 1 OceanStor 5500 V3 V300R003_站点 1 传统灾备服务_站 点 1			
--	--	--	--	--	--

4. 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和担保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多年来凭借自身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能力，针对各级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客户群体的信息化需求，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等个性化的一体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 10 项资质、48 项软件著作权，保障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知识产权，建立了业务开拓、采购销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项目设计、产品测试、客户验收、售后服务等保障公司运营的完整体系。

公司在山西本地市场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日常通过招投标的直接销售方式获取业务订单，进而获得业务收入和利润。目前公司服务过的典型性客户主要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信访局、太原市人民政府、太原市土地登记管理中心、长治市人民政府、孝义市民服务中心、太钢集团、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移动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商业模式能够保障企业各项业务的运行，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商业模式，提升企业的运营能力，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业务实施所需的计算机及辅助产品、服务器、网络设备、系统软件、五金材料、线缆等。采购部门根据公司营销计划、合同订单和库存情况等，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供应商的选取是经过公司的实际调查及合格方评审备案后，择优进入公司的合格供货商名单。

公司采购模式一般采取比价采购模式，采购部门通过对数家供应商产品价格进行询价比较，并综合考虑产品参数配置、付款条件、售后承诺等，最终确定性

价比最优的供货商。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的采购和库存管理制度，加强了对采购各环节的把控，确保货物的各项指标满足公司产品质量要求。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为各级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及大型企业。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以公开招投标为主，根据客户公布的招标文件，招标信息公示平台或网站获取相应的招标信息，参与招投标过程获取项目合同。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自身对行业的深刻了解和产品应用经验，提供定制化项目解决方案来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已在山西本地成功实施了一些具行业有影响力的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项目，下一步公司将通过复制现有成功经验与模式，不断开发和挖掘客户新的业务需求，构筑起了覆盖全省的业务网络和服务支撑体系，进而实现产品的持续销售和市场拓展。

公司招投标项目情况如下：

（1）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所投的标的来源主要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项目，对于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条件的项目，公司通过查询“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或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主办的山西省招投标网站，获取发标方项目公开招标信息，并根据自身具备的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确定是否参与投标，然后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投标，履行招标方要求的相关程序，并确保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

再者，对于第三方招标代理方（山西鑫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山西亚辉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其网站上发布的招标信息，公司通过查询并获取发标方项目公开招标信息后，根据自身具备的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确定是否参与投标，然后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投标，履行招标方要求的相关程序。

此外，公司还会收到直接客户（山西太钢信息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等）发出的邀请招标项目信息，公司会根据自身具备的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确定是否参与投标，然后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投标。

(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活动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要订单数量	合同金额（含税）	当期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重
2015年	25	22,789,741.70	23,340,903.71	97.64%
2016年	12	22,093,765.00	27,108,066.25	81.50%
2017年1-5月	4	5,216,805.24	6,999,944.60	74.53%

(三)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立足于自主研发，采取产品研发与项目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及时从项目中形成产品并回馈于项目。在项目初期，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详细的调研分析，并设计业务模型与系统架构，通过需求分析、详细设计、原型验证、开发测试等一系列环节，达成面向特定应用的项目目标，后期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的产品提炼和分层，迭代形成行业应用产品与业务整体规划，进一步保证研发成果与实际应用的紧密结合，提高公司的软件产品竞争力。

另外，公司为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对通用开发技术的消化和技术组件的积累，基于标准化产品进行定制开发，使公司能够不断推出新版本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适应客户业务需求的快速实现及对需求变化的快速响应。同时，公司与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用的紧密合作关系，积极更新与沉淀技术，不断形成各类应用平台与产品，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四) 服务模式

公司的运维服务以客户满意度和服务质量为核心，基于 ITSS 的服务管理理念，针对客户要求的服务级别，从人员、资源、过程、技术四个维度，对运维对象提供全面的服务保障，确保项目运维目标的达成。

通过项目实践和运维，公司有能力对运维服务过程进行整体策划，同时为实施运维管理和服务交付提供必备的资源支持，对服务交付过程、服务绩效考核、

服务结果验证等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监督、评审、分析和改进。同时，公司也培养了一批在基础运行环境、主机网络平台、安全运维服务、系统软件平台等方面的运维服务工程师，为用户提供响应支持、驻场服务、巡检优化、故障恢复、应急支撑等全方位的运维服务。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项目，凭借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术能力，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各类软硬件产品及安装调试和运维服务，通过项目业务实施形成收入。

另一方面，行业类定制化应用软件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相对完善的技术体系、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成熟的平台应用组件，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而形成产品销售收入。

近年来随着产品、项目销售的不断扩大和公司对客户群体行业应用的不断深化开发，同时也相应的带来了产品和系统后续的维护收入，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经查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版》，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系科技创新类公司。

1. 主管部门行业与监管体制

公司业务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能是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重点项目规划、产业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和应用。

(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对软件企业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其他标准。

2.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0年9月7日
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国务院	2002年1月1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 17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1月1日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国务院	2000年6月24日
2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 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0年9月22日
3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 266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5年12月20日

4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3月19日
5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信部科〔2006〕309号）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6年8月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	国务院	2008年6月5日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10日
8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28日
9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信〔2011〕16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4月6日
10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年10月13日
1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4月
12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4月20日
13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国务院	2013年8月8日

1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国务院	2014年8月6日
15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7月4日
16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5月4日
1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2月18日

3. 行业发展背景和现状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产业板块主要包括：软件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嵌入式软件产品、集成电路（IC）设计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信息化投入的逐年增加，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质量、效益全面跃升，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在由大变强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1）产业规模快速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业务收入从2010年的1.3万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4.3万亿元，年均增速高达27%，占信息产业收入比重从2010年的16%提高到2015年的25%。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2015年达到2.2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的51%；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

新兴业态快速兴起和发展。软件企业数达到 3.8 万家，从业人数达到 574 万人。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突显，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业务收入合计占全国比重超过 50%。

(2) 创新能力大幅增强，部分领域实现突破。2015 年，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研发强度（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9.60%。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达 29.24 万件，是 2010 年的 3.8 倍。基础软件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产品质量和解决方案成熟度显著提升，已较好应用于党政机关，并在部分重要行业领域取得突破。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大型枢纽机场行李分拣系统、千万吨级炼油控制系统等重大应用跨入世界先进行列。新兴领域创新活跃，一批骨干企业转型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平台化、网络化、服务化的商业模式创新成效显著，涌现出社交网络、搜索引擎、位置服务等一批创新性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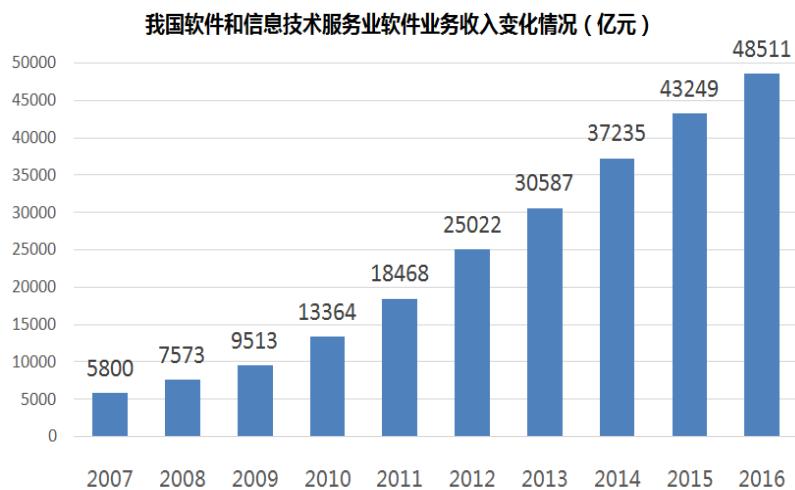
(3) 应用推广持续深入，支撑作用显著增强。软件和信息技术加速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领域渗透融合，成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引领各领域创新不可或缺的重要动力和支撑，在深层次上改变了包括政务、交通、医疗、电信、水利、能源、环保、城市管理、金融、社保、教育、工商管理等各个基础领域的信息化面貌，将培育出众多新的产业增长点，为后发国家实现追赶和跨越带来更多机会。

目前在全球经济潜在增长持续下降的背景下，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增速小幅放缓的新常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也同时面临新的形势，既存在政策推动日益强化、企业加速跨界发展、信息技术向传统领域深度渗透等机遇，又面临企业转型压力加剧、新兴业态行业应用步伐缓慢、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下信息安全形势严峻等挑战。截至 2016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共实现业务收入 4.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90%，整体产业运行态势良好，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以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代表的技术创新和突破，产业发展方向愈发明显，与传统行业融合不断深化，不断深入社会经济和社会组织形式，催生 IT 系统建设需求。

(二) 行业市场规模

在经济新常态下，我国进入转型关键期，软件和信息技术在各社会组织、产业链条中广泛应用和渗透融合，对包括政务、交通、医疗、电信、水利、能源、环保、城市管理、金融、社保、税务、教育、工商管理等各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基础领域进行信息化的革命性重构，新需求、新应用正在培育新的行业增长点，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成为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和强有力的驱动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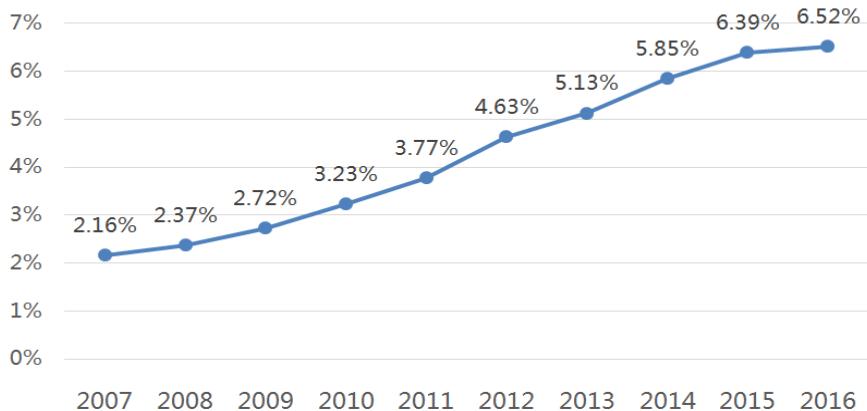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的公开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平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盈利状况良好。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90%，增速比 2015 年回落 0.8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同步增长。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6,021 亿元，同比增长 14.90%，与收入增长同步，比 2015 年回落 4.6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不仅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同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逐步攀升，2007 年占比为 2.16%，2016 年上升至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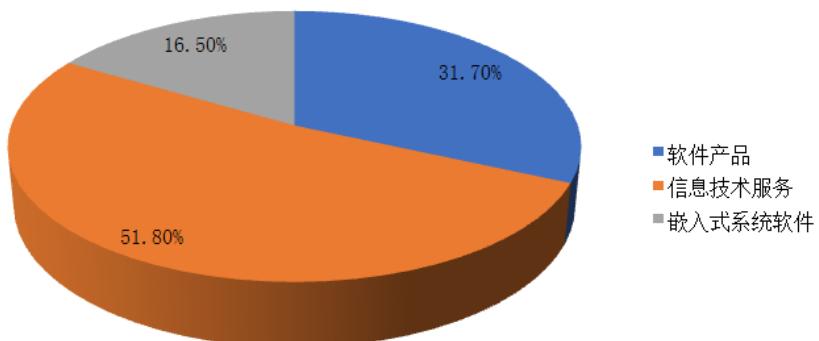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016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收入构成情况分：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15,400 亿元，同比增长 12.80%，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31.70%；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25,114 亿元，同比增长 16%，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51.80%；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7,997 亿元，同比增长 15.50%，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16.50%。

2016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同时，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发展目标要求，到 2020 年，整体行业业务收入将突破 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 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超过 30%，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55%。

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软件出口超过 680 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 900 万人。

综上，我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期。未来随着行业的逐渐发展与成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业务收入将持续提高，发展空间广阔。

（三）行业上下游间的关系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游为计算机及辅助产品、服务器、网络设备、系统软件、五金材料、线缆等行业。

上游行业的产品质量会影响本行业的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质量，随着显示技术、存储技术、信息识别技术、网络和通信技术、软件技术等快速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网络服务设备、终端设备的提供，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上游产品的价格变动将会对本行业的产品价格产生联动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生产厂商众多，基本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供应瓶颈。目前上游产品价格总体下滑趋势明显，降低了本行业的采购成本。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主要来自于各行各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当前，国家已将大力推进信息化进程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举措，各行业各领域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和资金投入日益加强，公司产品应用的重点业务领域如政务信息化、水利行业信息化、环保行业信息化、能源行业信息化等都属于国家长期重点发展的行业和领域，市场空间巨大。同时，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先进性、稳定性、经济性要求较高，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以便更好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自身业务需求和面向社会大众的服务需求。

（四）环境因素及风险特征

1. 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是行业发展的根本保障

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为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主要体现如下：首先，完善产业政策。完善信息技术应用政策，加大信息技术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资加大对民生领域以及金融、电力、铁路、交通、水利、农业等战略性行业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投资力度；其次，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宽带应用服务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完善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支持政策；再次，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适应新时期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对制约信息化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理修订；最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先支持物联网、云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等领域知识产权专利池建设，大力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

（2）新兴技术的应用推动了行业快速发展

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也是推动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高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近几年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出现，不仅引发用户应用系统的升级和扩展，还带来了新的管理模式和新的应用市场，特别是引发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包括应用软件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提供网络应用后台资源服务等方面。在新技术的推动下，现有的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将不断更新产品，寻求新的发展领域，也更加具备了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满足并进一步创造更多的市场需求。

2. 不利因素

（1）行业面临一定的人才缺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但人才结构性矛盾突出，既

懂技术又懂管理的领军型人才、既懂软件技术又熟悉各行业领域业务流程的复合型人才，以及具有持续专注力和熟练技能的高技能人才紧缺，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不相适应，亟须建立符合产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体系。

目前，软件和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高校毕业生数目不断增加，但是仍然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而且存在着毕业生求职无门、企业合适人才难求的供需错位现象。同时，行业变革和技术发展对于技术人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相关人员不仅掌握各个厂商主流产品运维技术，而且熟悉重点行业的系统现状、业务流程和维护服务模式等能力。缺乏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人才，导致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难以提升，缺乏行业竞争力，间接影响到客户满意度，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不足

二十年来，中国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具备了相当的规模，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仍处于处于全球产业价值链的中下游。具体表现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数量众多，虽然产品和服务已深入到各行各业的管理和应用，但大多数为中小民营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实力弱、资金筹集能力弱等问题，业务集中在产业低端、技术门槛低或单一行业应用领域，没有能力开发高投资、高风险、高收益的大型项目。

以软件为例，目前全球软件企业 500 强排名中，前 100 名没有一家中国企业。因此，我国仍缺乏具有产业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国际竞争力不足，如何“变大变强”是“十三五”期间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亟须解决的问题。

（五）行业壁垒

1. 行业经验壁垒

信息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创新提高，客户群体对相关技术与行业应用进行深度融合的需求极大提高，信息化需求呈现出个性化、多样化和复杂化的特点。对于信息化服务提供商而言，不仅需要扎实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实施能力，还需要对客户群体面向的政策机制、内部业务流程、应用环境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才能赢得客户的信任。因而，服务商需要长期的业务实

践，才能逐步形成技术应用和行业经验的深度积累，并形成针对性、质量的完整解决方案，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形成这一目标。

2. 核心技术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高科技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技术创新是推动软件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信息化服务的技术核心是资源的整合共享应用，企业是否具备整合资源、共享资源、应用资源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在已积累的核心技术上实现创新的能力，是其在信息化服务领域能否持久发展的重要因素。

3. 资金壁垒

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政府信息化及部分重点行业领域的信息化项目往往包含大规模系统集成，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常需要企业先按照合同规定外购部分软硬件，项目实施后客户再分阶段按比例结算项目款，会占用企业较多的流动资金；第二，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特别是定制开发，一般周期比较长，需要大量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投入，人力成本较高；第三，在一些重要的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标单位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一般会对投标企业的注册资本规模设置较高门槛，从而使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失去参与资格。

4. 客户忠诚度壁垒

信息化服务提供商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需求有较深入的了解，能将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与客户的其他系统紧密集成。信息化项目不仅需要实施企业提供软件和系统集成，还需要企业为项目提供长期运维服务。经过长期的合作，客户对企业提供的系统和服务逐渐形成依赖，对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保持一定的忠诚度。信息化服务提供商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逐步培养出稳定成熟的客户群，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稳定的客户群。

七、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市场地位

1. 行业竞争状况

在整个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企业众多，包括大量的上市公司。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的公开数据显示：2016年末我国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有企业42,764家，全年实现业务收入48,511亿元，同比增长14.90%。从企业规模来看，国内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贡献日益突出，但“小、散、弱”的特点依然十分突出，往往局限于某一细分领域的应用，大型企业国际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东西部地区信息化水平差距较大，东部地区企业分布较多，信息化程度较高，而中西部地区信息化程度较低，但由于中西部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中西部产业发展速度将加快。

目前我国正加快推进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进程，各行各业对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需求较大，相关产品已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业务领域，技术创新不断加快，行业分工也越来越细，信息领域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大量涌现，行业产业链上每个环节都成了企业竞争的利润点。随着市场涌现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国内行业总体呈现充分竞争状态，并在部分细分市场开始出现整合趋势。

2.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属中小型企业，自身规模和实力有限，市场主要集中在山西本省，但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产品技术水平和运维服务能力，在本地市场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业务涵盖电子政务、水利、环保、交通、电信运营商、城市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应用，服务的客户群体包括山西省、市、县等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本地市场基础的巩固和周边省外市场的拓展。

3.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应用涉及的行业范围较广，在全国范围内各细分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公司业务市场主要集中在山西本省，在本地进行市场拓展和招投标时，主要面临的竞争对手有：山西百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中科同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	------	------

1	山西百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及嵌入式产品研发及互联网增值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化解决方案及产品的供应商。服务对象涵盖交通、教育、政府、医疗、卫生、财政、金融、社保、军工、通讯、会展、城环等多个领域。
2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提供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经济运行分析系统和运维服务；为煤炭企业生产管理提供生产综合调度管理系统和运维服务；为燃气企业生产管理提供数字化管线、综合调度、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专业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为政府提供电子政务IT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
3	山西中科同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承担过国家863计划、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省级技术创新项目等大型自主研发项目的建设任务。产品和服务应用于党政、金融、交通、能源、医疗卫生、教育、电信、公用事业、工业等行业客户。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行业集成经验丰富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是为各级党政部门的电子政务及行业信息化管理提供产品支持和技术服务。电子政务、各行业应用管理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均具有其行业特殊性，每个项目的具体需求都不同，需要参与建设的单位对该行业有较丰富的经验和积累，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与关键技术人员在相关领域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对国内电子政务及行业应用的现状和需求有深刻的理解，且成功参与了省内多个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水利、税务、电信运营商、城市管理等多个行业的应用系统开发，能更好地把握和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需求与业务实施效果。

2. 具有一定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一直注重政府信息化类应用软件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形成了完整的研究体系及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平台，使公司的相关产品能满足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变化。

依托完善的研究管理体系，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形成了以政府信息化应用为核心、相关系统集成及软硬件销售为基础的业务体系。公司目前拥有4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山西本地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3. 服务优势明显

公司对于政府信息化的系统集成项目，不仅关注其项目实施过程，对后续的系统维护也具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体系。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和规范化的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和所实施的业务项目获得大量政府部门的认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产品和业务需要随着行业和业务发展的趋势不断更新换代。公司在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同时，能够及时获取客户新需求，不断提高用户粘性，对公司多年来的发展和日常业务竞标过程都提供了明显的市场竞争支持。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 高端人才缺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日益增多的个性化、定制化要求，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好的人才队伍和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缺乏能进行高端技术研发的高素质人才，可能会对公司新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公司将积极研究和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定期进行员工内部培训，使现有业务骨干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产业技能；加强与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的合作，鼓励和资助员工参加专业知识学习。

（2）根据企业发展规划需要，积极引进外部高端人才。通过提供满意的薪酬待遇、绩效提成，甚至采取股权激励等措施，进行优秀人才的储备。为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延伸奠定人才基础。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为轻资产类中小企业，风险承受力差，融资能力弱。公司日常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原始投入、银行贷款等传统方式，资金来源较少，融资能力较弱。虽然目前公司经营平稳，但未来在省外市场开拓、新技术研发投入、业务延伸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未来公司仍需积极扩大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来满足发展

的资金需求。

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在经营成本方面，积极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各项费用支出的浪费；在产品销售方面，积极拓展市场渠道，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通过有效经营提升自主资金积累，缓解资金压力。

(2) 通过挂牌新三板，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及时为未来公司发展的各项工作补充运营资金。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是以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基础，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业务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全面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经营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将公司打造为国内具有一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二) 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将围绕战略规划，结合行业热点与市场需求，将继续以政府信息化建设作为业务拓展重点，着力布局政务服务信息化、政府行业管理应用研发及运维服务三大领域，从被动满足项目需求逐步转变为主动挖掘和创造信息化潜在价值，逐步从单一应用开发向数据增值、数据运维、数据运营方向拓展。

1. 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围绕政务服务信息化、政府行业管理应用等板块，在自主研发与应用集成基础上，不断梳理和延展客户的应用范畴，通过持续跟踪和研究技术发展趋势，特别是在为民服务体验和为政府部门创造信息化价值两个维度上进行纵深挖掘和提炼。同时，加深与高校、科研院所和国内外知名软硬件厂商之间的技术合作，深化在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并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伙伴共同推动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确立。

2. 业务延伸计划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逐步完善市场销售及服务体系，形成有效覆盖的营销服务平台，同时依托原有形成的政务服务信息化行业优势，持续深挖客户应用需求，不断延伸和完善自身行业应用平台产品的功能和外延，通过自主研发与应用集成相结合，形成行业多点支撑的市场格局。同时，公司也将紧跟“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潮，整合合作伙伴的优势资源及公司在行业应用和服务体系方面的优势，将业务向县、乡、村等点多面广的领域延伸，在面向政府和公共服务两个方向上积极探索，不断开拓和创新业务模式与运营模式。

3. 产品销售计划

在优势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将加快政务服务类的成熟产品与解决方案在全省范围的推广。在巩固现有客户群体和先发优势基础上，积极向省内其他空白市场领域拓展，形成覆盖全省的市场占有格局。同时将产品销售与运维服务进行有机整合，不断发掘潜在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形成粘合度更强的持续赢利模式。

4.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行业相关经验，为推动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内部人员业务和技术水平提升，为员工日常提供尽可能多的学习安排和培训机会，通过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充分调动员工业务和技术学习的积极性。同时加强招聘工作，积极引入高端技术人才，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公司存续时间长，且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6 月 23 日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记录完整、真实、可靠。

2.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和持续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研发中心。公司员工 105 人，公司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

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职能，能够保障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从公司多年经营的实践结果和日常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公司具备开展业务和持续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可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3. 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研发能力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是为各级政府部门的电子政务及行业信息化管理提供产品支持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与关键技术人员在相关领域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对国内电子政务及行业应用的现状和需求有深刻的理解，且成功参与了山西省内多个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水利、税务、电信运营商、城市管理等多个行业的应用系统开发，能更好地把握和理解政府部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需求与业务实施效果。

同时，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一直注重政务服务信息化类应用软件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形成了完整的研究体系及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平台，使公司的相关产品能满足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变化。

4. 公司客户群体广泛，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公司在山西本地市场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目前公司服务过的典型性客户主要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信访局、太原市人民政府、太原市土地登记管理中心、长治市人民政府、孝义市民服务中心、太钢集团、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移动等。下一步公司将依托原有形成的政务服务信息化行业优势，持续深挖客户应用需求，积极向省内外其他空白市场领域拓展。

5. 公司收入和盈利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收入分别为 2,334.09 万元、2,710.81 万元、699.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28 万元、295.49 万元、-11.77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成长性良好。

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相关产品已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业务领域，行业产业链上每个环节都有可能成了企业新增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客户基础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住所、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有序、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各项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

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主要方式等事项。

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确立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六

大基本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一般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2.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特殊安排

《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

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交易对方；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董事会议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

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完善，并得以较好的执行。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工商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当地工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税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2017年9月，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至今能够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经营期间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无欠缴税款。

3.环保

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4.安监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

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监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安监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2017年9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5.消防

报告期内，公司在消防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消防部门的处罚。

2017年9月，太原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至今，该公司遵守消防管理法律法规，服从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没有发生过因违反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质监

报告期内，公司质监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质监部门的处罚。

2017年9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服从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该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没有发生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社保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5人，其中，101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3人与公司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协议，另有1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公司已为其中78名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员工中：8名员工已经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本人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4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其中有8人9月份到期将新增社保；2名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正在办理转入手续；3名员工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不予缴纳社会保险。因前述原因公司未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员工均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和情况说明。

2017年8月，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晋春已出具《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晋春的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晋春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晋春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

（四）公司及相关方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征信报告和《承诺函》等，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及权属争议等重大纠纷。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彭晋春。报告期内，彭晋春直接或者间接所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备注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备注
1	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	2,018.00	55.00	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计算机软件开发、多媒体教学网、校园网及网络开发、应用；办公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业仪表、矿山机电配件、燃气灶具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房装修；教学仪器设备、道路交通智能设备及收费、监控通讯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矿用电气产品、矿用通讯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彭晋春已将所持有的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目前，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已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8.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
2	上海谷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2.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情况，所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科瑞康洁净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	10.00	清洁能源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技术研发、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洁净燃料及助剂（不含危险品）的科研、设计、开发、生产、改造、销售、服务及咨询；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情况，所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太原科瑞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	清洁能源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技术研发、加工、销售及	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情况，所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备注
	司			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西世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15.00	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的有效期为准)	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情况,所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	山西泛亚世坤商贸有限公司	350.00	15.00	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有色金属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情况,所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彭晋春已经于2017年9月转让股权,目前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7	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33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经营范围中的“计算机技术咨询”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情形。但是,该企业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除持有公司10%股份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晟泰企业管理承诺今后不会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8	山西万里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彭晋春配偶王彦持股90%	装饰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房屋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综合布线;建材、有线通讯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教育咨询(不含升学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情况,所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目前,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7年8月,彭晋春将其持有的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杨

红亮，25%的股权转让给乔继平，彭晋春退出股东会，杨红亮和乔继平成为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的股东。

杨红亮，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7年1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南京同创集团山西办事处首席代表（办事处主任）；1999年5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山西太工天成科技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IBM事业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山西百事帮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组建山西众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成为普通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任山西国安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杨红亮对外投资有山西众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并拥有房产等若干各类资产。

乔继平，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3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山西同力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任技术员；1992年10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山西拓普高技术公司任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山西拓普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8月，就职于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乔继平对外投资有山西拓普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并拥有房产等若干各类资产。

杨红亮和乔继平均有意愿和能力受让彭晋春原持有的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彭晋春与杨红亮和乔继平均无关联关系，杨红亮和乔继平持有的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系其真实出资受让，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彭晋春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郭涌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谷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500.00万元	2.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

		合伙)			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俊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杨勇	董事	-	-	-	-
孙雅琴	董事	-	-	-	-
王垒峰	监事会主席	山西中龙源物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0.00%	钢材、电缆、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煤制品、生铁、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铝矾土、耐火材料、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文晋	监事	-	-	-	-
曹文涛	职工代表监事	-	-	-	-
王瑾锋	副总经理	-	-	-	-
杨红香	董事会秘书	-	-	-	-
张輝	总工程师	-	-	-	-

上述企业所属行业与公司不同,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刘俊龙配偶郤慧荣、王瑾锋配偶朱丽丽分别持有山西国安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权,国安信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系统安全测试评估服务;信息技术设备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安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

基于此,2017月6月,郤慧荣和朱丽丽将其持有的山西国安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为侯丽霞和杨红亮,郤慧荣和朱丽丽已经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侯丽霞和杨红亮已经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目前,该公司为侯丽霞和杨红亮实际控制,不存在代持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太原森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系郭涌的配偶王琳持股 41%的公司,经营范围中的“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目前,该公司已经修改经营范围且作出承诺不会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从而不再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彭晋春、郭涌、晟泰企业管理、王瑾锋、刘俊龙、王垒峰。上述五个自然人均系公司管理层人员，其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和（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晟泰企业管理，该企业营业范围中的“计算机技术咨询”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情形。但是，该企业仅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除持有公司10%股份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晟泰企业管理承诺今后不会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综上，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以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公司治理有待完善，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并付诸实施。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财务部每季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切实协议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晋春	董事长	13,500,000.00	45.00
2	郭涌	副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0	13.33
3	刘俊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00.00	6.67
4	杨勇	董事	-	-
5	孙雅琴	董事	-	-
6	王垒峰	监事会主席	2,000,000.00	6.67
7	丁文晋	监事	-	-
8	曹文涛	职工代表监事	-	-
9	王瑾锋	副总经理	2,000,000.00	6.67

10	杨红香	董事会秘书	-	-
11	张輝	总工程师	1,000,000.00	3.33
合计			24,500,000.00	81.67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元)	占员工持股平台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彭晋春	董事长	40,000.00	1.33	0.133
2	杨红香	董事会秘书	200,000.00	6.67	0.667
3	王瑾锋	副总经理	100,000.00	3.33	0.333
4	孙雅琴	董事	250,000.00	8.33	0.833
5	杨勇	董事	200,000.00	6.67	0.667
6	曹文涛	职工代表监事	250,000.00	8.33	0.833
合计			1,040,000.00	34.66	3.466

注：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计出资 300 万元，持有公司 10% 股份。合伙人为 23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22 人；管理层人员中有六人在晟泰企业管理出资，以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彭晋春	董事长	太原科瑞康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	郭涌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
3	刘俊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4	杨勇	董事	太原科技大学	教师	-
5	孙雅琴	董事	山西省经贸学校	教师	-
6	王垒峰	监事会主席	山西中龙源物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7	丁文晋	监事	-	-	-
8	曹文涛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王瑾锋	副总经理	-	-	-
10	杨红香	董事会秘书	-	-	-
11	张輝	总工程师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经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姓名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5.1-2017.6	彭晋春	执行董事	1	未设董事会，有限公司选举彭晋春为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 设立至今	彭晋春	董事长	5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5 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晋春为董事长。
	郭涌	副董事长		
	刘俊龙	董事		
	杨勇	董事		
	孙雅琴	董事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姓名	职位	监事会 人数	变动原因
2015.1-2017.4	郤玉奇	监事	1	未设监事会，有限公司选举郤玉奇为监事。
2017.4-2017.6	王瑾锋	监事	1	未设监事会，有限公司选举王瑾锋为监事。
股份公司 设立至今	王垒峰	监事会主席	3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垒峰、丁文晋为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职工大会选举张伟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垒峰为监事会主席；第二届职工大会选举曹文涛为职工代表监事。
	丁文晋	监事		
	曹文涛	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 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15.1-2017.1	彭晋春	总经理	1	有限公司聘任彭晋春为经理。
2017.1-2017.6	郭涌	总经理	1	有限公司聘任郭涌为经理。
股份公司 设立至今	郭涌	总经理	5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涌为总经理，王瑾锋为副总经理，刘俊龙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红香为董事
	王瑾锋	副总经理		
	刘俊龙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会秘书，张輝为总工程师。
杨红香		董事会秘书		
张輝		总工程师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主要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TY10172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3,566.93	6,251,946.15	5,353,802.4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90,999.01	15,762,556.20	14,097,816.59
预付款项	727,680.50	687,537.50	2,850,380.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3,459.57	276,172.05	181,062.82
存货	6,110,806.46	4,912,574.85	2,831,65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909.50	272,797.00	312,628.69
流动资产合计	31,768,421.97	28,163,583.75	25,627,342.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580.94	322,334.41	479,117.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750.00	125,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433.11	174,067.28	176,38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764.05	621,401.69	855,507.04
资产总计	32,365,186.02	28,784,985.44	26,482,84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88,256.67	3,745,608.78	5,489,917.29
预收款项	783,539.99	762,599.99	130,319.99
应付职工薪酬	231,956.60	95,207.70	65,690.00
应交税费	1,479,872.81	1,404,271.35	1,014,535.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00.00	14,324.30	15,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01,626.07	6,022,012.12	6,715,46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6,309.40	163,211.61	122,522.0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309.40	163,211.61	122,522.03
负债合计	5,557,935.47	6,185,223.73	6,837,985.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5,170.00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976.17	259,976.17	-
未分配利润	222,104.38	2,339,785.54	-355,13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07,250.55	22,599,761.71	19,644,86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65,186.02	28,784,985.44	26,482,849.93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99,944.60	27,108,066.25	23,340,903.71
减: 营业成本	3,830,629.93	18,377,734.68	18,162,506.04
税金及附加	31,378.31	96,887.61	91,629.84
销售费用	131,632.54	387,407.89	376,362.41
管理费用	2,912,305.56	5,413,636.07	3,470,826.27
财务费用	-741.07	4,435.69	3,688.76
资产减值损失	229,341.13	-56,169.02	251,807.0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601.80	2,884,133.33	984,083.32
加: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55.2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601.80	3,484,078.04	984,083.32
减: 所得税费用	-16,920.64	529,181.08	241,23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81.16	2,954,896.96	742,844.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681.16	2,954,896.96	742,844.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0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3,731.90	29,802,237.71	20,006,9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85	602,554.47	1,24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246.75	30,404,792.18	20,008,24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9,543.13	22,990,983.11	19,708,89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973.25	3,945,371.66	2,578,65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671.41	823,262.27	319,87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440.15	1,614,179.74	1,302,45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2,627.94	29,373,796.78	23,909,86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81.19	1,030,995.40	-3,901,62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68.03	132,851.68	65,02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68.03	132,851.68	290,02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8.03	-132,851.68	-290,02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25,1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6,600,000.00	19,747,8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5,170.00	6,600,000.00	19,747,8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0	6,600,000.00	10,448,9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0,000.00	6,600,000.00	10,448,93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170.00	-	9,298,93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1,620.78	898,143.72	5,107,280.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1,946.15	5,353,802.43	246,52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3,566.93	6,251,946.15	5,353,802.4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9,976.17	2,339,785.54	22,599,761.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9,976.17	2,339,785.54	22,599,76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325,170.00				-	-2,117,681.16	4,207,488.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681.16	-117,681.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325,170.00						6,325,1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00,000.00	325,170.00						6,325,170.00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325,170.00				259,976.17	222,104.38	26,807,250.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55,135.25	19,644,86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355,135.25	19,644,86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976.17	2,694,920.79	2,954,896.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54,896.96	2,954,896.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9,976.17	-259,976.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976.17	-259,976.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9,976.17	2,339,785.54	22,599,761.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97,980.09	18,902,01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97,980.09	18,902,01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2,844.84	742,84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2,844.84	742,84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55,135.25	19,644,864.7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7TY10172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情况。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

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九）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

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按下列方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的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列入账龄分析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交易对象、款项性质、期后回款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关联方借款款项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工程施工。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确定。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

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无	无	无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下述三者之中最高者：1)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2)该资产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和3）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指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是本公司及子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是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是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

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无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在遵循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大致分为：

系统集成收入：是指将不同的软件系统与硬件产品，根据应用需要，有机的组合成功能更加强大的一体化系统的过程，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按照行业惯例，验收后外购商品、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以取得验收报告做为收入确认时点，以验收报告、发票、合同等做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应用软件开发收入：软件开发是一项包括需求捕捉、需求分析、设计、实现和测试的系统工程。结合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并取得签收单或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以取得签收单或者验收单做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签收单、验收单、发票、合同等做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运维服务收入：运维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客户人员培训等。合同规定是保障一段时间内的维护服务，不以明确的维修事件为标的，在合同受益期内均匀分摊确认收入，以报告期末做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规定非期间运营，如技术培训，单次维护等，在劳务已经提供，

以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为确认收入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发票、合同等。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现金股利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运输及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②已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

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

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未满质保期项目已确认收入额的0.5%计提。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依据	备注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务【2016】22号）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5月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准则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如何计入损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额	6.00%、11.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00%
河道管理费	按应缴纳增值税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二）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公司于2015年10月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以下简称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14000120，发证时间2015年10月15日，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9.99	2,710.81	2,334.09
净利润（万元）	-11.77	295.49	74.28
毛利率（%）	45.28	32.21	22.19
销售净利率（%）	-1.68	10.90	3.18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0.04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34.09万元、2,710.81万元、699.9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4.28万元、295.49万元、-11.77万元,与2015年相比,2016年收入和利润均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2.19%、32.21%、45.2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产品收入构成变化导致,2016年、2017年1-5月应用软件产品的收入占比上升,因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综合影响整体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0.15元、-0.0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0.12元、-0.01元。2016年公司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上升主要是因为2016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7%	21.49%	25.82%
流动比率(倍)	5.88	4.68	3.82
速动比率(倍)	4.60	3.70	2.92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82%、21.49%、17.17%。公司2016年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下降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导致资产增加所致;2017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增资等原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小于30%,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5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82、4.68、5.88,速动比率分别为2.92、3.70、4.60。2016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5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增加,而流动负债下降所致;尤其是存货增长比例较大;2017年5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增长较大,尤其是其他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

率较高，均大于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目前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经营性流动负债，偿债压力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1.70	1.94
存货周转率（次）	0.70	4.75	12.04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4、1.70、0.44，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15年相比下降，但降幅不大，降幅为12.37%。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且大部分项目在年底完工，货款未能及时收回。但总体而言，公司的客户主要系政府机构以及太钢等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信誉高，资金雄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而且公司已制定应收款管理制度，加强货款回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

2015年、2016年、2017年5月31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04、4.75、0.70，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2015年相比有所下降，降幅较大。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末未完工项目较多，导致存货增加。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有效，存货周转率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未来，公司将加强系统集成项目的管理，按市场需求合理安排项目实施，优化采购模式，以控制存货规模的增长，提高存货周转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存货资产周转良好，保持了与公司经营特点相符的存货水平，公司整体营运水平与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规模匹配一致，未来公司将不断注重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以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81.19	1,030,995.40	-3,901,62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8.03	-132,851.68	-290,02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170.00	-	9,298,93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1,620.78	898,143.72	5,107,280.04

2015年、2016年、2017年5月31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16万元、103.10万元、-47.5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3,731.90	29,802,237.71	20,006,9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85	602,554.47	1,24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246.75	30,404,792.18	20,008,24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9,543.13	22,990,983.11	19,708,89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973.25	3,945,371.66	2,578,65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671.41	823,262.27	319,87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440.15	1,614,179.74	1,302,45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2,627.94	29,373,796.78	23,909,86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81.19	1,030,995.40	-3,901,626.12

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公司有部分项目在年度完工验收，但未结算收款，导致应收账款增长了619.43万元，而2016年应收账款增长额仅为160.26万元，从而导致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仅为2,000.70万元，而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达2,980.22万元，回款较好；二是2015年底已签订订单增长较快，项目需要在2016年开展并完工，需要提前采购原材料，导致采购支出上升较快，2015年仅预付账款即高达285.04万元，而2016年仅为68.75万元，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达1,970.89万元。

2015年底，公司订单较为充裕，需要大量采购硬件材料，货款支付金额大，导致现金流为负值，随着应收账款回款增加以及不需要大量备货，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渐好转。

2015年、2016年、2017年5月31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0万元、-13.29万元、-4.82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5年、2016年、2017年5月31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9.89万元、0.00万元、292.5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关联方借款以及增资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征，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17,681.16	2,954,896.96	742,844.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9,341.13	-56,169.02	251,807.07
固定资产折旧	73,635.60	289,635.12	210,034.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50.00	75,000.00	2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365.83	2,321.91	29,733.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8,231.61	-2,080,922.69	-2,645,234.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5,673.04	-1,301,005.43	-4,913,146.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6,002.36	1,147,238.55	2,397,33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81.19	1,030,995.40	-3,901,626.1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所引起。

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4.2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390.16万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因素外，影响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为存货较上年增加264.52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491.31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39.73万元。

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95.4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103.10万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因素外，影响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30.10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14.72万元，存货增加208.09万元。

2017年1-5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1.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47.54万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因素外，影响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的主要因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56.57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02.60万元，存货增加119.82万元。

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因备货采购支出较大，随着存货采购的合理控制和公司业务收款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逐步好转。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3,514.85	2,554.47	1,245.01
政府补助		600,000.00	
合计	3,514.85	602,554.47	1,245.0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办公费	207,334.03	246,136.52	273,077.23
招待费	24,348.97	71,241.10	29,587.60
手续费	2,773.78	6,990.16	4,933.77
车辆费	117,216.49	275,029.62	190,756.17
招标费	5,800.00	30,726.00	19,007.00
差旅费	66,106.48	162,312.10	169,122.30
往来款	376,039.36	436,062.57	358,703.17
研发费	241,897.51	366,385.44	243,499.45
其他	37,923.53	19,296.23	13,766.81
合计	1,079,440.15	1,614,179.74	1,302,453.50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业务开展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往来款等。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168.03	132,851.68	65,024.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68.03	132,851.68	290,02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8.03	-132,851.68	-290,024.8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屋装修支出			225,000.00
合计			225,000.00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装修租赁的办公场所支付的装修费用。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25,1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6,600,000.00	19,747,8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5,170.00	6,600,000.00	19,747,8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0	6,600,000.00	10,448,9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0,000.00	6,600,000.00	10,448,93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170.00		9,298,931.00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股东增资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往来资金拆借，另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进行分红 200 万元。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借款	1,000,000.00	1,800,000.00	2,699,999.00

股东还款	4,000,000.00	4,800,000.00	17,047,871.00
合计	5,000,000.00	6,600,000.00	19,747,87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还借款	1,300,000.00	1,800,000.00	2,899,999.00
股东借款	5,500,000.00	4,800,000.00	7,548,940.00
合计	6,800,000.00	6,600,000.00	10,448,939.00

(五) 同行业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数据引用自明动软件(新三板835840)、亿维集成(新三板838014)、艾力泰尔(新三板870247)、东方科技(新三板430465)2015年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 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明动软件: 主营智慧政府、智慧政务的信息系统集成和相关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亿维集成: 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高校的机构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软硬件产品销售以及运维服务等。

艾力泰尔: 主营水利信息化软件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和设备销售, 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智能水务综合解决方案。

东方科技: 主营从事水利信息化行业中与水利防汛抗旱相关的系统集成、运维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以及与其配套的工程施工服务。

项目	明动软件		亿维集成		艾力泰尔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53.49	52.61	10.85	9.84	50.91	35.80
销售净利率(%)	14.42	10.25	1.63	0.96	9.18	8.66
每股收益(元)	0.75	0.46	0.08	0.08	0.22	0.60
资产负债率(%)	58.56	60.54	58.90	50.58	54.38	72.46
流动比率(次)	1.36	1.33	1.49	1.87	1.73	1.33
速动比率(次)	1.11	1.16	0.78	1.02	1.21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2	7.95	5.78	5.50	4.09	5.36
存货周转率	3.81	3.46	3.44	2.15	1.46	5.00
每股净资产(元)	2.32	1.04	1.15	1.08	1.33	1.5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57	1.00	-0.12	-0.50	-0.46	0.67
---------------	------	------	-------	-------	-------	------

续表:

项目	东方科技		行业算术平均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27.60	27.48	35.71	31.43	32.21	22.19
销售净利率(%)	7.43	11.53	8.17	7.85	10.90	3.18
每股收益(元)	0.27	0.61	0.33	0.44	0.15	0.04
资产负债率(%)	34.83	60.31	51.67	60.97	21.49	25.82
流动比率(次)	2.17	1.41	1.69	1.49	4.68	3.82
速动比率(次)	2.08	1.35	1.30	1.17	3.70	2.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	2.56	5.79	5.34	1.70	1.94
存货周转率	11.98	19.83	5.17	7.61	4.75	12.04
每股净资产(元)	3.30	2.18	2.03	1.47	1.13	0.9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9	0.45	0.37	0.41	0.05	-0.20

1. 盈利能力及毛利率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 2015年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6年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 同行业各家公司毛利率有差异, 主要与各公司的具体产品结构构成不同有关系。2016年公司公司毛利率上升, 主要原因是2016年产品收入构成中, 应用软件产品的收入比例上升, 因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 综合影响整体毛利率上升。具体是应用软件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19.06个百分点,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增加10.43个百分点, 2016年公司应用软件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力度最大。

2. 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低,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同行业高, 公司偿债能力强于同行业。公司2016年底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底下降主要是2016年存货增加, 导致资产增加所致。2016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5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资产增长, 而流动负债下降所致。报告期内, 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时偿还的银行借款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3. 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同行业要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收入金额不大，另外，因公司业务特点，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在四季度完工，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有部分未完工项目，导致期末存货增加。

整体看，公司运营能力比同行业较弱，未来，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加快项目进度，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4.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初公司规模小，为了来年备货，2015年采购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2016年随着销售回款的增加以及备货量的有效控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渐好转。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来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在遵循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分为：

系统集成收入：是指将不同的软件系统与硬件产品，根据应用需要，有机的组合成功能更加强大的一体化系统的过程，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按照行业惯例，验收后外购商品、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以取得验收报告做为收入确认时点，以验收报告、发票、合同等做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应用软件开发收入：软件开发是一项包括需求捕捉、需求分析、设计、实现和测试的系统工程。结合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并取得签收单或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以取得签收单或者验收单做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签收单、验收单、发票、合同等做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运维服务收入：运维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客户人员培训等。合同规定是保障一段时间内的维护服务，不以明确的维修事件为标的，在合同受益期内均匀分摊确认收入，以报告期末做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规定非期间运营，如技术培训，单次维护等，在劳务已经提供，以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为确认收入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发票、合同等。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系统集成	4,004,012.70	57.20	18,548,635.33	68.42	18,034,928.65	77.27
应用软件	2,864,785.38	40.93	8,094,444.24	29.86	5,068,179.12	21.71
运维服务	131,146.52	1.87	464,986.68	1.72	237,795.94	1.02
合计	6,999,944.60	100.00	27,108,066.25	100.00	23,340,903.71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34.09万元、2,710.81万元、699.99万元。2016年公司收入较2015年略有上升，增长金额为376.72万元，增长幅度为16.14%，升幅不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业务发展平稳，公司及行业环境并未发生巨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系统集成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信息系统的建设，主要包括提供 IT 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及配置、基础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IT 系统软硬件改造升级等服务。2015年度、2016年、2017年1-5月份，系统集成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27%、68.42%、57.20%，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支撑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的基础。从构成比例看，2015年和2016年系统集成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比较平稳，从收入增减情况看，2016年系统集成收入比2015年增长51.37万元，上升2.85%，升幅较小，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发展稳定，市场竞争格局未出现较大变动。

公司的软件产品分为基础平台和行业应用两个层面，其中基础平台包括大数据融合平台、数据可视化平台及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基础平台支持上层的行业应用开发，行业应用分为面向于水利、信访、政府、环保等行业的各类应用软件产品。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份，公司应用软件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1%、29.86%、40.93%，软件产品的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从构成比例看，报告期内，应用软件收入构成比例呈上升趋势，软件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也导致了综合毛利率上升。2016年应用软件收入比2015年增加302.63万元，增长59.71%，软件产品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太钢生产经营数据共享支撑平台项目软件收入5,557,205.00元。

运维服务收入是指基础环境运维、硬件运维、软件运维、安全运维、系统迁移等各类服务。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份，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1.71%、1.87%，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从构成比例看，报告期内，运维收入构成比例呈上升趋势，运维服务收入占比上升也导致了综合毛利率上升。2016年运维服务收入比2015年增加22.72万元，增长95.54%，运维服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已完工系统集成项目的增加，公司累积的需要维护的项目增多，相关的运维服务需求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虽然在营业收入构成中比较低，但该类服务收入的盈利

能力较强，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

单位：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西地区	4,651,042.28	66.44	23,983,326.75	88.47	21,642,790.55	92.72
山西省外	2,348,902.32	33.56	3,124,739.50	11.53	1,698,113.16	7.28
合计	6,999,944.60	100.00	27,108,066.25	100.00	23,340,903.71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来自山西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是92.72%、88.47%、66.44%，山西地区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太原、晋中和吕梁等地市。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来自山西地区以外的收入占比分别是7.28%、11.53%、33.56%，呈上升趋势，来自于山西省外的收入主要集中在北京、河北。目前太原地区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地，但随着公司战略部署的逐渐推进与实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的业务将逐步往山西地区以外扩张。

4. 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类型分析

客户分类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政府	3,808,032.21	54.40	13,684,559.93	50.48	17,735,421.59	75.98%
企业	3,191,912.38	45.60	13,423,506.32	49.52	5,605,482.12	24.02%
合计	6,994,494.46	100.00	27,108,066.25	100.00	23,340,903.71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是山洪灾害防治、政府政务系统信息化集成，政府机构类客户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该类客户信用度高，将来对后期的运维服务方面需求也比较旺盛。2016年该类客户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降低了客户群集中的风险，公司拓展了政府机构类以外的客户。

企业类客户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占据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减少对政府客户的过度依赖，降低客户行业集中度风险，逐步开拓企业类客户市场，取得初步成效，为公司未来的市场平稳发展奠定基础。

5. 季节性因素对收入的影响

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 业务 收入	上半年	6,999,944.60	100	4,612,699.11	17.02		
	下半年			22,495,367.14	82.98	23,340,903.71	100
	合计	6,999,944.60	100	27,108,066.25	100	23,340,903.71	100
主营 业务 成本	上半年	3,830,629.93	100	4,264,046.6			
	下半年			14,113,688.08	23.20	18,162,506.04	100
	合计	3,830,629.93	100	18,377,734.68	76.80	18,162,506.04	100
主营 业务 毛利	上半年	3,169,314.66	100	348,652.51	3.99		
	下半年			8,381,679.06	96.01	5,178,397.67	100
	合计	3,169,314.66	100	8,730,331.57	100	5,178,397.67	100

公司收入、经营业绩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82.98%，下半年毛利占全年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96.0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基本发生在下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市县洪灾防治机构、政府机关，通常该类客户对信息化建设都比较重视，投资力度较大，一般都进行整体的规划、部署。该类客户对项目的立项、审批一般集中在每年的一、二季度，因采购审批过程较为复杂，期限较长，合同签订一般都在每年的二季度之后，下半年项目实施比较集中。因此，项目的验收、交付以及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系统集成	3,174,654.63	82.88	16,507,764.24	89.82	16,036,747.72	88.30
应用软件	647,749.06	16.91	1,848,217.56	10.06	2,123,411.57	11.69
运维服务	8,226.24	0.21	21,752.88	0.12	2,346.75	0.01
合计	3,830,629.93	100.00	18,377,734.68	100.00	18,162,506.04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816.25万元、1,837.77万元、383.06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2016年比2015年增加21.52万元，增长率为1.19%，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小，主要原因是应用软件比重由2015年的21.71%上升到2016年的29.86%，应用软件毛利率较高，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较低。

系统集成业务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具有金额较高、软硬件集成比例不同、实施周期较长的特点，系统集成项目成本中硬件的比例较高，相较与应用软件、运维服务类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比例对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系统集成成本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应用软件成本较低，主要原因是应用软件是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自行开发软件的主要费用发生在软件研发阶段，已全部费用化至管理费用中，仅在软件安装、调试等环节发生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

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是对已完工项目进行后期的维护服务，其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以及更换的零配件费用，成本比较低。未来，随着项目的增加以及客户对后期系统维护的需求，公司将加强后期的运行维护力度，提高维护服务满意度以及服务质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3,142,223.37	82.03	16,141,443.80	87.83	15,868,837.37	87.37
人工成本	55,552.01	1.45	140,077.98	0.76	181,631.45	1.00
外协费用	632,854.55	16.52	2,096,212.90	11.41	2,112,037.22	11.63
合计	3,830,629.93	100.00	18,377,734.68	100.00	18,162,50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外协费用构成，材料成本受系统集成业务量的影响，在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份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对应较高。

(1) 材料成本

公司的材料成本主要为开展系统集成业务所需大量硬件设备等，公司依托在水利行业和政府政务方面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为客户提供项目所需硬件的采购、安装、调试等一体化解决方案。材料成本主要为大屏幕、视频会议终端、短信平台网关、网络管理设备、数据库、液晶拼接屏等。2015年、2016年、2017

年1-5月，公司材料成本分别为1,586.88万元、1,614.14万元、314.22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37%、87.83%、82.03%，前两期占比基本一致，2017年1-5月份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集成项目减少应用软件开发增加。

（2）人工成本

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直接人工，项目直接人工主要为项目人员进行项目实施时发生的人员工资、奖金等成本。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动不大，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而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一些硬件材料的组装和布线，所需人工不多，应用软件开发所需人工较多，但在研发阶段研发人员的人工成本已在研发费用归集，因此导致人工成本较低。

（3）外协费用

公司在实施少量涉及到跨专业领域或自行开发成本较高的项目，会采取与外协单位合作的方式，有外协方完成部分非核心业务的内容。报告期内，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63%、11.41%、16.52%，2017年1-5月份占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7年签订的《主体库开发》项目，因该项目需要与现场各类交易系统进行接口整合，同时需要驻场与客户一同梳理业务流程与数据，鉴于此，公司通过与具备成熟开发接口和服务能力的合作伙伴进行外协合作，有效确保了项目的顺利上线和客户满意度。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对应以上类型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成本归集，项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外协费用。公司根据项目归集、分配、结转成本，单项目归集、单项目结转。

公司签订合同后，基于此合同会建立相应的项目，财务部会汇集采供、工程技术、业务部门做项目预算（包括销售收入明细、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预算、外协费用预算，毛利预算等）。采供部、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审批后的项目预算进

行采购和施工，项目完成后财务部根据验收报告进行项目决算，对项目进行预决算对比分析。如实际情况和预算发生较大金额的变化，会进行预算变更审批。

（1）材料成本的归集

公司采购的材料是专用设备，是指定项目专用设备，不存在采购通用设备的情况，设备直接运到工程现场验收，建立专用的项目库。公司有项目的时候才会采购硬件设备，因此设备可以直接运到项目现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进货，材料运达现场，验收后直接领用到项目上，内部核算科目为“存货-库存商品”；在项目未完工时，公司在存货中以“工程施工——硬件设备”归集；待项目验收后直接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

（2）人工成本的归集

每月工程人员的人员费用先计入生产成本-人员费用，负责的项目经理对工程人员进行工时考勤记录，月末财务部根据项目施工工时所占工作人员总工时的比例分配人员费用。在项目未完工时，公司在存货中以“工程施工——安装劳务”归集；待项目验收后直接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

（3）外协费用的归集

负责的项目经理根据审批后预算和外协方签订外协服务合同，并保证外协服务的工期和质量，财务部根据项目经理出具的“工程外包完工报告单”计入“工程施工——外协费用”归集；待项目验收后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费用”。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4,004,012.70	3,174,654.63	20.71	18,548,635.33	16,507,764.24	11.00
应用软件	2,864,785.38	647,749.06	77.39	8,094,444.24	1,848,217.56	77.17
运维服务	131,146.52	8,226.24	93.73	464,986.68	21,752.88	95.32
合计	6,999,944.60	3,830,629.93	45.28	27,108,066.25	18,377,734.68	32.21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18,548,635.33	16,507,764.24	11.00	18,034,928.65	16,036,747.72	11.08

应用软件	8,094,444.24	1,848,217.56	77.17	5,068,179.12	2,123,411.57	58.10
运维服务	464,986.68	21,752.88	95.32	237,795.94	2,346.75	99.01
合计	27,108,066.25	18,377,734.68	32.21	23,340,903.71	18,162,506.04	22.19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19%、32.21%、45.28%，变动较大，原因分析如下：

1. 系统集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分别为11.08%、11.00%、20.71%。

报告期内，2015年和2016年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变动不大，比较平稳，且毛利率比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集中在各县市的水利行业，项目规模小，毛利率低，业务范围变动不大。二是2016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除了水利行业以外，还承接了一个比较大的项目，即吕梁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云计算平台扩容项目项目和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政府政务系统平台项目，这两个项目虽然金额较大，但前一个属于在前期项目基础上的扩容，后一个是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包项目，技术比较成熟，增值空间有限，因此毛利率也比较低。因此，2015年和2016年系统集成毛利波动不大，毛利率比较低。

2017年1-5月份，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的山西省临县地方税务局综合业务大厅“金税三期”网络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属于全系统集成项目，涵盖集成的模块比较多，包括网络工程系统集成、阳光监控系统集成、视频会议系统集成等，项目收入369.87万元，占比当期收入的47.40%，该项目毛利率为21.28%。因该项目技术要求比较高，集成子项目较多，增值空间较大，毛利率较高，对当期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为10.09%，贡献率高达68.32%。

2. 应用软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份公司应用软件毛利率分别为58.10%、77.17%、77.39%，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应用软件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应用软件是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主要费用发生在软件研发阶段，已全部费用化至管理费用中，仅在软件安装、调试等环节发生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2015年应用软件的毛利率为58.10%，毛利率相比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均较低，主要

原因是公司2015年签订的《中国移动计费支撑网山西ESOP（2.5）扩容改造工程项目》之《智能终端改造》的软件开发项目，因当时公司在苹果终端开发定制方面经验不足，加之项目周期紧、对方在移动开发和终端适配方面有较强的定制化开发平台，为确保项目如期交付和最终的客户体验，公司购置了对方定制化开发平台及培训服务，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同时也综合导致2015年毛利率较低。

3. 运维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9.01%、95.32%、93.73%，毛利率在各类产品中最高，主要原因是运维服务主要是对已完工项目进行后期的维护服务，其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以及更换的零配件费用，成本比较低，但运维服务的收入在公司总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不高，因此，虽然毛利率高，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不大。未来，随着项目的增加以及客户对后期系统维护的需求，公司将加强后期的运行维护力度，提高维护服务满意度以及服务质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 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19%、32.21%、45.28%，综合毛利呈上升趋势，除了各自产品的销售定价和采购硬件成本的影响外，因各种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随着收入比重的变化，也导致综合毛利率发生变化，具体各种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系统集成	20.71%	57.20%	11.85%	11.00%	68.42%	7.53%
应用软件	77.39%	40.93%	31.67%	77.17%	29.86%	23.04%
运维服务	93.73%	1.87%	1.76%	95.32%	1.72%	1.64%
合计	45.28%	100.00%	45.28%	32.21%	100.00%	32.21%

续表：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5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系统集成	11.00%	68.42%	7.53%	11.08%	77.27%	8.56%

应用软件	77.17%	29.86%	23.04%	58.10%	21.71%	12.62%
运维服务	95.32%	1.72%	1.64%	99.01%	1.02%	1.01%
合计	32.21%	100.00%	32.21%	22.19%	100.00%	22.19%

2016 年公司综合产品毛利率比 2015 年有所增长，产品收入构成的变化是主要原因，具体是应用软件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 19.06 个百分点，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增加 10.43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司应用软件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力度最大。

2017 年 1-5 月公司综合产品毛利率比 2016 年有所增长，产品收入构成的变化是主要原因，具体是应用软件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 0.22 个百分点，虽增长不高，但因收入构成较高，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增加 8.63 个百分点；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 9.71 个百分点，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增加 4.32 个百分点。公司应用软件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力度最大。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1.01%、1.64%、1.76，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影响不大。

综上，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9%、32.21%、45.28%，综合毛利呈上升趋势，高毛利率产品收入比例上升是一个主要原因。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品种	2016 年	2015 年
艾力泰尔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系统集成	14.97%	15.21%
明动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系统集成	9.48%	8.91%
亿维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系统集成	12.06%	15.46%
行业平均			11.96%	14.47%
长河科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系统集成	11.00%	11.08%
与行业平均差额			0.96%	3.3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系统集成产品，与同行业系统集成产品比较，公司系统集成产品的毛利率低于艾力泰尔和亿维集成，但高于明动软件。与行业平均值比较，2015 年公司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低于平均值 3.39 个百分点，2016 年低于平均值 0.96 个百分点。整体比较分析，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差不大，处于行业合理的产品毛利率范围。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率
税金及附加	31,378.31	96,887.61	91,629.84	5.74%
销售费用	131,632.54	387,407.89	376,362.41	2.93%
管理费用	2,912,305.56	5,413,636.07	3,470,826.27	55.98%
财务费用	-741.07	4,435.69	3,688.76	20.25%
期间费用合计	3,043,197.03	5,805,479.65	3,850,877.44	50.76%
营业收入	6,999,944.60	27,108,066.25	23,340,903.71	16.14%
销售费用率	1.88%	1.43%	1.61%	
管理费用率	41.60%	19.97%	14.87%	
财务费用率	-0.01%	0.02%	0.02%	
期间费用率	43.47%	21.42%	16.50%	

根据财政部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将2016年5-12月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 不需追溯调整2016年5月份之前数据。

报告期内,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6.50%、21.42%、43.47%, 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较大, 费用率较高并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和人员发生了变化。具体原因一是2016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 以及增加管理人员等原因, 导致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上涨; 二是2017年一期, 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 但期间费用具有固定费用的特征, 收入金额小, 不能体现规模效应, 导致期间费用率上升。

1. 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97,515.06	258,104.49	240,200.90
差旅费	7,646.80	12,145.00	7,011.80
招待费	2,826.00		40.00
车辆费	4,255.90	702.40	29,477.80
预计维护费	19,388.78	116,456.00	99,631.91
合计	131,632.54	387,407.89	376,362.4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预计维护费等组成。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和 2015 年相比，差异不大。预计维护费主要是公司按未满质保期项目已确认收入额的 0.5%计提的维护费。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232,334.03	286,179.82	243,499.45
业务招待费	21,522.97	71,241.10	29,547.60
职工薪酬	941,318.37	1,474,310.05	1,154,532.98
固定资产折旧	49,090.40	193,090.07	105,017.08
税费		18,297.80	28.30
招标费	5,800.00	30,726.00	19,007.00
残保金	2,387.50	31,495.34	2,108.43
租赁费	83,838.75	201,237.50	330,984.25
项目管理费	18,482.08	51,325.00	130,066.00
差旅费	58,459.68	150,167.10	162,110.50
车辆费	112,960.59	274,327.22	161,278.37
研发费	1,348,187.66	2,611,998.13	1,118,879.50
其他	37,923.53	19,240.94	13,766.81
合计	2,912,305.56	5,413,636.07	3,470,826.2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办公费、折旧、差旅费、租赁费、研发费等。报告期内，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上升；二是为了规范公司发展，增加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支出属于自主研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无法严格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不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发生的研究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514.85	2,554.47	1,245.01

手续费支出	2,773.78	6,990.16	4,933.77
合计	-741.07	4,435.69	3,688.7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有限。

（五）公司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999,944.60	27,108,066.25	23,340,903.71	16.14
营业成本	3,830,629.93	18,377,734.68	18,162,506.04	1.19
营业毛利	3,169,314.67	8,730,331.57	5,178,397.67	68.59
期间费用	3,043,197.03	5,805,479.65	3,850,877.44	50.76
资产减值损失	229,341.13	-56,169.02	251,807.07	-122.31
营业利润	-134,601.80	2,884,133.33	984,083.32	193.08
利润总额	-134,601.80	3,484,078.04	984,083.32	254.04
净利润	-117,681.16	2,954,896.96	742,844.84	297.78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4.28万元、295.49万元、-11.77万元。2016年公司净利润上升，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16.14%，其中应用软件产品收入增长59.71%，且应用软件毛利率比较高，导致毛利额增长68.59%，虽然期间费用同期增长50.76%，但综合影响导致净利润上升明显。

（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9,944.71	
减：所得税影响		9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9,944.71	

净利润	-117,681.16	2,954,896.96	742,84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681.16	2,444,952.25	742,844.8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一是根据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高管[2015]30号文件规定，对于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50万元支持；二是根据太原市科学技术局并科[2016]13号、太原市财政并财教[2016]25号文件规定，为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对2015年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758.87	834.61	1,048.04
银行存款	8,640,808.06	6,251,111.54	5,352,754.39
合计	8,653,566.93	6,251,946.15	5,353,802.43

报告期末，公司总体资金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长率(%)
应收账款余额	15,056,070.01	16,741,943.55	15,139,322.73	10.59
营业收入	6,999,944.60	27,108,066.25	23,340,903.71	16.1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	215.09%	61.76%	64.86%	

(1) 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几方面构成，一是信用额度内应收款，因未到信用期而占用的款项，其次是因为公司有些客户结算及付款审批程序比较长也是形成应收

账款的原因，但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上的比例为0.31%，账龄长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低，坏账风险较小。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长率(%)
应收账款余额	15,056,070.01	16,741,943.55	15,139,322.73	10.59
营业收入	6,999,944.60	27,108,066.25	23,340,903.71	16.14
营业成本	3,830,629.93	18,377,734.68	18,162,506.04	1.19
销售费用	131,632.54	387,407.89	376,362.41	2.39
管理费用	2,912,305.56	5,413,636.07	3,470,826.27	55.98

从上表看，公司2016年收入较上年增长16.14%，同比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10.59%，增长率相当；2015年、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86%和61.76%，比率相当。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收入规模相匹配。

2016年营业成本就上年增长比率小于收入的增长比率，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收入的增长得益于软件产品收入的增长，因此，营业成本增长比率不高。2016年管理费用就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上升导致。

综合分析看，因为研发费用上升，增强公司的软件研发能力，公司技术能力的提升，带来软件产品收入的上升，软件产品是高毛利率产品，从而影响营业成本升幅不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收入、成本费用规模匹配，变动一致。

(2) 应收账款具体变动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13.93万元、1,674.19万元、1,505.61万元。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10.59%，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2016年业务增长，尤其是软件产品收入增幅较大。2017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2016年期末相当，变动不大。

公司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5,056,070.01	100.00	1,165,071.00	7.74	13,890,999.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056,070.01	100.00	1,165,071.00	7.74	13,890,999.01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6,741,943.55	100.00	979,387.35	5.85	15,762,556.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741,943.55	100.00	979,387.35	5.85	15,762,556.20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组合	15,139,322.73	100.00	1,041,506.14	6.88	14,097,816.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139,322.73	100.00	1,041,506.14	6.88	14,097,816.59

3. 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33,118.11	70.62	531,655.91	5.00
1至2年	3,535,102.40	23.48	353,510.24	10.00
2至3年	841,349.50	5.59	252,404.85	30.00
3至4年	38,000.00	0.25	19,000.00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8,500.00	0.06	8,500.00	100.00
合计	15,056,070.01	100.00	1,165,071.0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240,340.05	85.05	712,017.00	5.00
1至2年	2,445,303.50	14.61	244,530.35	10.00
2至3年	47,800.00	0.29	14,340.00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8,500.00	0.05	8,500.00	100.00
合计	16,741,943.55	100.00	979,387.3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96,682.73	83.21	629,834.14	5.00
1至2年	1,785,350.00	11.79	178,535.00	10.00
2至3年	748,790.00	4.95	224,637.00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8,500.00	0.06	8,500.00	100.00

合计	15,139,322.73	100.00	1,041,506.14	
----	---------------	--------	--------------	--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报告期内，账龄组合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5年12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83.21%；2016年12月31日1年内应收账款占比85.05%，2017年5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70.62%，1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较高，账龄比例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可靠保障，实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对于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收款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为了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包括应收账款监控办法、合同金额回款考核办法、回款奖惩办法等以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管理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截至2017年5月31日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57万元。

4.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中账龄分析法比较如下：

账龄	东方科技计提比例%	亿维集成计提比例%	公司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3	5
1至2年	10	10	10
2至3年	20	20	30
3至4年	50	50	50
4至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企业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甚至比同行业略微谨慎。此外，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谨慎。

5.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西太钢信息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7,007.50	1年以内	40.96	308,350.3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700.03	1年以内，429,200.03 1-2年，758,500.00	7.89	97,310.00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172.50	1年以内，890,672.50 1-2年，115,500.00 3-4年，32,000.00	6.90	72,083.63
长治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917,499.97	1年以内	6.09	45,875.00
山西省临县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798,725.16	1年以内	5.31	39,936.26
合计		10,109,105.16		67.14	563,555.2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西太钢信息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8,205.00	1年以内	49.15	411,410.2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500.00	1年以内	7.76	64,925.00
长治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917,499.97	1年以内	5.48	45,875.00
山西博嘉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4.18	35,000.00
兴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673,680.00	1年以内	4.02	33,684.00
合计		11,817,884.97		70.59	590,894.2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9,044.00	1年以内，940,300.00	21.00	384,678.20

			1-2 年, 1,669,800.00 2-3 年, 568,944.0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11.89	90,000.00
清徐县水务局	非关联方	1,653,762.63	1 年以内	10.92	82,688.13
太谷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工程项目部	非关联方	1,577,890.00	1 年以内	10.42	78,894.50
榆次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部	非关联方	1,222,926.07	1 年以内	8.08	61,146.30
合计		9,433,622.70		62.31	697,407.13

6. 报告期内无坏账核销情况

7. 长期未收回款项分析

公司将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界定为长期未收回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未收回款项金额为46,500.00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0.31%，其中8,50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期后收款情况

报告期后，2017年6月1日至11月10日应收账款共回款364.41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24.20%，报告期末累计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山西太钢信息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7,007.5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700.03	310,269.78	26.13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172.50	115,499.99	11.13
长治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917,499.97	734,000.00	80.00
山西省临县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798,725.16	798,725.16	100.00
合计		10,109,105.16	1,958,494.93	19.37%

9.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3,752.60	81.60	586,570.50	85.31	2,816,750.20	98.82
1至2年	79,089.90	10.86	75,947.00	11.05	30.00	0.00
2至3年	29,818.00	4.10			32,800.00	1.15
3年以上	25,020.00	3.44	25,020.00	3.64	800.00	0.03
合计	727,680.50	100.00	687,537.50	100.00	2,850,380.20	100.00

2. 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34.36%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3.74%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5.50%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太原市尖草坪区中北吊顶装饰材料经部	非关联方	38,404.00	5.28%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太原市小店区万强电器商行	非关联方	17,793.90	2.45%	两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446,197.90	61.3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孝义市礼容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56.00	18.23%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西安伟圣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50.00	9.78%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齐普生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85.00	9.34%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西昊晟天成科	非关联方	50,000.00	7.27%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

技有限公司					执行完毕
山西众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60.00	6.96%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354,651.00	51.58%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100.00	18.49%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太原市众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200.00	17.62%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西天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000.00	9.37%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西众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8.77%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西吉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7.02%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746,300.00	61.2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房屋租赁费等，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预付款项风险。

3.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 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844,966.60	36.03	61,507.03	7.28	783,459.57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1,500,000.00	63.97			1,5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44,966.60	100	61,507.03	2.62	2,283,459.57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94,021.60	100.00	17,849.55	6.07	276,172.05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4,021.60	100.00	17,849.55	6.07	276,172.05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92,962.60	100.00	11,899.78	6.17	181,062.82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2,962.60	100.00	11,899.78	6.17	181,062.82

2. 期末组合中, 组合按账龄组合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7,745.00	66.01	27,887.25	5.00
1至2年	280,225.00	33.16	28,022.50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6,996.60	0.83	5,597.28	80.00
合计	844,966.60	100.00	61,507.03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7,025.00	97.62	14,351.25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6,996.60	2.38	3,498.30	50.00
合计	294,021.60	100.00	17,849.55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5,916.00	91.17	8,795.80	5.00
1至2年	10,050.00	5.21	1,005.00	10.00
2至3年	6,996.60	3.62	2,098.98	30.00
合计	192,962.60	100.00	11,899.78	

3. 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800.00		3,196.00
保证金	478,981.60	292,221.60	171,046.60
借款	1,800,000.00		
往来款	64,185.00	1,800.00	18,720.00
合计	2,344,966.60	294,021.60	192,962.60

报告期末,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保证金等, 其中, 股东借款已于2017年6月归还全部借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比例: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彭晋春	是	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63.97
太原网讯同城科技有限公司	否	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2.79
新华社山西分社	否	保证金	95,000.00	1-2年	4.05
长治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否	保证金	91,750.00	1-2年	3.91
吕梁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否	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3.84
合计			2,076,750.00		88.56

彭晋春借款 150 万元已于 2017 年 6 月份全部归还, 太原网讯同城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30 万元已于 2017 年 6 月份全部归还。

单位: 元, 比例: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华社山西分社	否	保证金	95,000.00	1年以内	32.31
长治市人民政府中心	否	保证金	91,750.00	1年以内	31.21
古交市水务局	否	保证金	36,000.00	1年以内	12.25
阳曲县水务局	否	保证金	35,000.00	1年以内	11.90
山西亚辉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2,475.00	1年以内	4.24
合计			270,225.00		91.91

单位: 元, 比例: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石楼县政府	否	保证金	45,000.00	1年以内	23.32
忻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否	保证金	42,000.00	1年以内	21.77
山西华普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0.37
山西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0.36
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否	保证金	15,000.00	1年以内	7.77
合计			142,000.00		73.59

(五) 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未完工项目)	6,110,806.46		6,110,806.46
合计	6,110,806.46		6,110,806.46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未完工项目)	4,912,574.85		4,912,574.85
合计	4,912,574.85		4,912,574.8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未完工项目)	2,831,652.16		2,831,652.16
合计	2,831,652.16		2,831,652.16

2. 存货计价依据与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是指未完工的项目，按类别分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安装劳务、低值易耗品等。对于硬件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的计价依据，属于外购的存货，外购存货的成本即存货的采购成本，指企业物资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对于安装劳务的计价依据，属于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计入项目在产品的直接人工，计价依据为安装工程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各类补贴等。

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是个别计价法，亦称个别认定法、具体辨认法、分批实际法，其特征是注重所发出存货具体项目的实物流转与成本流转之间的联系，逐一辨认各批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所属的购进批别或生产批别，分别按其购入或生产时所确定的单位成本计算各批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的成本。即把每一种存货的实际成本作为计算发出存货成本和期末存货成本的基础。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公司的业务特征是针对特定的系统集成项目专门购入相应的存货，因此符合个别计价法的要求，该计价方法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3. 存货余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是指未完工的集成项目，按类别分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安装劳务、低值易耗品等。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83.17万元、491.26万元、611.0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05%、17.44%、19.24%，期末占比不大。但报告期内存货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参与实施的山西省两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客户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数量的追加和增补，由于客户需对整个楼宇土建、强弱电及信息化系统进行统一验收，目前尚不具备验收条件，所以该项目在公司账务上未做验收决算处理，成本未进行结转，导致存货余额偏高，该项目2016年存货余额为441.61万元，2017年5月31日该项目的存货余额为477.03万元。二是2017年新增加汾河水库水源地水量水质监测项目和山西移动总部业务支撑系统部客户端日常需求开发项目，新增存货60.45万元，未达到验收条件。

报告期内存货项目中无抵押等权利存在限制的情况。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确认、计量与结转方法详见“七、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4.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5.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具体类别为硬件设备、安装劳务以及低值易耗品。项目人员负责存货保管工作，保证了存货的真实性；财务部负责存货账务工作，保证存货的真实性和安全性。基于以上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摊销房租	100,629.50	268,317.00	268,317.00
其他	1,280.00	4,480.00	44,311.69
合计	101,909.50	272,797.00	312,628.69

房屋租赁费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费，其他为网线专线费。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节“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四）固定资产”。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1) 2017年5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290,146.57	868,363.00	245,220.89	1,403,73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82.13		46,882.13
一购置		46,882.13		46,88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5月31日	290,146.57	915,245.13	245,220.89	1,450,612.59
2. 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167,574.09	680,862.12	232,959.84	1,081,39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15.72	59,919.88		73,635.60
一计提	13,715.72	59,919.88		73,635.60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5月31日	181,289.81	740,782.00	232,959.84	1,155,031.65
3. 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5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7年5月31日	108,856.76	174,463.13	12,261.05	295,580.94
(2) 2016年12月31日	122,572.48	187,500.88	12,261.05	322,334.41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56,708.83	768,949.06	245,220.89	1,270,878.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37.74	99,413.94		132,851.68
—购置	33,437.74	99,413.94		132,851.6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290,146.57	868,363.00	245,220.89	1,403,730.46
2. 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74,986.08	483,815.01	232,959.84	791,76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92,588.01	197,047.11		289,635.12
—计提	92,588.01	197,047.11		289,63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167,574.09	680,862.12	232,959.84	1,081,396.05
3.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22,572.48	187,500.88	12,261.05	322,334.41
(2) 2015年12月31日	181,722.75	285,134.05	12,261.05	479,117.85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46,160.83	714,472.22	245,220.89	1,205,853.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48.00	54,476.84		65,024.84
—购置	10,548.00	54,476.84		65,024.8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256,708.83	768,949.06	245,220.89	1,270,878.78
2.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54,944.97	352,061.90	174,719.88	581,72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41.11	131,753.11	58,239.96	210,034.18
—计提	20,041.11	131,753.11	58,239.96	210,034.18

一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74,986.08	483,815.01	232,959.84	791,760.93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81,722.75	285,134.05	12,261.05	479,117.85
(2) 2014年12月31日	191,215.86	362,410.32	70,501.01	624,127.1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不同，销售规模的扩张并不依赖于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新增，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1%、1.12%、0.91%。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况，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125,000.00		31,250.00	93,75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200,000.00		75,000.00	125,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225,000.00	25,000.00	200,000.00

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按3年摊销。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56,309.40	23,446.41	163,211.61	24,481.74	122,522.03	18,378.30
减值准备	1,226,578.03	183,986.70	997,236.90	149,585.54	1,053,405.92	158,010.89
合计	1,382,887.43	207,433.11	1,160,448.51	174,067.28	1,175,927.95	176,38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往来款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 资产减值准备

1.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按下列方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的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列入账龄分析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交易对象、款项性质、期后回款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关联方借款款项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为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具体包括硬件材料、安装劳务以及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用平均年限法。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5.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997,236.9	229,341.1			1,226,578.03
合计	997,236.9	229,341.1			1,226,578.03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053,405.92	-	56,169.02	-	997,236.90
合计	1,053,405.92	-	56,169.02	-	997,236.90

2016年，公司财务报表中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全部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不存在核销坏账准备的情况。根据公司坏账政策，2016年公司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997,236.90元，年初坏账准备余额为1,053,405.92元，应确认转回坏账准备56,169.02元，冲回资产减值损失56,169.02元。主要涉及收回应收账款的具体事项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	2015年应收款项	2015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2016年转回金额	备注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77,944.00	173,383.20	173,383.20	2016年收回货款
石楼县水利局	170,846.00	51,253.80	51,253.80	2016年收回货款
合计	748,790.00	224,637.00	224,637.00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5.31	占比(%)	2016.12.31	占比(%)	2015.12.31	占比(%)
1年以内	1,299,171.93	44.98	3,628,975.52	96.89	5,451,659.79	99.30
1-2年	1,474,451.48	51.05	107,155.76	2.86	25,000.00	0.46
2-3年	107,155.76	3.71			4,832.00	0.09
3年以上	7,477.50	0.26	9,477.50	0.25	8,425.50	0.15
合计	2,888,256.67	100	3,745,608.78	100	5,489,917.29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为采购硬件设备所形成的未付款项。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49万元、374.6万元、288.8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29%、60.56%、51.97%。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系公司经过严格资格审查，并通过议价、比价的方式确定，供货速度快、质量好，并能在价格和付款期限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而且公司能较好地按照付款期限付款，未曾出现逾期未付的情形，树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有较强的信用议价能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有多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2. 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1,684,476.27	2,117,359.60	2,607,690.00

费用性款项		402,475.00	
合计	1,684,476.27	2,519,834.60	2,607,690.00

3.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太原市万柏林区欣生创信息技术服务部	非关联方	582,524.27	20.17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欧科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2.12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方正同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0.38	1年以内	货款
永济市西城老党电气安装队	非关联方	250,000.00	8.66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其杰音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52.00	7.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684,476.27	58.3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博科普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359.60	19.15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欧科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6.02	1年以内	货款
朱丽丽	关联方	402,475.00	10.75	1年以内	费用
山西方正同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0.68	1年以内	货款
永济市西城老党电气安装队	非关联方	400,000.00	10.6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519,834.60	67.2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贵州盛世郎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9,750.00	48.81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星业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500.00	13.14	1年以内	货款
徐州市伟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500.00	12.45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鑫源佳业科贸有	非关联方	285,140.00	9.87	1年以内	货款

限公司					
山西英迈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00.00	6.0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607,690.00	90.29		

4.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5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40.00	2.67	683,799.99	89.67	51,519.99	39.53
1-2年	683,799.99	87.27				
2-3年						
3年以上	78,800.00	10.06	78,800.00	10.33	78,800.00	60.47
合计	783,539.99	100	762,599.99	100	130,319.99	100

预收款项主要为与收入合同相关产生的预收款。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3.03万元、76.26万元、78.35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1%、12.33%、14.10%，占比不高。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阳曲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项目金额683,799.99元，账龄长的原因是项目于2016年签订后，报告期末已经实施完毕，但客户尚未组织验收，成本未结转，导致预收款账龄较长，预计本项目在2017年9月份验收。

2. 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阳曲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部	非关联方	683,799.99	1-2年	87.27%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非关联方	78,800.00	3年以上	10.06%
新华通讯社山西分社	非关联方	20,940.00	1年以内	2.67%
合计		783,539.99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阳曲示范县	非关联方	683,799.99	1年以内	89.67%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非关联方	78,800.00	3年以上	10.33%
合计		762,599.99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非关联方	78,800.00	3年以上	60.47%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非关联方	51,519.99	1年以内	39.53%
合计		130,319.99		100.00%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19,207.70	1,852,069.15	1,799,854.85	71,42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000.00	317,653.00	233,118.40	160,534.60
合计	95,207.70	2,169,722.15	2,032,973.25	231,956.6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330.00	3,524,010.16	3,538,132.46	19,207.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60.00	450,879.20	407,239.20	76,000.00
合计	65,690.00	3,974,889.36	3,945,371.66	95,207.7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733.00	2,168,188.83	2,169,591.83	33,33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825.00	320,594.60	409,059.60	32,360.00
合计	155,558.00	2,488,783.43	2,578,651.43	65,690.00

2. 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2,524.86	1,752,524.86	
(2) 职工福利费		1,300.00	1,300.00	
(3) 社会保险费		71,422.00		71,42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830.00		60,830.00
工伤保险费		7,282.00		7,282.00
生育保险费		3,310.00		3,310.00
工会经费	19,207.70	16,232.29	35,439.99	
职工教育经费		10,590.00	10,590.00	
合计	19,207.70	1,852,069.15	1,799,854.85	71,422.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6,457.31	3,246,457.31	
(2) 职工福利费		13,585.00	13,585.00	
(3) 社会保险费	33,330.00	151,546.00	184,87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78.00	133,239.00	162,417.00	
工伤保险费	1,596.00	13,846.00	15,442.00	
生育保险费	2,556.00	4,461.00	7,017.00	
工会经费		84,136.85	64,929.15	19,207.70
职工教育经费		28,285.00	28,285.00	
合计	33,330.00	3,524,010.16	3,538,132.46	19,207.7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9,688.83	2,099,688.83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34,733.00	66,660.00	68,063.00	33,33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733.00	58,356.00	63,911.00	29,178.00
工伤保险费		3,192.00	1,596.00	1,596.00
生育保险费		5,112.00	2,556.00	2,556.00
工会经费		1,440.00	1,440.00	
职工教育经费		400.00	400.00	
合计	34,733.00	2,168,188.83	2,169,591.83	33,330.0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2,048.00	300,283.00	229,166.40	143,164.60

失业保险费	3,952.00	17,370.00	3,952.00	17,370.00
合计	76,000.00	317,653.00	233,118.40	160,534.60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27,461.20	355,413.20	72,048.00
失业保险费	32,360.00	23,418.00	51,826.00	3,952.00
合计	32,360.00	450,879.20	407,239.20	76,000.00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4,199.00	304,860.60	409,059.60	
失业保险费	16,626.00	15,734.00		32,360.00
合计	120,825.00	320,594.60	409,059.60	32,360.0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82,326.53	727,813.50	723,652.90
企业所得税	315,612.07	579,234.86	201,9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94.96	50,946.94	50,609.94
教育费附加	20,483.55	21,834.40	21,689.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55.70	14,556.28	14,459.99
河道维护管理费		1,632.72	2,213.07
印花税		8,252.65	
个人所得税	400,000.00		
合计	1,479,872.81	1,404,271.35	1,014,535.87

(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00.00	100	14,324.30	1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14,324.30	100.00	15,000.00	100.00

报告期末,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个人报销款等。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报销款		14,324.30	15,000.00
往来款	18,000.00		
合计	18,000.00	14,324.30	15,000.00

3.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泽县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100.00%	保证金
合计		18,000.0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伟	非关联方	8,324.00	1年以内	58.11%	报销费用
高伟伟	非关联方	3,000.30	1年以内	20.95%	报销费用
李龙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20.94%	报销费用
合计		14,324.3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春文	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100.00%	装修费
合计		15,000.00		100.00%	

4. 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六）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5月31日
售后维护-质量保证	163,211.61	19,388.78	26,290.99	156,309.4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售后维护-质量保证	122,522.03	116,456.00	75,766.42	163,211.6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售后维护-质量保证	22,890.12	99,631.91		122,522.03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未满质保期项目已确认收入额的0.5%计提。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份存在质保期的收入分别为19,926,382.69元、23,291,200.00元、3,877,755.43元，当期计提预计负债分别为99,631.91元、116,456.00元、19,388.78元。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26,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5,170.00		
盈余公积	259,976.17	259,976.17	
未分配利润	222,104.38	2,339,785.54	-355,135.25
合计	26,807,250.55	22,599,761.71	19,644,864.75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转让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为：一致同意原股东郤玉奇将其所持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的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瑾峰，转让价格为210万元。原股东梁旭峰将其所持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彭晋春350万元，转让价格为367.50万元；转让给朱呈祥100万股，转让价格为105万元；转让给郭涌50万元，转让价格为52.50万元。原股东刘俊龙将其所持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輝，转让价格为105万元。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具体为：同意郭涌新增出资额367.5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50万元，资本公积17.50万元；张志平新增出资额52.5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0万元，资本公积2.50万元；王垒峰新增出资额21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00万元，资本公积10万元。

(二) 权益变动分析

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5,170.00		325,170.00
合计		325,170.00		325,170.00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截止2017年4月30日，收到认缴款项人民币63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6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0万元。

由于首次出资，存在收据入账，造成出资存在瑕疵，以现金弥补出资2.5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金额	2,339,785.54	-355,135.25	-1,097,980.0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2,339,785.54	-355,135.25	-1,097,980.0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81.16	2,954,896.96	742,844.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9,976.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本年末金额	222,104.38	2,339,785.54	-355,135.2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彭晋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注：2017年9月，彭晋春已将持有的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郭涌	董事，持有公司 13.33%的股份
晟泰企业管理	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王瑾峰	高管，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
刘俊龙	董事，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
王垒峰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
山西中龙源物贸有限公司	王垒峰控制的企业

3. 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无。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彭晋春	董事长
郭涌	副董事长
刘俊龙	董事
杨勇	董事
孙雅琴	董事
王垒峰	监事会主席
丁文晋	监事

曹文涛	职工监事
郭涌	总经理
王瑾锋	副总经理
刘俊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红香	董事会秘书
张輝	总工程师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太原科瑞康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彭晋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晋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国安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山西万里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配偶控制的企业
太原森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配偶控制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朱丽丽	高管的配偶
王锋	控股股东配偶的兄弟姐妹
王海林	控股股东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2017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以来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了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的关联交易。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以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认为，自2015年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符合公司当时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未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017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将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时披露。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汇科	商品	市场价格					1,739,405.04	8.63

报告期内，公司从新汇科采购遥测终端、无线预警广播（I型）、VSN网关、备用服务器、翻斗式雨量计等商品。经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比较，采购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仅在 2015 年发生两笔关联方采购，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为 8.63%，比重不大，且不具有持续性。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朱丽丽	长河科技	房屋	市场价格	167,687.50	402,275.00	134,158.00

2015 年，公司与朱丽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晋阳街南实验中学对面（煤化工大厦 A 座 7 层 02 号-09 号，写字楼）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793.02 平方米，每年租金 40.2275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根据赶集网-太原赶集-太原房产-太原写字楼出租-小店写字楼出租-晋阳街写字楼出租信息，写字楼房租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天（晋阳街东悦广场大开间写字楼）、1.4 元/平方米/天（晋阳街北美 N1 文创区）。公司与朱丽丽的房租价格为 1.41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比较公允，不存在因租赁费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860.00	257,613.00	65,043.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7年5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10日

彭晋春	拆出	1,5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彭晋春	拆出	-	5,500,000.00	4,000,000.00	1,500,000.00
山西国安信安全 技术有限公司	拆出	-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	6,500,000.00	4,000,000.00	1,500,000.00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2015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彭晋春	拆出	-	4,800,000.00	4,800,000.00	-
太原科瑞康洁净能 源有限公司	拆入	-	1,000,000.00	1,000,000.00	-
山西国安信安全技 术有限公司	拆出	-	800,000.00	800,000.00	-
合计		-	6,600,000.00	6,600,000.00	-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彭晋春	拆入		4,699,950.00	4,699,950.00	-
彭晋春	拆出	8,598,931.00	150,000.00	8,748,931.00	-
新汇科	拆入	600,000.00	1,410,000.00	2,010,000.00	
新汇科	拆出	1,500,000.00	488,990.00	1,988,990.00	-
王锋	拆出	-	1,999,999.00	1,999,999.00	-
王海林	拆入	-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0,698,931.00	9,448,939.00	18,947,870.00	-

报告期内, 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 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

(2) 关联方担保

无。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彭晋春	1,500,000.00	-	-
	小计	1,5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总额	2,344,966.60	294,021.60	192,962.6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63.97%	-	-

(2) 应付款项目

无。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形，关联方彭晋春报告期末 150 万元款项余额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全部归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监督约束机制，并付诸实施，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年，公司从关联方新汇科采购两笔硬件材料，主要原因是当时公司为了赶项目进度，而外部采购耗时较长，因此临时从关联方购买，在当时具有必要性，经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相比，采购价格比较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额的比重不大，关联采购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期间，企业资金紧张时股东以自有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同时，股东需要资金时又从企业获取。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企业初创期和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企业经营不是很规范，且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规模较小，融资相对比较困难，因此在公司经营紧张的时候，只能通过股东提供资金来实现融资，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随着公司规模的增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将来通过资本市场获得融资便利条件，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主要是办公场所使用，因公司是轻资产企业，规模还比较小，租赁办公场所更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且关联方正

好有适合办公的场所，位置俱佳，交通便利，符合公司办公场所要求的条件，因此，关联租赁有其必要性。因公司目前规模还比较小，关联租赁仍将延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确实存在关联方交易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此进行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监督约束机制，并付诸实施，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5.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 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除非有关联交易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股东其他约定事项：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一)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主管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二)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财务部每季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四)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五)公司关联方发生对公司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告和公告。”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 本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三）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其他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董事长批准决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前三款的规定。

第十六条 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关联人按照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现金方式缴纳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关联人购买本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

第二十条 本公司必须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其向董事会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已如实披露。

针对今后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根据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对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履行正确的决策程序，并将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时披露。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改制评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对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所涉及的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沪第 129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西锐祺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 3,381.50 万元，总负债 641.39 万元，净资产 2,740.1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404.16 万元，总负债 641.39 万元，净资产为 2,762.77 万元。上述评估值仅作为股份制改制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提取法定公积金；
2. 提取任意公积金；
3. 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红议案，以2017年4月30日未分配利润对原股东进行分红，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金额200万元。具体分红对象为彭晋春、梁旭峰、郤玉奇、刘俊龙，公司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七、财务的规范性

(一) 规范性概述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人员的基本工作要求、资金管理和筹集、现金、备用金及借款管理、票据审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产盘点及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奖惩条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设立财务部，由财务总监负责，下设主管会计1人，出纳1人，财务人员全部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财务总监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制度，税收的核算审核，按时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记账会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登记账目，做到账实相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时申报税款等工作，按时为公司提供

完整可靠的数据资料；出纳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票据审核、现金收支管理工作，编制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日结，并与库存现金核对，负责银行存款账目核对。公司财务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立财务部，分工如下：

人员	职务	主要职责
刘俊龙	财务总监	1. 会计基础管理职责； 2. 财务管理与财务监督职责； 3.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4. 负责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监管。
张溪	主管会计	1. 编制会计凭证； 2. 记帐、对帐； 3. 收入成本的核算； 4. 报税、退税、年检等对外申报； 5. 审批；各项资质的申报工作对接工作； 6. 编制财务报表及进行财务分析。
王琴	出纳	1. 贯彻执行《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2. 根据主管会计编制的凭证办理现金收付结算，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 3. 办理银行结算和贴现业务，管理银行存款； 4. 开具销售发票； 5. 发放员工工资； 6. 负责重要空白银行单据、有价证券、印章保管； 负责编制公司资金收支日报表、月报表，报告给主管会计、财务总监； 7. 根据公司制度，接受相关的工作检查； 8. 负责内控流程里各部门文件资料的整理，和对接工作。

《会计法》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证书。公司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证书，其中，公司财务总监刘俊龙，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财务人员资质均符合《会计法》规定，各个人员财务岗位设置符合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

公司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证书，其中，公司财务总监刘俊龙，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财务人员资质均符合《会计法》规定的。各个人员财务岗位设置符合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

基于目前的规模及业务量较小，配置财务人员较少，但是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财务专业知识能力，财务人员的配置、数量及知识储备、能力储备确保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满足核算、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二）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 采购循环：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对采购与付款进行规范。根据至少三家以上供应商情况的综合评审比较，不能指定单一供应商或特定供应商，排斥其他竞争者。

（1）采购审批与处理，按工程项目和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选择最优供应商，节约采购成本；对于工程项目的采购控制主要通过采购清单来完成，首先采供部通过对相关供应商的询价、比价，选择质量优、价格低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起草采购合同，采购人员确认后，经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确认。

（2）采购、验收及领用，一般货物采购后直接发至客户现场或领用，由专人对货物的质量、外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工程技术部门根据工程需要投入至实际项目现场。

（3）记录应付账款，财务部根据采供部提供的入库单以及采购发票，登记材料及往来账簿。

（4）付款，由采供部提出付款申请，采供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根据付款条件分别审批付款，最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付款，登录货币、往来账簿。

（5）对账与调节，为确保会计记录与采购记录核对一致，财务部门定期与采供部对账核对并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往来对账。

（6）维护供应商档案，对于经常性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并随时对供应商档案进行维护。

相关不相容岗位职责进行分离：如采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

2. 实施循环：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职责》等对生产进行规范。

(1) 施工现场管理，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业主和客户需求确定施工计划。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求、人员配置等安排实施。项目组结合施工计划使施工现场按要求有序、可控、保质、按期的完成计划任务，包括现场管理人员考核。

(2) 现场设备材料管理，材料及设备领用后由工程部门派专人负责现场设备及材料的保管。

(3) 质量管理及信息安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对工程项目进行检修以保证工程质量。

(4) 成本核算，财务人员每月依据项目验收报告的提交情况，将已验收的项目所发生的外购软硬件成本、外协成本、人工工资、间接费用等支出进行成本结转及核算。

(5) 过程记录/文档管理，所有文档必须保存于财务部，材料入库单、出库单等装订成册交回财务部。

3. 销售与收款循环：

(1) 投标：销售人员和工程人员发现市场机会，提出投标申请，并由市场副总审批同意。

(2) 协议签订/合同审批，由专人负责合同协议的拟订，附相关资料交至市场副总审批。

(3) 合同信息记录，合同管理员每月将合同项目信息录入系统，定期维护与更新。

(4) 记录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施工收入，编制收入凭证。确认销售实现，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开票人不能同时复核发票。由财务总监定期审核销售收款业务的合规性和会计记录的正确性、及时性。

(5) 记录收款，会计每日与出纳核对资金收款情况，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及时编制记账凭证。销售和收款应与记账职能相互分离；并定期与客户对账。

(6) 银行对账管理，要求每月取得银行对账单并进行对账，对于未达账项会计要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账户的开设与注销都要履行审批程序。

(7) 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坏账，每年末，财务总监根据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报告、客户实际财务状况以及所了解的其他信息，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实际情况核销坏账，经总经理复核后入账。

公司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十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山西省内的比例分别为 92.72%、88.47%、66.44%，且集中在太原及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挖掘、维护太原及周边地区市场的同时，已逐渐加大对山西省以外市场的开拓力度。虽然来自山西省以外的业务已逐渐得到改善，但未来如果山西地区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计划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主要针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群体信息化建设需求实施业务。未来公司除了巩固现有业务外，将继续加大在政府部门的电子政务和各行业信息化管理方面的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在重要市场地区设立分子公司的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将公司业务区域逐步往省外延伸。

(二) 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09.78 万元、1,576.26 万元、1,389.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3%、54.76%、42.92%。虽然公司对结算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仍不排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继续增加，从而增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对策：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采取稳健的销售政策，首先选择优质的客户进行开发；制定应收账款催款制度，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严格审查客户资信条件，保障应收账款的收回。

（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取得了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结构若不能有效执行，将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对策：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学习，提高管理层人员素质等措施，逐步规范治理，今后的业务活动依据制度执行，逐步降低由于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不规范引起的风险。

（五）技术和产品研发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于各级党政部门的电子政务、行业管理及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客户群体的信息化建设，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相应的要求软件信息技术产品的更新速度不断加

快。如果公司的研发水平无法适应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者错误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导致研发方向错误，或者产品开发环节中的个别技术难点影响整体进程，导致新产品推出时间滞后，将会导致公司市场份额的下降和客户群体的流失，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波动。

公司对策：公司将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及时跟踪和了解软件信息技术市场的发展趋势，把握相关技术的发展前沿，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同时依靠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人才战略，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保障公司技术团队稳定性和产品研发能力。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来自山西本地，市场集中有限。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信息化建设加速发展，系统集成商和行业软件开发商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深度维护既有客户基础，公司将存在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策：公司将不断加大产品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塑造自身品牌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同时，巩固现有客户群体和先发优势基础上，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向省内外其他空白市场领域拓展。

（七）管控不严造成无法继续持有资质的风险

公司申请的涉密信息系统乙级资质（资质类别：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已于2017年10月26日通过山西省国家保密局资质管理委员会审批，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正在印刷当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最终取得该资质证书。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规定，公司挂牌后保持该集成资质需要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同时负有按规定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的义务。公司如挂牌后管控不严，不能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申报及信息披露，存在无法继续保持涉密集成资质的风

险。

公司对策：（1）公司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申报及信息披露；（2）公司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后，公司参与交易股份比例、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符合上述要求。

（八）保密工作管控不严造成客户流失或泄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最终取得涉密信息系统乙级资质证书（资质类别：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没有开展涉密项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要求企业具备相应保密制度、保密组织、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场所、涉密设备等相关要素；《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了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一旦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或管理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出现涉密信息外泄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声誉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以及泄密后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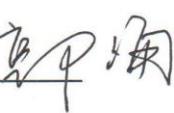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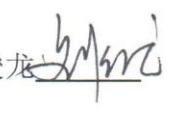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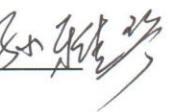
公司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教育，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完善保密制度、保密组织、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场所、涉密设备等相关要素。

第五节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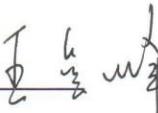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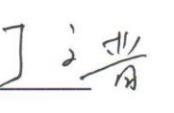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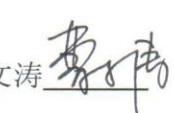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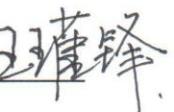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彭晋春  郭 涌  刘俊龙 
杨 勇  孙雅琴 

全体监事：

王垒峰  丁文晋  曹文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郭 涌  王瑾锋  刘俊龙 
杨红香  张 煊 

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侯 巍

项目负责人：

陆大仕 陆大仕

项目小组人员：

陆大仕 陆大仕 荆 迪 荆迪 霍旭佳 霍旭佳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海生

魏海生

经办律师：

赵多政 张雷

赵多政

张雷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建勋  

王存英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9日
110106059573

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杜慧杰

1361330002

资产评估师

赵欣

1401000002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